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國 九 + 二年 六 月 +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二四二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機:二三四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〇九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糾 正 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 ○○筆,面積達五 四 四 九五 公頃,早期財政部

子,

聯

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

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 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

案

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鴒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

言慎行,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 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

滅事證,知法玩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

本

期

目

錄 _____

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

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 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

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四

	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	五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
	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	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於「台	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
四九	糾正案	會為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
	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
	二四 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	依法糾正案
	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	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爰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
四二	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
	一九 「蘆洲鄉灰騰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	於形式等,均有咎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	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
三八	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理處,未依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
	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等,均涉有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
	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為
	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	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移民業務並『比照』同	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
	大投資移民計畫 -案 「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
	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	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
	會為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	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療
二八	九 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正案
	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	為嚴重等,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爰依法糾

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

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

會議紀錄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二、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上三、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上 條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上 條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二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二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二二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二二二二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未當等,爰依法糾正案在整,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北市第九屆里長選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顯未具度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
	七 七七 七八 六二 〇	六 六 元 五 九 五 〇 九	五 五
一、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大事記 九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規定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二、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 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議紀錄、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四	九 九 二 二	九 九 八 八 一 九 八	八八七九九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

∞ ∞ ∞ ∞ ∞ ∞ ∞ ∞ ∞ ဏ ဏ

劾 案

∞ ∞

監察院

主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 文日 期:中華 、 風玩查事共來法同 官侍李 有 召 商議 李怡 官 員 後 赴 ,人 消 怡私 渠 臺灣高 紀法 員 費 等 人 陳信 請 電 黄 卻 諄 諄、 隱 同招 胤 託玩 , , 款 捐定之酒店女子,前往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書尚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 另因 八業者私 心瞒其曾 往,又 項; 未能 意圖 核 鴒 國九十二年五 深等 臺灣地 出 等規 湮滅 謹 面 他 事 定 事 月二十 3 8 大

> 據 : 立分子,八千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 案 經 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監察委員柯明謀及郭石吉提案, 公布之 人審查 , 依 於 監 察 移 送成法

依

公告 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 被 付彈劾人姓名、 服務機關 及職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 (自民國 九 十年一月 起 迄民 國 職 九 等法官 十二 年 兼 庭 月 長

陳 信 伍 國九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 ·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止 職等法官 自

民

 $\widehat{\overline{\mathbb{T}}}$

陳 正 達 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薦任 第九職等 檢 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候補

法官

李怡諄

熕

法官陳 案 等指定之酒店女子 官 容: 所陪侍招 由 任該毒販代為支付 兼 : 信 庭 臺 伍二人, 灣高 長 持飲宴 趙 家光復與候 雄地方法院 主動 前 並 酒店女子陪 邀 聯 往 該院 補法官李怡 電 絡 法官兼庭 毒販 玩 業者 候補 趙 長趙 侍消 法 陳 仲 諄 官 金 造 費 李 墩 家 , 款 怡 所 臺 要 光 灣 諄 求 項 有 頣 高 同 私 電 雄 事 往 人 召 該 招 地 後 渠

察 院 公 四二 期

年 方法 劾 事 官 紀 (有爭議性之人物 及政 玩法; 隊 實 光等司法人員 守 .偵 則 院 (府形象 等規定 查員黃胤 官 復 檢 於事 察署 經核渠等行 陳 正 後 達 檢 事 違 鳹 請 共 察 證 反 出 赴 託 往 身 官 公務員 來 明 為 電 為 陳 另 面 執法 確 說 因 玩 正 業者私 他 均 項 卻 達 ||已嚴 這隱瞞其 人員 服 情 案停職之高雄 共 務 節重大, 並 同 法及法官守則 重 指導其湮滅 人招待所接 商 未能謹 一断傷司法 (曾與法官 議 爱依 意 縣 啚 言 受招 警 慎 法 事 兼 湮 檢察風 提 證 察 庭 滅 行 高 檢察 案彈 待之 長 事 知 少 趙 而 證

叁 違法失職之事 事實與證

紀 檢 復與該院候補 察官陳正達 任 陪侍招待飲 洵 定之酒店女子 陳信伍二人, 付 堪 違 該 彈 反公務日 **協毒販代** 劾 認 定 人臺灣 共同 為 宴 員 法 支付酒店 主 高 服 官李怡諄 動 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 務 商 並 前 法及法官 議 邀 聯 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 該院 絡毒販 意 女子陪侍消費 臺 候 啚 が

趙仲

造 守 凐 灣高雄地方法院 補法官李怡 則 滅 ※ 第規定 事 證 款 要求 破 諄同 有 項 情 壞 私 電 家 人招 司 光 節 檢 事 往 召 察署 法風 重大 發 渠 ` 又 法 後 待

免不 按 法官應保 當或易被認 有 高 為不 尚 品. · 當 德 的 行 謹 為 言 慎 行 法官守則第 廉 潔 自 持 點定 避

> 及冶遊· 有 遵守之行為規範 /清 崩 文 廉 : 又公務 謹 等 慎 勤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勉 員 服 合先敘明 不 務 法第五 得 有驕恣貪 |條規定:| 為 惰 。 __ 公務 奢 均 侈 為 放 員 蕩 法 應 官 誠

於高 之風 經查被: 及另 三五 至五 法官 彈 敘 瞻 至 敏 伍 光 適 案 逢 感不 作東 ;劾人陳信 明知 (詳 以歡送 該院 目前於臺東縣 營業 頁 雄 頁 險 詎 好彈劾 縣 不 號 適 不 於)二樓之私人招 依 附 設 登記證名稱 要 合 應 九 候 鳳 知 轉 法 件 1去酒店 水出 即將於同年十月一 第 補法官李怡諄 山 名女子計 香格里拉」 而 伍提議去酒店 至不正當場所 宴邀請該院庭長 + 審 市中山 人趙 主 理 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動聯絡 訴訟案件, 至二頁) 面 執業律師), 家光 電召渠等指定之高 ,二人為 一西路 三名 酒店小姐 毒販 超 待所內陪侍招 八遊 當 陳 助 二之七號 惟仍 前 趙 規 顚 地位崇高 時 信 以 藝場 避可 仲造 日退休之前法官 法官等十 曾受前 往電 , 伍二人於媒 餐後竟不思潔 , 法官 晩間 心存僥倖 均 -婷 (詳 中 玩 能 為 待 業 婷 雄 遭 趙 高 法 詳 者 警 家光以時 官 飲 華 市 附 餘 由 言 雄 查察 微體披 陳 宴 電 件 法 地 陳 附 四 行 經被 官 共 麗 維 信 件 子 金 第 身 動 院 同 墩 陳 趙 其 第 人 三 而 自 見 在 露 間 藝 位 頁 致 機 付 好 信 餐 家 觀 本

處 宿 務 飲 舍 指 以 導 電話 , 因 感 向 其 念 其 致 意 指 導 而 情 臨 誼 時 獲 且 邀 退 偕 休 在 同 該 即 等 前 自 往 職 務

(三)

 \bigcirc KTV 招待 者陳 毒 玩 小 去 離 名 玩業者之私人招 駕 玩 該 有 怡 人陳 事 酒 業 動作情形」, 諄 去 駛 販 賓) () () 號 其妻所有裕隆 者陳金墩之私 所 金墩及前 三人隨即 店女子 香 士 趙 發當晚與三名 被付彈劾人趙 包 , 位於前 格里拉 仲造 信 並未入內 S320 廂 1/2 伍 坦 表 同 可 嗣 承 公示係由 唱歌、 小 載 進 述 述 時 於 另稱該三名女子之出場費 ,喝了很多酒 待所 酒 自 三名酒店女子均在場陪 入該招待所內飲酒 到 同 同 酒店 中華電子遊 家光於司法院派員訪談 被付彈劾人趙家光 達 法 CEFIRO 人招待所; 店 客 日 該毒販趙仲造支付 「搭載前! 官陳信 觀賞影片), 迄凌晨 車 晚 雙方短 適逢毒販趙仲造搭載 間 小 車 姐 九 自小客車 號 : 但 伍 揭三名女子轉至上 時五十分許 暫交談 純 藝場」二樓 時被付彈劾人趙 、李怡諄抵達上址 一粹喝酒 ZA | 0000) 印 象中 唱 歌 (車號:YW| ` 陳 趙 同 沒 , 駕 據 有 唱 過 信 仲 時許始離 裝璜 該 程 電 伍 造 駛 被 其 歌 前 家光 私人 揭三 其 付 他 表 即 址 玩 ` 如 李 吃 業 行 電 至 彈 褻 示 電 自

四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間,被付彈劾人趙家光獲悉

渠往 之 法官 李怡 三位 招 日 因 商 認 陳 待 聞 議 如何善後, 所之 在其辦公室與被付彈劾人李怡諄、 有 正 訪 遴 檢 諄 有 調作 察官 等人 必要告知其事 達 電 且. 庭 流 亦 玩 因 長 業者陳 :業期 正 高 喝 言 ` 一值調升該署主任 雄地檢署檢察官 花酒之風紀案件敏 兼以當時 法 陳正達聞言後表 間 疑 官 金墩之私人招待所 所 出 被 ,乃於九十一年十二 指 入高 行彈 甫 係 發生 渠 雄 劾 及 縣 人趙 高 |檢察官之關 陳 被 鳳 示要去瞭解處 感 雄 正 付 山 達 家 時 地 彈 市 光 曾 刻 檢 劾 電 陳正達 於之前 亦 署秦德進 而 人 玩 月中 競鍵時刻 被 陳 為 適 業 付 逢 候選 信 者 理 旬 共 彈 隨 伍 私 同 某 劾 同 人 審 人

(五) 同 職 設 : 曾去過二、三次……」(詳附 第十頁末 我去過三、四次都是從側面階梯上去……」(詳 經 有 他 與 備 往 自被 同 陳金 陳 前 陳姓友人……在居住處……二樓 行 至第 觀 往 信 落 付 墩) 該 伍 成竣工後約於 行 彈劾人趙家光所 至第十 處 法 行 約二、三次……」(詳附件第 租給別人或自己開的 後 官 職因陳信 $\ddot{}$ 陳 被付彈劾人法官 頁 信 九 第 伍 十一 陳 伍 法 |法官或職妻舅之邀約 官乃又邀 行)、「…… 件第十 「……」樓的 年六、七 -七頁第-我 陳 客 約 不 信伍 李怡 月間 l廳裝 除這 · 知道 遊藝場 九 所陳 次外 設 行 0 七頁 法 邀 視 以 附 官 約 聽 件 前 是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案被 同年 像陳 迭 即……乃應允之……職乃與陳信伍法官等進入上開 龃 實 檢察官到該處去過, 八行至第三十二頁第五行 住 信伍法官並告知 所 件第二十二 否 十 六行)。經交叉比對上揭相關人員所陳內容,足證本)、「(陳正 信 曾 伍之邀…… 曾 知上情……」(詳附件第三十八頁第五 宅」(詳 陳 陳 頁 :檢也曾去過。」(詳附件第二十五頁第五行至第 付彈劾人趙家光、 九月下旬某日 去過招待所?) 識 出 正 九十一 入電 第八行至第九行)、「(李怡諄法官在 0 達檢察官 聽 ;附件第三十一頁第四行至第五 |達檢察官去過招待所嗎?) 頁第九行至第十行);被付彈劾人 趙 玩業者 前往鳳山市一民宅訪友(陳金墩 年七、八月間某日, 庭 長 職 認 說陳 [夜間::-陳 亦邀同趙家光庭長 識 裝璜好時曾去過一次。」 金墩之私 所以他請 嗎 正 陳信伍、 ? 達也 因思及陳信伍 他)、「趙庭長表示他 去 去過 人招待所接受招 陳檢察官到 過 李怡諄 陳 0 金墩招 曾應同院 聽趙 (詳 同 法 行至第十行 行 陳 前 庭 他 官 本案前是 待 附 八李怡諄 正 辦 曾 同 退 法 件第 長 往 (詳 所 說好 官陳 公室 帶陳 <u>'</u>)頁第 待 休 嗎 達 等 在 陳 ? 附

(六) 嗣 以 電 被 話聯絡 付 彈劾 入陳 高 雄 縣 正 警察局少年 達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 隊停職中之偵 查 日 員黃 晚 間

> 約詢過 電召 助 店 法 付 胤 |截錄; | 監 弹 內監 如 鴒出 聽 劾 何串供等, 酒 程坦 趙仲 人趙 店 視 面 且 小 錄 說 承其事 家光 渠等違反司法風紀之事實,亦經於 造等安非他 姐 影 項 常全數 陪侍之電 , 意圖凐滅事證 轉 陳 請 均有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信 湮 該 命 話 伍 滅 三人 製 通 , 香 格里 造 及交代店 聯 內容 集團 (容後詳 主動聯 拉 不 法 經 絡 內 酒 敘 犯案過 檢調 毒 店 坐 $\stackrel{\smile}{;}$ 業者 販 檯 趙 機 以 小 本 程 關 仲 上 姐 院 意 依 造 被 協 將

(七) 監蒐證者 屬涉及刑案而遭檢調機關列為特定對象持續鎖 經 查本案所指 且均有多次前科紀錄 :毒販趙仲造、電玩業者陳金墩等 定 , 偵 均

1. 等所 院審 於臺 交其 科 使 地 屬 趙 但仲造: 起 檢署 第二 犯 罪 ; 理 (販售 公訴 另因 人隱 南 需 判 中 處 檢 級 縣 費 察官偵 東山 提供 安非 用 男,○○○年○月○○○日 避而頂替案判處 有期徒刑十年; (詳附件第四十頁)。 經檢 具 (體求處 並於陳 鹽酸 鄉山 他 查 命 警、調 終結 麻黄 區 無期 總 武松等製成 查 (素及 計 獲 ,依毒品 徒刑 專案小 毒 有期徒刑八月等多項 賭博案判 二百 和關 品品 餘 十 危害 公斤 器具 全 餘 組 安 非 案 桶 鎖 處罰金 定偵 生 刻 防 他 化學藥 命 由 制 案 經 曾 經 鑑 高 條 監 成 ; 雄 例 高 定 , 品 意 大 地 雄 均 嗣 後 劑 前 啚 殺

2. 司 法 罪 徒 訓 金 人員交往密切 現 刑 處 判 墩 仍假 五. 分 處 : 年 男 有 二月 釋 違 期 , 中 反 \bigcirc 徒 Ŏ 槍 刑 專 八 砲 四 因 案調查對象 十 彈 列 月 年 $\dot{0}$ 檢 九年十 藥刀械 調 檢 月 機 肅 關 月 管制條例 流 (()) 日 偵 氓 遭鎖定偵 三十 辦 條 電 例 生 日 案 玩 案 判 曾 業 獲 件 監 者 准 處 執 涉 恐 與 假

無爭 業 , 物 邀 動 業 固 力 法 者 現 平 人員 情 同 所 宴 電 辯 及容任趙某 赴 與 召 陳 在 及 執 時 稱 本 與 六之交往 金墩之 院約詢 否具 從事 因 與 該私人招 毒 偶 付 惟 , 該 販趙 [係多年] (毒販趙 當謹 彈劾人趙 並 有 亦 等 陳 坦 何 有 聯 酒店女子 承 住 種 言 仲 繋 被 品 稱 **文付酒** 选曾 己 舊 付 慎 待 造 處 行 仲 德 所之 如 安 業 識 造 彈 瑕 家 而 僅 行 対人趙 前 相 排 非 云 知 疵 光 , 店 雖偶 那 初 偕 報 其 本於專業素養 酒 云 電 述 載 從 玩業者 陳信 理 時 前 小 店 另前 應較 家光 有 他 對 至 往 姐 小 私 商 互 人招 們 現 被 電 陪 姐 往 伍 相 來 稱 場 付 玩 侍 往 未深究其從 陳金墩彼此 通常之人更具 敬 光業者陳 1彈劾 清 所 飲宴 陳信 呼 有女陪 消費款項 前 李怡諄等人均 酒 , 小姐 亦無法 往指 後聽 等語 **威** 處所 對交往 伍 人 李 其 都 侍 金 定 過 怡 話 叫 Z 墩 各 處 深 事 認 程 節 識 辨 中 綽 諄 私 節 所 惟 係 究 何 ?於受 之人 渠等 識 為司 雖 人招 對 趙 種 多 猜 陪 電 能 年 主 玩 仲 行

> 官守則 定偵監 未能 媒體披露 我 們 坦 行 卻 應 承疏 身 非 謹 未 第七 及 能 而 守 邊 通 公務 分際 有 失 適 常 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當 身 爭 行 異 員 議性之對象交往密切 是 處 至 體 性 (服務法 之被付彈 第八 知法崇法 置 比 朋 較 友 亦 行 靠 (),則 等相 近 且 劾 有 , 人趙家光 可 有 品關規定 心存僥 議 時 其 _ 敬 於 洵堪認: 其 詳 酒 到 等 於 , 倖 場 時 附 顯 身 有 本 後 他 件 定 辱 E 與 為 院 們 第 (檢調 違 司 官 約 既 會 箴 反 法 詢 發 主 人員 首 機 過 覺 七 動 關 致 揭 程 上 頁 靠 遭 法 鎖 第 到

被付彈劾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領 瞞 信 務 偵 事 電 身 其 為 實 員 查 玩 情節 業 服 曾 執法 意 員 黃 者 與 務 啚 復 重大, 法等 陳金 人員 被 湮 胤 於 滅 鴒 事 付 相 證 出 後 墩之私人招 彈 殊應1 は 請託因 關規定 據 劾 詎於該署調 面 人趙 說 重 知 項 懲 案停職之高雄 法 家 斲傷 清待所 玩 並 光 指導其 法 查 ` | 接受招 陳信 - 小組調 檢察機關 ?檢察署檢察官 , 違 反 注 伍 縣 檢 意 待 查 際官守 **警察局** 等不當 本案過 李怡 形 凐 象及 滅 事 諄 陳 政 則 少 程 證 交 等 正 之要 年 往 府 及 共 達 公 隊 之 赴 隱

謹 按 慎 另 檢 公務 奢 察 侈 以 官 放 員 維 應 蕩 應 司 廉 潔自 誠 法 實清 形象 及 冶 持 遊 廉 , 檢 重 察官守 視 謹 榮譽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慎 勤 則 勉 第一 言 不 行 得 點 舉 定 止 有 驕 有 應 端 為 恣 明 文 莊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亦規定綦詳。

去過 月二十 後 要 可 行 達 我 行 過 趙 墩 件 關 組 檢 九 一去瞭 日 是否熟識 察官林慶 提 曾 能 說 面 家光認識的 第四十七頁)。至調查小組詢及其與電 聲譽及威信」,核定「一次記一大過」 為之說項, 案 十一年十二月間 :法令字第〇九二一三〇一五四六號令以 同 經 是在說我們 經查證 É 及 鳳山有民宅有我們法官在進出之傳言 惟 他正 責成 次泡茶惹來不必要傳聞 帶 」(詳附件第五十二頁末行至第五 頁第十二 解 媒 被 日 處 陳正達到陳金墩住處喝茶……」「…… 體 付彈劾人趙家光則陳稱 該 理……」(值 上 宗 訪 揭 被付彈劾人陳正達則陳明 且與不適當之人士往來 署 調 這位友人(陳金墩) 情 談 露 行至第十四行)、「……因 升 屬 檢 政 陳 案 實, 主 知 察 風 建 情 |任檢察官 道後我有告訴李怡諄法 涉及不當 官 室 年 詳附件第十四 後 陳 爰報經 從 高 旁協 劉玲興等三人組 正 雄地 達 及調 會受影響 的 介入法官違反風 法務部九 查 關鍵 検署 「……我聽到 經於九 不認識也 閱 頁 相 第四 隨 在案 嚴重影 十二年 他 , 十三頁第 「……我跟 玩 關 即 十二 故 也 業者陳金 通 職 行 成 指 怕 官 我 從 陳 調 同 他 (詳 聯 派 第七 白覺 了傳聞 響機 紀案 年二 未見 紀 期 說 曾 陳 正 <u>Б</u>. 查 , 主 達 同 經 因 月 他 IE. 附

供之書 五行至 官認識 識 : 至第 他叫 們 與 天過…… 庭 說他要去打聽一下……」(詳附件第三十八頁第 陳 趙 庭 次去是因那房子剛裝璜好……」(詳附件第三十六頁 官及陳法官帶我去並介紹我認識他 至第九行 庭 同 k 檢察官 庭長 外面 長說好像陳檢也 長辦公室喝茶聊天時 長 被 陳 行 九月底一 **以說陳正** 十行 ·什麼名字我不知道 行至第三行)、「大約在九十 付 正 嗎? 第六行) 表 業者有不當交際,且 彈 面 陳 達 被 劾 補)、「(檢察官陳正 到 示);被付彈劾人李怡諄亦陳稱 」(詳附件第二十八頁末行至第 正 檢 付 人趙家光前 充 他辦公室告知 他 起 達也去過。 他 達 察 彈劾人陳 曾帶陳: 出去過陳 資料 官常 去鳳山陳姓 似 據 曾 曾去過。 上 與 至 俱 金墩 檢 職 職 信 相 」(詳附件第二十一 往陳 (表明被 察官 前 辦 伍 上情 趙 公室與 關 人士住宅家的 只 招 往 達去過招待所 亦 他懷 知道 待 金墩之私 到 庭長提及他 該 人員於本院 (詳附件第 陳 版付彈劾· 記該處· 陳 所嗎?) 稱 战 疑 有 問 陳 他 姓 職 「(與 年十二月我到 檢察 去過 (陳 姓 友 閒 入陳 陳, 人 聊 金墩 嗎? 官聞 認識 招 約 題 疑 陳 那 該處是趙 <u>二</u> 十 住 <u>二</u> , , 詢 似 頁 Ī 待 所 的 那 正 故 處 應是 被調 時第 以 次 喝茶 所 時 五. 言 第 達 九 較 至於 聽趙 及 聽 八 頁 Ŧ. 主 他 , 檢 頁 為 第 趙 動 請 因 我 杳 趙 法 行 察 第 聊 熟

詢 璜 前 陳 本 去的 院 錄 金 墩之 附 於 約 卷 , 單 足 私 詢 之際 憑 純 人 招 泡 茶, 詳 待 追 附 所 查 與趙法 件 結 我 第 果 Ħ. 曾 官同 + 去 陳 九 過 員 去 2始改 頁 第四 · 是 在 \Box 有 該 行 坦 本院 至 處 承 第 所 $\bar{\vdots}$ 裝 約

機關 若有 反風 嚴 有 稱 頁 事 煩 達 室 知 職 陳 處 陳 行 第四 閒 處 他 亦 正 理 正 重 關 7攝錄其 聊之際 恐其出 紀案 法務部 張 鎖 影 時 此 達 善 達並非單 事 定之人 響機關 行), 亦言 事 揚 由 似 後 曾 我 而 九十 出 及其 |與職 最 職 入該 曾 已 核 另被付彈劾人趙家光於本院 為之說 入該 談 乃於 純基於第三人立 聲譽及威 帶 後 予 ·檢察官 陳 對 正 及 處 此 他 詳 前 年十二月間 某日 去 品附件第 正 其 處 值 上 往 由 項』, 調升 過 達 調 情 該 被 而 陳姓 以付彈劾 陳 信 升 言 而 亦為人所攝錄 陳 與 主 並 金墩之招待所 及 確 該 且 正 二十八頁 矣 友人住 部 與不 任 會 有 人 表達內心之不安 達 私下了 人趙 不 檢察官之關鍵 及李怡諄法 場協助前 分 涉及不當 陳金墩 . 利 ·適當之人士 虚喝茶 一家光所 經查被 次記 木行 言 解 認 揭司 介入法 談間 至第 處 約 確 乃 告 理 官 有 聊 陳 付 大 詢 時 必 天 彈 往 過 時 亦 為 在 法 人員 ; 劾人 知 避 調 陳 過 亦陳 表 刻 辦 要 來 官 _ 告 之 露 杳 公 免 正

> 息是沒 而非單 關鎖 而已 關 印 與 大家也都 證 高 了 頁 心 容 睡 定偵監之對象不當交往 雄 第 而 解 不著 後 純 有 被 縣 八 出 檢 詳 看 為 警 付 行 面 方 為 你擔心 察局 。」「(黃胤 述 彈劾人陳正達乃自身涉及與 到 至 偵 一第九行 我 人說項」、 我 辦 所 少 未 過 ク年隊偵 載 要不然我就要昏了 。」「(陳正達:) 曾 程 要 「(陳 此 他 因 湯:) 協 出 查 外 他 助 正 員 面 也 前 達 急於湮 處 大家都: 黄 揭司 由 快 : 理 觚 昇 被 鴉 間 付 主 法 現 _ 現 在 滅 0 彈 任 為你 在 人員湮 本案事 本案檢調 _ 通 劾 我 詳 即得 聯 他 初 煩 都 人 附 陳 滅 步 惱 是 紀 件 自 證 充 錄 證 的 : 吃 正 第 己 據 機 分 消 不 內 達 + 也

(四) 警察局 被付 者不當 事 監 古 面 八員之事 該黃員 交代店 辯 轉 並 稱 錄 彈 少年 知 音 要 交 劾 7人陳正 求 其 往 趙 或 內 亦 擔任 · 隊 因 庭 本 將 被 相 因 而 長 院 店 要 關 案 遭 渉收 2檢調 內之錄 簡 求 前 達於聞 約 人 員 香 詢 單 指 遭 機關 過 格 的 認 檢 賄 把 程 影 相 無 里 調 案 悉自己 外界傳 片或 拉 帶 論 而 蒐 機 被 關 停 證 銷 任 職中 付彈 酒 錄 鎖 毀 後 亦 何 影帶 店 股 言告 機 可 定 關之 劾 以 之偵 偵 隨 能 知 人 上 時 東 監 即 涉 陳 對 都 蒐 查 聯 我 入 同 與 要 查 繋 話 證 員 正 否 間 電 學 黄 高 而 內 中 認 協 胤 對 容 公 雄 玩 交 此 其 務 助 出 鴒 縣 業

監

察

報 四二三 期

表 入」云云, 一 正 黃胤 內容 ·達 : 官交代我 **鳹做** 喂 ! 的行 惟 附件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一頁) 你 經 的 為已 最 檢視檢調機關相關電話「監譯報告 內 |容與 近)經與趙庭長所說 有 到四 我交代黃胤 維路 (香格里 傷的 的 ?有所 內容已有出 拉 如 出 酒店 次: 入二

你同學那邊嗎?

胤鴒:沒有!_

有這回 的 開 的 在 ?很具體 我 正 不知道是有被錄 事 會時交代下去, ·達 : 情 在院方的 事 不論 你這 因 (兩天找 幹部 同 為 學 還是小姐 影還是被 在 無 有去過; 鳳山 論 機 會 任 有 何 跟 的 看 都不能承認 機 他 到 都 個 關 講 被人鎖 業者的私 的 請 可是內部 /來問 他 定了 都 在 人招 公務 內 要說沒 的 部 我現 清待所 |人員 人說 幹 部

胤 鳹: 有講到; /你嗎 ?

他們 姐 正 去問 不出 ·達 : 每 來的 次叫來的 沒講 不 到 過 小 我 風 姐 都是 院方 紀 上 香香 有 到 好 格』 時 幾 候 個 的 人 定 那 會找 現 個 在 是一定 這 是 些 因 小 為

胤 鳹: 院方的 部分嗎?

達 全 都 是院 方的 現 在我都是吃不下 睡 不

著

胤鴒: 我 3等會過 去 趟

八

傳去問 認時都要否認 正 達 話時, 你 主 一要是跟 要說誰 還要把店裡的錄影帶銷毀 他 都 講 不認識,拿相片 要交代 幹 部 或 和 錄影帶 小 姐 指 被

胤鴒: 我等 下跑 趟 你也要小心 點 0

正達: 我就說扯上這件 事…… 唉 !

胤鴒: 大家都為你煩惱… 大家也都為你 擔 心 0

就要昏了。

正

達

現

在

初步

的

消

息是沒有看

到

我

要不然

我

正達: 胤鴒: 差不多是半年之內的事情 那是多久以前 的事情?

胤鴒: 噢 ! 我等一下就跑 趟……

0

正達: 好。

確 清 廉 湮 潔自 E滅證據 廉 公務員服 情節重大, 由 以上 等 持 檢察官 要領之通聯紀錄 被 重 務 視榮譽, 法相關規定以 付彈劾人陳正 洵堪認定 應遵守之行 言行 內 2舉止端 觀 達 為 容 足指導偵 規 對照 顯 範 難 莊 是 謹 認 前 查 慎 其行 一員黃 其 揭 檢察官· 違 胤 失 及 為 符合 事 鴒 誠 證 守 注 明 實 則 意

肆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法官 不當或易 應保 被認為不當的行為; 有高尚品 格 ,謹言慎行 檢察 官 廉 應 潔自 廉 潔 持 自 持 避 重 免

附 恣 一(詳 貪 件 則 榮 惰 五. 譽 第 |條:「公務 六十三頁 詳 , 附 言 附 件第六十 |後放 件 行 第 舉 蕩 六 止 員 第五點均著有 十 應 , Ŧi. (應誠實清 及 端 貢) 沿遊 頁 莊 亦 謹 : 規定綦詳 第 慎 廉 , ·足以 謹 明文。又公務 點 以 及 維 慎 檢 損失名譽之 司 勤 察官 勉, 法 形 不 守 象 得 員 則 , 行 服 法 有 詳 驕 務 官

守

待之事 之現 本 證 法 行 酒 彈 ; 趙 者 官 領 少 趙 店 劾 等 案被付彈劾 檢 法 年 女子 人候 與 被 家光復與李怡 場 陳 指 官 守 家光等司 付彈劾· **水金墩所** 1陳信伍1 有爭 風 實 定之高雄 則 知 隊 , K補法官: 偵 法 囿於 陪 紀 第 及政 復 議 侍 玩 查 入情 (人臺 點 於 法 人陳 消 二人 法 員 性 有 之人物 人員 黄 事 費 李 私 府 ; 市 , 人招待 經核 胤 後 諄 款 怡 灣 檢 威 正 , 未能 香格 察 信 鴒 請 共 達 項 諄 主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 ` 官 渠等 出 、赴電 陳正 往 ; 同 動 託 身 聯 違 往 所陪侍招 里 守 面 另 來 正 候 因 達 拉 則 反 行 說 玩業者私人招 為執法人員 確 補 ,又容任 絡 處置;)共同 毒販 第 公 為 項 他 卻 法官李怡 酒 五. 務 案停職之高 隱瞞其曾 , 1.待飲宴 店女子 均已嚴 點 員 並 商 趙 拉該毒販)仲造 服 指 議 事 發後 事 務 導 諄 , 未 待所 法 其 證 重 與 意 於 庭 被 並 前 要 明 第 斲 湮 雄 能 被 有 代 長 啚 付彈劾 趙 確 五. 傷 滅 縣 接 付 謹 湮 為 邀 求 往 受招 支付 彈 被 電 電家沿光 司 事 警 彈 言 滅 事 條 情 證 法 察 付 玩

> 監 議 節 察 重 分別情狀 法 大 第 , 六 爰 條 依 憲 依法懲戒 提 法 第九 案彈 劾 + 七 條 移 請 第 公 務 項 員 ` 懲 第 戒 九 委 十 員 九 會 條 審 及

 ∞ ∞ ∞ ∞ ∞ ∞ ∞ ∞ ∞ 83

 ∞

 ∞ ∞ ∞ ∞ ∞ ∞ ∞ ∞ ∞ ∞ ∞

監

發 發 主 文字 文日 旨 ,號:(九 業理當對原 一局遭 及四林公 經得高野為收占台 ` 業 告 形致管利昂地約回建 灣 用 糾 四 華 因聘自 占土九地 收 國 使 正 , 民 用該地 地 五 部財 迄 回 有 行 墾 院台 人員 今 自 局處 接 或銀公 分政 補 九十二年五 價爰編員後規代, , 部 , 共有 國 有 財字第〇 接地 管 按 使 營 有 之 ,積 , , 近 後現亦極價日以 三 用 不 期 財 六 無排值計 現 月二 分 場 情 力 財 0 產 92220 之亦定人除偏酬有形,一大期力占低之一, , 政 局 + 或 管 部四 員 臨 甚為 委 理 Ξ 0 國 能 巡 與用 產 , 日 管經 之 及行時 中 局 託 \bigcirc 有 有 高 效及 嚴 筆 原 費收政人 督 縣 或 0 員達 ,取管 野 抑占 導 市 有 重 , 3 用 可 租理 近 ; 不政面原 制 , 5 金成五國 且二惟 7 挪 周府 積 野 規除撥 分 國 ,代達地 占作辦不相有之產致管五內

院 公 報 四二三 期

監

察

 \bigcirc

依 十三依 二屆九 占 ·糾正案文乙份。 一條之規定。 一條之規定。 以決議及監, 察 政之 及責 法 施經案 九行細則於 第 會 第

文 件 :

長 錢

復

院

正

貢 壹

案由: 致 理 臨 有 <u>Ŧ</u>. |人員 公頃 經 收 或 理 時 用 糾 地 人員 2營不力 理 有 口 不 成 情形甚為嚴 部 管 正 本相 (中高達) 機關: 為財政 機關之責等由 自行接管 , 近三分之 或 當 分 得 早 有 , 共有 期 且 原 利 對 , 財 野 或 財 使 高 或 近 部 政 六〇 後 地 用 昂 有 重 產 政 國 部 或 之現 分之 亦 部 補 原 ; 局 有 委託縣 國 未能 該 財産 野 惟 督 有 償 爰 有 場定 導不 地因 四〇〇筆 原 局爰未積 金 或 依 財 野 為 有 產 局 產局 法 期巡 約 周 市 地 效 亦 地 局 管理之國有 提案糾 抑 聘 遭 無人力與 處 收 政府代管及台灣 暨 管及占 不 制違規占 極排除占 偏 僱 回 致遭占建占 所屬各區 -當占用 遠價值 人員與按 自行接管 面 正 積 經經 用 達 原 用 野 用 排 費 偏 Ŧī. 辦 後 實 情 除 可 及 低 日 四 地 事 土地 收 有 形 作 挪 計 或 內 , , 處 業 取 行 以 違 四 虧 , 撥 酬 租 辦 政 之 現 規 銀 九

叁 事 實 與 理 由

名為 之土 牧 使 錯 用 題 務 用 地 增 威 及 分 用 后 ^{地間之淺:} 局 用 現有 有原 別 四 及 綜 地 過 加 杳 地 地 故 途 及農 遭 本調 種 地 年 Щ 正 機 複 程 不 下 原野地 逕 間 名 準 灣 關 雜 占 中 按 類 產 , 野 地 同 民國 業墾 要存 本院 行歸 稱 舉 洵 建 查 進 籍 山 地 保 為 分 地 :林務局) 辦 爰 發 係 行 資 地 留 別 品 有 疏 經另案深入調 占 覺 前完成之全面 類 以 統 料 帶 下同 殖 官 即 地 威 置 劃 公 林 目前 1墾或其 係指日 百有林事 失 國 計 毗 為 之需要 有林野調 編 有 其大部分均分布 鄰 屋局 惟 野 為 Ш 現今改 經 原 應 或 並 係 財 區 , 位管之國 2政部國 三 它不 屋局 未將 本政 業區 五 要 依 野 經 以 土 地 經編 種 十 管之「山 非 查 存 地 法 稱 **過經管國** 都市計 詩, 以府於西 林班 於日 查 法 調 置 提 ,台灣光復 原 原野 有財 有 劃 使 者 年 林 出 , 查 住 依 用 間 為 地 野 林 於國 糾 台 為 本 民 調 尚 地 畫土 產局 因 元一 者 有 事 灣 坡 臺 不不 政 正 保 図有林班: 地 為 原 業 省 未 灣 應 府 查 留 不包含宜 -要存置 意見 台 數 野 區 農 保 特 地 九 威 其 宁 省 後 不 統 地 育區 分區 業 別予以區 政 灣 理 甚 地 租 有 或 要 治 日 地 委 內 稱 四 由 分 夥 府 原 地 民 存 時 之 及編 後 至 造 員 與私 分 農 或 正 林 其 野 政 期 式更 中一 林 述 問 林 會 林 產 野 人 地 府 林 依 九 題 業 問 林 宜 業 分 定 局 有 則 野 其

威 地 關 間 有 用 管 之 原 情 淺 理 野 形甚 示 山地 力 地 大 為 部 帶 嚴 威 分 重 產 範 散 局 韋 處 顯 督導 未 於 有疏 臻 或 不周 明 有 失 確 林 事 致 復 業 遊占 以 區 早 林 建 期 班 占 委 地 託 墾 及 代管 或 私 有

班 發計 筆 利 產 測 能 除 理 第 策 原 用 之 Ъ. 妥善 十三 地 個 局 地 局 量 依 0 並 應 財 . 台 產 縣 致 及 點 與 惟 利 為 約 畫 往 面 查 (遭占: 私有 '各地' 土 盡 計 收 例 代管之縣 條規定委託 威 市 灣 威 積 Ŧī. 地登 .省經管 接 賡 産 有 心維 依 所 八 委 建 管 續 區 照 其 載 原 地 局 託 間 護 國 八 野 記 辦 Щ 面 之淺 代 占 再 坡 積 範 國 地 公 理 市 惟 有 〇公頃 〇〇公頃 .管期 台灣 墾 以 範 產 地 早 約 韋 放 政 財 有 依 九三、 逼及 或 Ш 國 韋 租 府 統 期 產法第十二條 原野及區外保安 行 復因 早 省 間 違 業 受 政 地 財 有 未 規劃 北 院六十二 漕 帶 務 限於管理人員 政府 政部 規 原 臻 使 明 外 占 野 由 六〇六公頃左 中 其 用 用 接 地 確 期 指定之縣市 利 為 於 情形甚 中 者 近 大部分散 原 巡 用 配 國 管意 合公地: 規定 有原 南 年 包 即 村 亦 野 地多未 林解 有 難以 莊 經 括 __ 月三十 知經 為嚴 東 願 依 野 原 六 交 其 委託 全 放 地 右 部 處 低 政 或 除 通 於 面 辦 落 費 府 租 管 等 重 有 係 地 四 理 日 各縣 較 或 移 理 有 代 財 放 屬 其 多 清 , 為便 交 地 多 限 為管 產法 領 機 非 中 達 核 依 有 理 國 未 關 國 開 林 籍 政 公 宜 定

> 於 省 編定移交接 積 台 占 政 1墾或 國 區 有 灣 府 九 七 土 省 有 林 管 、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 公頃 班 原 地 七 政 理 七二 野 地 府 或 地 四 管 管 委 委 以及台灣 前 或 公 理 託 託 筆 即 有 頃 台灣 土 遭 林事 代管機關 ; 地 面 原 占 遭 土 業區 台灣 用 積 省 占 地 九一 者三、 用 政 銀 『省林務』 者計 業 府 外保安林 行 公頃 務督導 移交接管 經 顯有 四三七 營 (。綜上 局 之 流失 不 地 經 或 周 管之國 前 筆 八 有 經 四 林 已 威 遭 致 面 依 Б. 地 占用 遭 產 積 法 有 及 占 局 解 原 建 對 之 除 事 屬 面

規占用情形,尤屬未當。「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國有原野地後,未能有效抑制

違

之林 之原 2. 安 委 有 有 5能業務 林 託 院 地 原 原 按 野 省 地 各 野 地 由 國 定 地 地 者 有 林 於 縣 產 務 地 後 與 非 與 經 終 市 公用 籍 品 查 組 依 局 止 政 局 測 至 外 七 織 法 管 委 府管理或 目 **紅門理** ₹量與土: 保安林 解除編 理之國 I前轄管 八十二年 + 林 調 整後 五. 地 移 年 交接 定移 委託 地 ,原 或 解 Ŧī. 有 或 登記 六月 委託 月 林 有 除 管者 か台灣省: 交接 間 班 台灣 地 原 作業 經營 底 內政 野 清 地 管 地之 止 土 理 4. 或 測 部 政 者 後 地 雖 量 訂 有 銀 來 並 因 府 3. Ė 其 林 收 源 計 定 所 行 依 全 事 經 包 相 他 台 口 屬 畫 台 灣 業 自 營 括 面 機 關 原 温 之國 法 完 陳 灣 因 關 省 管 : 1. 規 成 報 省 接 經 政 外 者 完 或 行 威 管 營 府 保 有 原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形, 遭 理 作 加 政 的 計 六 〇 或 占 府 百 用 銓 行 尤屬 管理 用 委託台灣土 分之二七・三二・ 者已達二〇 惟 接 定 管國有 七八七 土 迄 地 地筆 土地 四〇〇 遭占 未 九 目 十 等 數 接 用 原 公 則 頃 管 野 仍 地 筆 年 及 面 ` 前 銀 八 地 , 增 積 \bigcirc 土 , 加三、 顯示國 後 即 行 計 五 月 地 面 遭占 扣除 經營之國 積 止 使 筆 四 仍 **H**. 用 六二九 |産局 未能 用之部分 前 四 該 分 八八 開 占 局 區 有 自八十六年 有林地及原 原 總 四 管 編 2效抑制 七公頃 理之國 筆, 委託 九五 筆 定 動的 與 遭 或 用 各縣 公頃 占用 違 產 百 有 地 占 陸 規 局 屬 別 市 分 原 之三三 台灣省 占 續 接 政 總 其 野 查 面 管 府管 收 中 地 定 用 積 面 口 漕 增 後 積 共

或 威 以 日 屋局 產 現 有 計 管理 原 有 酬 之臨 近千名之員 野 現有員 機關之職 地之現場定 時 人員 工 中 責 工 高 期巡管 ·仍無人· 人力結 達 近二 力與 分之一 構嚴 及占用排除 經 重 費可 為約聘 挪 作 且. 業 撥 僱 辦 該 人 員 實 理 局 經管 陳 與 有 按 稱

地 及 不 包 理 騰 空 括 動 之 經管財 產之取 返 業 或 務除 還 有財 訴 產 得 產 訟 或 之環 種 有 保管 類 竊 財 占 境 產 甚 清潔 多 刑事告 法規定之各類 Ĺ 使 用 分 布 發 房 零散 屋 收 修繕 益及 追 收 國 不當 處 有 依 韋 分 國 非 得 行 產 籬 公 利 用 局 為 占用 使 外 動 實 用 產 際

> 務費用日 業務量 林法等 數計 大幅 用 結 四 三六〇人 〇六人, 合計二三人、 該 算緊縮之影 公 因 山 補 七 有 月時總 十八) 用 費 局 財 構 全 坡 排 償 六二八人 及所 除 可 嚴 增 產 移 面 地 金 交之土 作業 雇 成 挪 重 加 收 相 保 失衡 撥 為 約 工 屬 用 長 或 口 關 育 以 響, 尤以 甚 辦 約 現 聘 作 各 按 營 委 法令會勘 利 及 實 理 聘 有 僱 人 以 區 日 鉅 地 公 託 用 違 八員數已 及臨時 其中編 避辦事處 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職 僅能 國有 經 且 僱人員與按日 工 人員 計酬之臨 司 管理及經營 反 條 ·作人員: 致該 管 一該局 惟 減 建 例 合計 受政 國 以 財 資 等 築 達九 八十 大量 產法 坦 有 人員二一七 制 局 繳 項 水 法 中 承 時 實 土 原 人員三八八人 府 口 目 ` 七七七人 野 以 高 ·六年六月當 人員以 修 際 王 增 近 土 保 都 0 計酬 達近 且. 現 經 持 地之現場 年 正 地 地 市 加 放 有 來 管 及 該 法 約 計 之國 員 之臨 三分之一 人 ; 解 組 寬 其 精 局 聘 ` 畫 臨 其 工 燃眉之急 僱 織 租 他 省 自 或 法 青 惟至 八十 定 數 時 時 中 時 後 員 有 機 家 查 人 人員 總工 期 仍 人員 編 員 售 關 報 約 額 非 復 公 制 聘 巡 無 九 與 精 接 條 公 檢 袁 用 管 百 作 則 運 人 人 十 僱 簡 件 討 管 年 法 及 及占 分之 及預 力 人員 人員 增 員 經 用 後 土 無 原 起 違 與 力 至 五. 年 杳 業 地 須 省 森 反

几 或 高 昂 有 原 致 野 國 地 產 因 局 地 處偏 未積 極 遠 排 價 除 值 偏低 占用 及收 行政管理 取 租 金 或 成 矛 本 當 相 得 對

亦 利 造 使 用 成 社 補 會 償 不 金 公 未 顯 善 有 盡 違 公 失 產 管 玾 機 關 積 極 護 土 職 責

或公營 及收 更低 用 至 元 清 價 積 位 而 百 排 頃 理 業 補 千 面 九 中 理 值 較 處 七十 分之 償 積 + 取 區 處 使 大 微 除 行 者 商 , 查 事業移 2業或住 金者 侵害 於 收 租 投 辦 國 政 用 而 金或 成成本尚 /原野地 資 屋局 事 取使 年 優 顯 九 或 價 六五 七 處 有 條 價 先 值 未 盡 月 致 不 元 及 轉 有 用 亦 不 而 值 原 處 較 宅 管理 僅 當 對 或 當 高 分 南 野 民 理 區 於 公 補 止 較 高 四 別 營 人力所限 產 償 得 無 有 得 於 區 低 地 公頃 循司 管 五. 利 權 原 利 收 僅 辦 業 地 後 且 開 金 而 務上 大量 占 野 (使 益 能 事 處 近 收 置 返 理 數 行 八 : 還 筆 偏 + 機 額 用 法 地 用 處 政 年 口 口 収() 管 關 亦 原 或 尚 途 收 補 國 轄 投 遠 移 來 後 地 , 屋局 資 撥 因 其 積 僅 面 則 有 未及遭占用 徑 口 償 域 理 不 或 往 《被占用 源野 · 三 五 積 有 規 排 由 金 成 易 土 台 有 往 極 元僅: 定追 本相 國產 護 除 爱未積 大 到 地 灣 處 對 〇九 地者 四七 侵 亦甚 其 達 交 省 分 土 於 害者 間 由 職 收 局 能 對 元 政 土 都 少循 及() 筆數 且 收 萬 責 占 自 極 原 口 高 國 府 地 市 三 餘 依 用 僅 管 排 野 收 昂 多 產 業 益 計 四 僅 坐 期 民 及 十 後 司 除 地 局 務 或 選 元 • 畫 法途 五 視 Ŧi. 間 法 面 占 北 能 優 精 利 腽 地 元 定 截 價 收 第 四 使 積 筆 用 品 做 先 簡 用 面 內

> 群 消 法 起 者 極 作 效 長 為 尤 期 占 顯有違 造 用 成 或 社 有 失 會 原 不 野 法 地 不 而 公 束 現 手 象 無 猖 策 獗 肇 核 致 鄰 或 產 近 局 居 之 民

Æ, 管 領 或 理 清 產 資源之浪費與公私間 冊 局 內 對 出 於 租 目 林 前 業 仍 繼續 用 地 委託 紛爭頻傳 未 縣市 能 速 政 清 府 殊屬 理 代 2管之已 不當 致 形 成 納 行 入 放 政

雖 第 地 核 筆 以 П 政 落 市 規 市 缺乏大於 年三 自管 於 外之土 劃 辦 林 示公有山 政 部 政 致 管 地 點 理 九 府 面 府 利 或 財 月十二日 方案 政部 得 十 有 放 繼 積 代 用 理 予 內 領 續 達 地 財 管 年七月十日 代管 一 三 、 放 政 坡地之宜 均 產 效 有 為 千 率不彰 領之規定 部 並 收回自行管理, 報奉行 局 嗣 關 配合公地放租放領政 已修正 -分之一 / 將委託 與行政院 配 因各受託代管之縣 國 八九四 有原 合 惟 修 為配 林 政 核定 Ī 大比 或 一「公有 各縣市 が野地 地 院核定後 一 公 準 農業委員會並 合土石流災害 公頃之國 產局遂於 , 之管理 例 不 此 有山 解決土石流災害 土地 辨理 惟 尺 政 地 迄今尚 基於國 府 , . 坡 放領; 經營 有原野地 籍 已 管理之國 八十六年 市 策 地放領辦 及利山 圖]將列 早 政 及 土 於 地 防 有 期 府 本 至公 入放 保 處 區 治 九 管 均 安 理 理 委 者 擬 坡 有 方案 法 九 行 仍 託 原 有 Ŧī. 領 土 具 意 地 十二 則 亦 山 政 由 0 清 地 願 各 統 暫 坡 院 縣 七 冊 收 財 低 縣

私間 未立 分期 國 既 政 育 治 產 有 紛爭 之需 收 與 即 使 局 或 社會問題甚 尚未能 口 終 用 有 [處理計 止租 情 頻 原野 要 傳, 形 或 約 儘 地 殊屬不當 畫 對 速 已 強 有 5為棘手)清理, 制 於 納 林 收 入放領清 致 查 地 一報取締 形成 已不 口 王 全 面清查是否有超 行 惟 地 宜 政 亦未能提出具體 未限期完成改 冊 再 內之出 辨 管理資源 縱以因強制 理 放 領 租 之浪 林 對 收 正 限 業 養與公 之分年 者 口 利 用 於 事 用 地 前 , 亦 涉 或 開

分之一 當得 理 力 機關之責等由 原 嚴 野 成 重 轉飭 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 利 本 威 綜 上所 使用補償 相對高昂 為 惟國產局 產局督導 約 將 僱 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述 , 兹因 人員與 不周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 收 金 , 該局 口 , 國有原野地早期委託代管機 自 亦 (按日計 無人力與 致 行接管後 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 及占用排5 未積 酬之臨 極 除作業 〈經費可挪撥辦 排除占用及收取 四條提案糾 以現有人員中 **崎人員** 實有 , 且 虧 理 正 公產 情形 高 經 租 關 大 位管國有 送 金 行 達 管 管理 改管 甚為 請 或不 理 近二 不

監察院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363 發文日期 旨:公告糾正我國防療體系建制悠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然結核病防 治

> , 率併效 策不 略 彰 失 , 核 未貫政行政 策 院 衛 折 生 未諮詢去一署對於 鄉嚴重之結核 畫 專家 肇 防 致 癆 失案 專 防建 病 癆 言 責 人 員 流 構 問 題 , 流於之

據 : 十三依迄失輕 二屆九未,率 :二居 吸及監察法: 施行 經 疏 濟委員會第 細 則第二

依

公告 文件: 正 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被 糾正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貢 案 由 : 效不彰 又 略 且 (未貫徹) 失當 就山 均 '涉有疏失, 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 我國防癆體系 政策轉折未諮 核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 原訂計畫 爱依法提案糾 肇 致 建制歷史悠久, 詢專家建言 防 一癆人員流 正 由 失, 流 然結核病 有 於 效 輕 才斷 解 率 ·擅斷 決 防 方 層 併 治 案 策 成

叁 事 實與理 由

中 局 病之死亡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結 下 稱 核 數約有 病之病 疾管局)之統計, 人數約· 千五百人, 〒 占了百分之七十 目前三十 稱 約是其 衛生署 他 種 所 所 有法定 屬 報 而 告傳 疾病 每 年 傳 結 染 管 染 核 病 制

疫問 同 管人員, 成 畫 病 死亡 防 效 位 九 治專家 仍 對 題 既 亦 十二年 待檢討 ! 數 照上開統 賡 為 優續執 茲將衛生署暨疾管局所涉疏失部分臚 惟 或 總 查 內 和 並 之五 改 我 行 最 月十六日 善 向 計 威 嚴 疾管局調閱相 顯 期 防 重之傳染 倍 為 癆 示 衛生 體系 究明原因 加 結 強結 核 三月二十一日 建制 病以 主 病 管 核 亦為最 關 機關對於結 病防治方案」 歷史悠久 懸殊之差距 案經諮; 卷證及於民國 迫 有相 約 待 詢 詢 核 解 該局主 陳 位 五. 病 關 決 位 如次 防治 之防 結核 〒 年 防 居 計 疫 第

未洽。 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計畫意旨大相逕庭,殊有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計畫意旨大相逕庭,殊有

一防癆專責機構之建立、改組、整併經過:

--防癆專責機構之建立經過:

- (1)並 三十九年 及結核病防治工 於台北市設立 結核病防 前南 治 院 京結核 一台北結 後改為台北結核 病 核 病防 防 治院改 治中 心 病 組 防 為 台灣省 治 辦 院 理 門
- (2)四 癆 十年 全省防癆計 計 畫之督導考 前 台灣 畫 核等工 三之釐訂 省衛生 處 作 成立 防 嘉義門診部 癆器材之統 一防癆委員 於四 籌 會 防 負

等四 成立 房), 四 工 組 年 病 作 防 + 改 為 個 治 嘉 組 除辦 至 防 院 年 義 為 治院 亦於四十 此 改 結 嘉 理 全省計 那義結核^{*} 組為 核 臨 病 床醫 其中台 台南 防 九年 病 有 治 療業務 台北 結 院 防 -在世 中 治中 核 清 外 病 界 台 防 嘉 風 心 中、 衛 義 治 莊 並分區輔 , 防 生 院 肺 四 嘉義 組 + 治院未設 病 織 台 六 療 建 中結 養 年 台南 議 防 所 再 癆 病 下 核 於 改

- (3)自 四 辦 縣 防 理 市 治 區防治院之指 四 防 防 + 所 癆工 癆工 四 隸屬於縣市 年 作 作 起 在 並 台灣 政 輔 策 導 衛生局 省 **及工作** 7轄區· 各縣 各 , 市 :原則 鄉 以 相 鎮 規 繼 上接受前 市 劃 成 區 及 立 衛 推 結 生 動 核 述 所 各 病
- (4)局三 縣 下 五十六年 會與台北結核病防 市 轄台 一院), 結 中 核 病防治所一一衛生所之專 構成省防 嘉義 前台 |灣省 台南 治院 癆局 — 一分區防 政 成立 (府衛生 病 前 防 台灣 處 合併 治 省防 責 院 治 防 防 院 下稱 | 癆| 癆 . 一 一 各 癆 工 委 作 員

2.防癆專責機構之改組經過:

(1)七十八年起 組 為 前 慢性病防 , __ 局 沿治局 三院 各縣 院 所 市 結 核 同 (病防 治 所

作 所 士均參與結核病防治工 工 <u> 合至基</u> 作 開始 層 基 綜 層 合保健 綜合 保 工 健 作 模 結 核病個 式 所 有 案 管理 地 段 護 工

- 組為高雄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性病防治院,高雄市結核病防治所亦於同年改②台北市博愛醫院於七十九年改組為台北市立慢
- 防治工作,惟仍以結核病防治為工作重點。

 ③防癆機構改組後兼辦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病

3.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經過:

(1)九 有關結核病防治專責機構臨床醫療業務 家胸腔病院 十一年七月間 〒 將 稱 前述 胸 腔病院 局三 一院整併 為 衛 , 生署 係於

(2)另 疾管局之結核 年 衛生護士共三八五人亦隨業務移撥該局 局 辦理公共衛 七月十二日將 為配合精省第二階段組織調整作業, 生業務人員及派駐各衛 病 防 結核病防治公共衛生業務 的治組掌 理 而原慢性 生 病防治 所 於 移由 公共 九十

卷 至 略 <u>Ŧ</u>. 九十二年 及方法為 年 查 · 計畫 一行政院核 一下 · 稱 定之「 中 有 期 計 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 關 畫 7 健全 其實施期程為八十七年 方 : 癆體系』之實施策 期

1.「慢性病」防治機構統一更名為「結核病」防治

至 中 構 -央層級 並 將 結 核 病 防 治 専 責 機 構 組 織 改 制 或 提 升

2. 為統 原台 專責機構 全國結核病防治專責機構下之分支機構 性病防治院及各縣市慢性病防治所改隸中 高 雄 市 灣 省慢性病防治局提升為全國之結核 結核病防治 立 慢性病防治中心、台中 名 稱另定),台北市立 事 權 及提升結 慢性 核 嘉義 病 防 病防 治 央, 台 治院 病 成 |南慢 防 效 為 治

專責辦 掌理 公共 工 作 構改名慢 辛建構起「公共衛生與醫療業務合一」之結核 構 小 務 病等慢性病之防治 惟 由 治專責機構 納入 疾管局之結核病防治組 健 查上開結核病防治體系之變更過 之實施策略及方法所揭櫫之『 業務 衛生業務 全 醫 防 足見重新架構後之結核病防治體 理 般 胸 癆 日 療 性 體系 業務則由 愈龐雜現象 醫療體系 腔 病防治機構 與防癆工作指 納入一 病 」中所謂 結核病、 工作, 般防疫體系 原一 因 後 局三院 顯 [此形成位階變 遂 揮督導網絡 , (尚 『成立結核病防治專責機 職業病 尚需 與 一決定將公共衛生業務移 二期 兼辦 兼辦高 整 健全』、『 將 計畫 等臨 癩 程 併 其 為 病 低 系 床醫 策定之有 臨 胸 防 Ш 嗣 初則逐步 治業務 床醫療 腔 壓及糖尿 經防癆機 專責 規模 療照 病院 係 將 病 趨 護 關 業 其 防 艱

旨 7 大相 慢 性 病防 逕 庭, 治 殊 機 有 構 未 統 更 名 為 結 核 病 防 治 機 構 意

衛 之防 斷 生 癆委員會專 署對於防 洵 有 可 癆專責機構之整併 家 建 言 核 其政 策轉折過 未諮 詢 該署 程失之 體 制 內

定期 術 檢 員 略 驗 針 會 及方法亦載明:「繼續加強 開 討 對結核病控制 抗 ` 論, 漢性結: 陣 容 期計 微生物學 並 畫 研擬對 擴 核 中 病 大延攬流行病學、 策略 有關 衛生教育 策, 結 核 -以 結核病最新診治與照護 病 健全防癆體系 提升政 與與愛 、衛生行政等專 『行政院衛生署防癆委 滋病等重 策諮詢功 臨床醫學 之實 能 家學者 議 。 ___ 題 醫 施 事 技 策

關結 構結 按 防 變 提 策變革之重要諮 以 成 在 全方位 更 立 請 治 該署設置防 版核病防 公共衛 核病防 防 所 該委員 政 **以**策規劃 謂 癆 重 廣 會集 生與醫 大政 治 結 治 角度 業務之建言及諮 癆委員會之目的 核 體 工 、思廣 一作之格! 病 系 詢 策 療業 防 對 視 之重· 象 核 益 野 治 體 務 該署 局 大政 分流 就政策規劃之立場 系 諮 殆無疑義; 因此該委員會乃防 罔 重 詢 在於: 整 建 策 的 詢 顧 來轉折議 言 一委員會」 前提之下 體 期能 制 詎 而 廣邀學者專家 內 該署 於 題 加 防 逕 事 時 大結核病 ?癆委員 提 行 後 重 於 竟未 決定 決定 另行 供 新 癆 架 政 有

> 致 之諮 捨本 詢 逐 管 末 道 與 便 建 宜 言 行事 功 能 之譏評 顯 有 輕 率 確 擅 有 斷之失 議

衛生署與疾管局未貫徹執行結核病防治二

致

防癆體系

功

能不彰

防癆專責人員減

損流失

、畫

且,

有 肇

期

計

業人才斷層之虞

難辭輕忽漠視防癆業務之咎

協調層 層級 集、 訂定 揮 若能由疾管局全權主導,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 治之中央主 傳染 機關 及國際合作事宜之規劃及參與等事 地 級 病及新感染症之調 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 高 主 , 導全國防癆計畫 管機關 且傳染病防 負責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 理當更有 治係 查研究 , 全國一 權限資源 病防治工作之監 衛 、國 生署為傳染 番作為 致性之工作 充足 宜 際 %疫情之 按 部 督 病 中 蒐 之 會 央 指 防

中心 支 劃 致 局 惟查台北 人機構 執 防 改 依 及各縣市 傳染 隸中 癆 防 行 (目: 專 癆 結 市立 責 指 核 病 而 央 前 (病防治) 已整併 機 揮 防 各縣市慢性 慢性病防治所並未依 ,體系 構整併之後 治法之規定 成為全國結 慢性病防 入高雄 工作之整 條 鞭 病防 治院 , 核病防治專責 市 該署僅 之構想落空 防 一體績效予以 治 政 癆體 所 高雄市立慢性病 府衛生局疾病管制 係隸屬 上開二 能就 系 一期計畫 監督 各縣 於縣 機構下之 向 大 市 市 之規 在 衛 政 防 分 力 前 生 府 處 治

不足之問題仍未澈底解決。

高階 生局 業人員, 工 聽任各縣市 均不無疑問 作 查 1督導 醫師 :是否落實 領導人員不足,中階專業督導考核人員 及鄉鎮市 防 **房**癆機構 是故整併 (當時總數有三十餘名) 護理 衛 品 整 長 生 衛 併 通報與完成治療個案資料是否正確 後雖行 生所 局 全 時 主未移撥 自 1行其是 疾管局 等基層單位之督導 政資源較前充足, 渠等為負責各縣市 僅 羅致 因此基層單 而 資深護理 名 慢 位 亦欠缺 考核專 但 性 防癆 一人員 專業 病 衛 防

復 防 限 務 移 3需求, 癆工 撥 被瓜代情況下 行督導 查原慢性病防 給疾管局 作」者勢必減損流失 全權調 因此 後 在 派 治局派駐各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 該局 各基層衛 該局對於公共衛生護士之指揮 其 工作 係 授權 該局僅就整體防 生 !各縣市衛生局 所 實際可 「專責從事 疫績 長 祝業 權 效 士

田末査 醫 師 才 護 現今疾管局缺乏臨床醫療職 (包含醫師 一擬定、 原 衛生教育 人員缺乏防癆之公共衛生、 一局三院主導培訓之各類結核病防治 評估 人員、卡 檢 督導 驗 師 介苗接 執行等所須之各種人才), 公共衛生護士 極人員 能 流行病學背景之情 而 、及有 般醫療院所 X 光技術 事業人 關 防癆

> 措 充分臨床經驗之結核病防治專業人才勢將出現 況 施 下 時 短 日 時 既 間 久兼 勢 難繼 具公共衛生、 續落實改 組 流 前之各種 行病學背景又 人才培 斷 有 層 訓

綜 衛生署與疾管局未貫徹執行加強結核病 施之不繼 事 生 發 畫之疏漏,難辭輕忽漠視防癆業務之咎 ,基層防癆工作之人力不免減 一護士之調度指揮復委由 揮 上 指 , 防 揮 癆專責機構整併之後 防癆專業人才出現斷層之虞 條鞭之效果,疾管局 縣市衛生局 損流失, 防疫體系縱向 對 於 辦 編 且因 防 理 制 , 治 內 凡 T培訓 此均 專責 公共 期 未 見 計 措 從 衛 能

命健康,亟待檢討改進。彰,難以縮短城鄉差距,確保山地鄉民與原住民之生四山地鄉之結核病問題嚴重,核疾管局改善方案績效不

響山 十萬 亡率為十萬 四・三九人 人)之六・二倍; 年 依據疾管局結核病防治年報之統計資料顯 全國三十個山地鄉結核病之死亡率 性 人口六・ 地 病 防 鄉 治 住 局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 民健康之城鄉差距因素尚待 人口三八・五二人・為 為 六三人)之五・八倍還要 一般地區居民 較諸 八十九年山 (十萬人口 年連 地鄉結核 般 為 續 改 高 地 + 示 善 區 Ŧī. 萬 病之死 足證 年 人口三 居 , 九 五. 另 在 民 原 六 +

凸 品 十 地 顯 萬 鄉 Ш 核 人 展 地 病發生率 \Box 開 六三〇 鄉 地 結 毯 核 式 病問 為 • 篩 + \bigcirc 檢 題之嚴重性 八 萬 結 人 分之六二・ 果 , , 對 其 照 結 核 八 七 +病 九 新 其 年 案 間 全 發 差 台 現 距 率 地 更 為

之改 暨 六 期 央 按 有 鄉 施 0 施 針 年 民 盲 結 然 利 短 免 對 推 健 行 前 與原 台灣省 善方案積極 點 多 揆 程 起 費 Ш 核 用 出 康 〈諸前 住院 病流 年 保險 針對全國 直 地 \times 光巡迴· 疾管局, 鄉 住 接 山 民之生命 觀 雖 地 結 局 行 揭 治 防 察治療計 鄉 較 已 統 療 核 癆 結核病人住院治療 , 投 允 平 略 計 車 病 中 局 一十個山: 入, 資料顯 應 地 具 針 以 患 華 雖 健 協同 嚴 成 對 提高結核 良 與 ` 康 重之趨 效 畫 | 國防癆 行 以 Ш 原 一(下稱) 宗, 地鄉 縮 地鄉之新結核病 相 住 政 然仍 短 關 民結核病患提供 院 該三 協 城 機 勢 進 病完治率 原 都 **郷差距 以關研商** 未能 行地毯。 會共同 住 , 治 補 一項措: 民 顯 計畫,DOTS 助 有效遏 示現 族 作業要 委員 謀 式 自 施 密集 確 行 在 並 求 措 止 治 保 更 山 自 會 點 律實 八十 療初 有效 施 篩 应 山 地 山 ` 鄉 地 檢 年 中

政 制 院 內 殊 之防 有未洽 核 綜 定之加 上 論 癆 委員 結 又 強 該 結核 衛 會 署對 生署對 專 病 家 防治 於 建 防 於 言 癆專 防癆 方案 核 第二 責 專 其 機 政 責 構之整併 期計畫意旨 機 策 構之 轉 折 整整 過 程 併 失之 大相 未 策 諮 略 逕 詢 與 率 庭 行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三

期

損 康 彰 防 擅 - 且 流 治 斷 应 山 核 難 失 期計 條之規定, 衛 以 地 ` 洵 鄉之結 縮 生 專 有 署對 短 業人才斷層之虞 畫 可 城 議 , 7於前揭 鄉 核 肇 予以提· 差距 病問 致 復 防以 題 防 癆 衛 案糾 確 癆工 嚴 體 生 署 保 重 系 , 正 作均 Ш 難 功 與 , 惟 解 能 地 疾 輕忽漠 鄉 有 疾管 管 不 民 疏 彰 局 失, 與 局 未 原 改 視 防 貫 爱依監 善 住 防 癆 徹 民之生 方案績 癆 專 執 深業務 責 行 人 結 之咎 命 效 法 員 核 健 不 減 病

三、 監

發 主 文字 文日 旨 期 號:(九二) 要 員失全造函供作落 為工造報 業實點,工及 偽 及 告 十殊歷程今 造 品 糾 華 ,新試復程 已莊驗流品 新試復程工管 年 正 抽 民 台 不當 程理 查 國 院 處 小逾思報於 管 契 九十二年五月二 台 省自 , 前 組 年 路 告 形式 作業 約 , 財字第092220 相未 來水股 有 」置 能 , 供均 關依 , , 不水有致對 違 公 規 ` 失辯 研 定共 失; 案 謀 屬 從路 工 份 , 一餘家承, 延 善 度 程 另 善程盡施 + 有 延 限 處 對 面」 該 監 工 公 理 ㅁ 司 包程 造 0 失 商 之 單 質所 , 3 位管屬 職 猶行報 自 督 , 6 告遭 「導査 審 長 職理 各 5 主 以 面 管此 責作 計 工 期 人缺健偽部提核

依 據 年 五 月 二十 日 本 院 財 政 及 經 濟 交 通 及

九

 $\overline{\bigcirc}$

監採 察 購 法 = 正 施 委 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 聯席會 定 議 決 議 及

公告文 件 : 糾 一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正案文

漬 壹

另該 案由: 契 缺 試 使 區 約 正 殊屬不當 失為歷年來 驗報告遭偽造迄 管 糾 面 公司 健全工程 餘家承包 對 理 正 相 協規定 .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 處未依公共工 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 機關:台灣 自審 亦 抽 商 計 , 首 善盡監造單 有 長 查 部 !省自 今 , 期 例 小 違 函 失 ,組功能 報 提供偽造試驗報告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已逾 置 辯 新 爰 依監察法第二十 莊 位職責, 有限公司所屬各 年, 思源路供水管 延 研 宕處理失職 謀改善對策 不思從制 落 實工 , 均 於形 程 四 主 度 路 有 工 -管人員 猶以 咎 式 程 條 面 工 品 及 工程 程 失 處 提 及 管 此 執 致 作 及

叁 事 實 與理 由

未 依 定 灣 家承包商 公共工程 省自來水股 善盡監 長 造 施 單 期 份 工 位 提 品 有 限公司 供 職 質管理作 偽造 責 落 試 所 **以**驗報告 屬各工 實工 業要點及工程 程品管作業 程處及區 核有 嚴 約 重 管 違 致 相 理 關 失 使 處

文件 點第 按行 點第 日訂 質 關 試 行 責 理 位 管理標準、 位另有規定外, 保 及 合格品之管 查 監 審 或 應就 計 程 辨 取 護 落實三 驗 並 十一 理 紀錄管 造 報 查 由 由 樣 畫」、「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 序 對 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政 點規定:「機關 告 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及檢驗標準」 計 廠 廠 中 : 施 工 院公共工程 一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造 等之內容 畫 商 商 華 並 工 程 級品管制度,依 理系統等」、「前項材 採購 予以比對抽 提出之材料設 所 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 由 適當檢驗項目 制 材 安全衛生之責任 料及施 提 政府機關 施 矯正 應包括管理責任 工計 應明訂 委員 規 規 與預 工 應於契約 格及 畫與 一檢驗 定, 介會為 驗 備 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 防 廠 政 , 明 訂 於八十 提 有效日期 出 (品質計畫, 措 程 府採購 並 商 序 並對 !執行 填 施 廠 升 內明訂廠 兵 公共 證 由 料 施 工 明 內 自 除機 品 法 材 廠 及施工檢驗程 五. 重 部 點 年 應 商 主 點 質 第 工 料 一檢查表 **陽及監** 會同 一要領 十二 七十 依 品質稽核 商應提 管 設 檢 並監督其 項 程 X 驗 文 件 經查 理 人員應 目 備 工 施 程 又同 室 監 月 品 訂 條 工 十三 品 造單 契 辦 該 環 造 ` 報 定 品 約 及 執 負 要 理 單 序 不 質 品 要 檢 境 機 質

驗 紀 施 查 錄 表 核 ; 並 填 各 具 施 施工 工 作 品質查: 業 應 依 1核紀錄 工 程契約 表 及 監 造 計 畫

(二) 台 文件 驗試 考 工 飭 其 查 包 工 對 術支援體系等項目 包 造 品 工 戸材 中 質 程 商之各項品管查驗資料 承 說 頻 承 括 單 開 之施工 第二十六條:「各級監造人員應依合約規定 l省自· 率 查 包 明 包 品 : 位 作業要點 規定於八十 驗 證與]廠商 及設 商施 質部 品質 遊應提監: 嚴格 項目 料 檢 來水股 時 應 抽 驗 計 機 分須 查 工中之自主檢查及材料檢驗等 驗, 切實遵 標準 進 」。其 在 昌 證 造 有 度 樣 流 計 七 份有限公司 施 , 品質查核及品質評鑑 程實 监造 年六月修 級 工 並 畫報區處核定。 中第六條 安衛 監 中 照合約施工,並不定期 並 切實依監造 頻 第二十條:「工 組 (施品質抽檢及進度管 率 由 遵照主管人員之指 造 。 ___ 及監 承包 織 、環保及其他指 時 訂 、人員學經歷 (下稱自來水公司 明定:「工程開 第五十一條:「凡 機 辦 商 單位 台灣省自 依計畫實施 !計畫之項目 流程 監造 應 程監造單位應 依 計 宗認 定項 品 表 計 來 畫 特定檢 水水公司 管紀錄 抽 制 格 內 畫 自 工 各項 及技 容 實 主檢 查 真 標 目 前 施 督 施 準 依 承 應 監

(三) 工 惟 本 院 監 查據 造 作 業符 自 來 水水公司 合該 公司 函復資料發現 前 開 考工 作業要點 案內 者僅 四 十件 有

不合格 之項 者計 依計 第十 理 計 定 工 約 照主管人員之指示認真督飭 六條規定依合約規定 進 位 四 工 一 十 二 生作業要: 管理 度管 程 施 檢 未 提 件 契約 件 ; 件 惟仍 件 ; 雖 目 驗 依 畫 工 送 件 第二十 作 態 有 + 制 點 實 , 等 監 其 未嚴格 點 樣 四 標 及監造計畫予以 試 規 未 業 核 施 各 並 者 品 造 餘 計三 定 要 驗 依 有 有 對 件 品 級監造及監辦單位未依第 不定期抽 準 管 計 不 對廠商 提施 點 合格 報告等之內容 廠商提出 相關規定 質 紀錄文件嚴 點規定對承 0 畫 公共 品 十 施 查 (査證與抽 頻 報 第 工計 工承 證承商所 保作 態樣 率 品 件 查承 提 工 處 點 施 之回 辨理 =業依 商 出 程 畫 時 核 ; 有 各級 定者 比 之材料設 第 卻 根 驗 包 工 機 格 商 施 : 提試驗報告真偽 對抽 未依 商之各一 監造 本 填 者則僅有八件 說明及設 工 承 施工中之自 , 查 公共工 監造 規格 未 品 (料試驗報告及 品 包 流 證 項 計 規定內 一公共 [質查核 三十二 驗 質 提 廠 程 並 單 没有 管理 備 項品 人員 施 商 實 切 位 計圖 出 工 程 五. 施 實 並 未 施工品 計畫 及品 十 未依 效 作 容 工 管查驗資 切 依 填 廠 品 主 件 依 實遵照 監造 提 具 日 業 程 樣 質 證 ; 第 條規 證 期 要 該 質評 明 者 第 材 送 施 抽 查 六 點 其 八件 者 明 並 點 料 未 工 計 質 檢 計 及 造 餘 文 管 + 設 計 品 有 鑑 定 料 合 遵 及 書 單 規

監

重, 僅 比 查 依 合格比例之低, 止 例 核 工 品 令人質疑該公司長年經辦之管線工程品質 於消極適法 紀錄表計二十八 僅 程 質 契 抽 約 成 驗 , 品 及監 紀 錄 保作業則為二成 造 表 仍 正顯示偽造試驗報告之普遍 計 者 件 不 計 畫 · 免 實施 有 監造作業整體符合規 有 三十二件; 偽 查 造 核 足試驗報: 並填具 況符合規 各 告 施 |夾雜 施 工 定 工 作 其間 案件 定之 品質 與 業 未

計畫金額標準,更屬不當。,已有咎失;詎料該公司竟又訂定中小型工程免監造二自來水公司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

單 單 等 按 處 管 畫 目 序 造 自 自 1及標準 主 制 書 位 略 人員應依監造 前 來水公司各區 送 工 · 等 ; 以 : 檢 備 上開規範擬 開 系 並 查並 統及施 宣導 查 一務 3. 台 1. 方 由區 灣省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 課 紀 4. 由 有 關 法 由 工 工 錄 定施工 管理 工 於 計 務 施 計畫辦理施工 管 承 務 檢 包 畫 課 工 頻 理 注意事 所 驗 書 率 處 處工務課 商 (工務所 用 依核備之品 品質管制系統 $\widehat{\perp}$ 通過 申請 表 依 項;2.承包商 據 程 辦理 提出 |虚) 後 作業查核檢驗 (工程處 (按 : 初審承. 由 生估驗款 質管制 區管理 明訂 工 即 整體 程 包 監 工 工 造 程 時 檢 系 處 商 務 依 己品質 查核 所 驗 計 規 統 $\widehat{\mathbb{I}}$ 施 據 , 監 工計 定 申 其 應 進 畫 程 造 項 程 監

> 課 款 並 附 合格後撥款 缺失改善 列 將 經 、工務所 於 查 5. 甲 檢 核結果合格部分送工程處備 由 方 驗 工 查 報告 表內 務 核 所轉之估驗計價單 課 通 過之自 $\widehat{\bot}$ 6. 區 交承包商 一務所) 管理 主 檢 改善 查表 處 複 $\widehat{\perp}$ 查 (含自主檢查表), , 重 承 程 據 查,不合 包 大缺 處) 商 以 自 辦 審査 失項目 理 主 格 檢 估 工 項 查 驗 務 應 目 表 付

派, :「抽查小組以不定期方式赴各工 及作業要點 又依自來水公司九十年八月十二日 任召集人,組員由召集人依工程性質及組員 定:「抽查小組之組成由各區處、工程處之副 程 查 面等事項 面 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 決算等 一個月 紀錄內 相關書面 層級之抽查資料 口 工程管理及材料檢驗、 以任 .填及是否有統籌規劃 檢 討 。 … 抽 務)、協調解決設計施工之疑問 資料 編組方式個案辦 」第二點規定:「抽查小組任務有 抽 次並採取 查 (含發包 施工中工 查小組 且. 對策 應將抽查情 施工前後之交通管制 工 須 一程品質 ,未於短期內 施工 一程處 就 理 督導 品 、監 管抽 地抽 工 形詳 施工品 程 修訂之「台灣 查 工 抽 該 查 公司 實記 查小 情 第 重覆挖掘 完工驗 形 七 第四 並 質及 組設 真長 點 查閱 審 主 進度 於 規 點 查 管 收 次 定 兼 規 路 路 工 置 省

中 之安全設施等 期 工 口 品 於 處 處 流 :「合格 於形式 程中之十件工程 填 其 管 理 有 於 抽 赴 及 五次綜 料之回 (査験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間對審計部所報四 理 北 處 查 工 第 一處及 核備 地抽 紀錄 區 (核 區 工 l 填厚度 所 合意見及建議改進 工 內 查 程 管 謂三 自 程 惟 轄 理 處 紀 處 卷 區 內 理 處 來水公司 管理 級品管工 ` 錄 有 查 興 應 共辦理十四次查驗(核 重 查 審 辦之工程 依 第 承 **玉點多著** 核紀 虚及工 計 商 前 八 區 有 部 開 無辨 工 錄 程查核均僅紙 所 查 管 事項並未填載 程品質督導小 重於管線埋設 者計十三件 函 程 核 理 報四十 虚負 並將抽 理材料檢驗 規 處 定及 員責每季 第 + 件 程 查 . 共 上 工 情 序 深度 十八 區 作 或 組 及 函 程 形 , 十件 僅 惟 工 部 中 報 記 不 管 業 填 地 分 次 其 定 理

殊屬不當

該 案經審計部 函 月 工 工 公司 規 務 定土 短 線 四 處 同 旧以台· 彙整 每年興辦 工 , 建 認 程 五. 工程 各 百 有 函 在 二千 水工 執 不易 萬 報 :元以 部 行 本 工 分發 執行 -院調 萬 字 單 程 ,第○. 位 達 元 下 以 數千 包施 意見 (監造 查 下 機 九 後 件 者 電 工 00 經檢討於 免 工 費決標金額 自 之處 元編監造: 程在 多 [來水公司 數工 九 一千萬 〇九 經 計 九 程 畫 在 十 內 金 八〇號 一年 書 新 管 額 部 元 台幣 以 理 檢 小 六 非 處 計

> 三自來水公司 執行 此 試驗 缺失為歷 試 驗報 ||令監 面 **%報告及** 健 告 全 造 I遭傷 自 年 工 作 1審計部 來 程 業 料檢驗證 無所 抽 造迄今, 首 查 例 小 依 函 報 組 據 明文件方便之門 已逾一 置 辯 功 「新莊思源 能 且 大開 年 延宕處 研 謀 , 廠 改善對策 不 路 商 -思從制 理 供 集 水管路 失職主管人 核 體 提 屬 未當 度 供 猶以 面 工 偽 及 程 造

於九· 業及 總管理 水管路 據復 會中 來水公司北 後 年 供 各 同 查 旦核人員: 度 偽造試驗 辨 項 承 相 造試 次會 工 要 十 商 理 抽 ,案內二 處抽 求 關 程 取 材 查 工 程 之 樣 料 計 各 議 年七月十九日 檢 未能即時察覺偽造文件 驗 區工 檢驗 及施 單位 報告 畫 驗列為查核 查 報告矇混 中 小組 級品 北 懲 應依 區 並 處基層監造 程處前此 工 一檢驗 乃該 工程處 就 試 本年度抽 管執行 確 所擬 驗 落 依 過 九十 公司 等 程 重 計 實三級品 關 派定之抽· 7未確實 事 並 序 畫 點 業已針對 , 査工程 監造單 人人員 通 時 辨 項 首 以防 |)函要求 理 例 , 應登 年 工程 均 管事 查 , , 監 造 作業 已將 實 惟 新 應 度 範 位 致 各 載 由 查 宜 工 類 屬 承 使 確 材料試 始料 人員 驗 辨 提 似 於 監 程 商 莊思源 承 工 有 督導 情 務 法 案 提 疏 商 施 造 及 :未及 單 規 工 所 討 事 送 得 位 定 訂 相 偽 路 日 論 會 驗 , 以 凡 爾 定 報 並 作 0 關 供 自 提

應向原檢驗單位 人員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表 內 親自取樣 份 —○號 存施 其 檢 涵要求 工單 送驗 試 求 位 並 檢 憑 驗 報告 取 驗 辦 日台水北四字第○九一辦,一份送工程處備本 送 驗回 試驗 應 請 ※等事項 條 承 字包商備: 對承商 均 文函 八〇一八 所 需 查 泛送報告 送二份 ,又以 由 監造

之譜 基層 程金 告情 台審 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規模之工程普遍存在 卷查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內簽:「……與 程 偽 查 關 小型工程回 材 員意見分歧 造試 察 料 人員……」 事伊始 所屬各單 得不辦理 額 小 部伍字第 士 金 **遊額觀之** 配相當 型工 未可 験報告情事 氣 一程規 於前述 小覷 [填料數量甚至少於十立方公尺,且 可 認相 己 惟 觀 位 材料檢驗之最低數量規定 九 即 模 確 經 本 〇四九九號 衡之以 關契 達 以 雖 經該公司「研判北部 辦 案自審計部以九十一年二月四 事 管線工 小 應先予釐 本案審計 ·宜未有定論前 (比例約達一 目 億 入約文件中未見管線 一該公司經年常態辦 每年卻有數千件 前 千九百二十八萬 述自來水公司暨北區工 程 :部函報之四 有無類似偽造 函請自來水公司 清 , 成),現 現階段為 暫不宜 , 而 地 理 區 行 工 八千元 累 兔打擊 1規定是 程回 管線 件 有 試 該 懲 積工 集體 全面 一該等 公司 驗 處 會人 工 程 日 相 報 填 工

> 處 基層人員懲處 年 小 程 絲毫不以 虚之處 來 惡 殊屬不當, 首例」 益 案內 加 理 顯 置辯 露其 缺失為已過 似 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促其辦理 恐將「打擊基層士氣」, 以試 輕 認案件牽連甚 忽態度 驗 報 告此 ,迄未對失職 , 且 等合約文件 函) 廣 復以 主管 管理 倘 此 針對所 遭 缺 一階層 失為 偽 員 造 懲 似 有 歷 為

法第一 延宕處 部 轄屬重大工 及區 依法妥處見復 能 包 約 , 已逾 函 商 相關規定 宣管理處· 報 研 長 綜上所述, 謀改 (期提 十四條提案糾正 理 失 年 新 職 善 , 莊 供 程之督導查核作 未依公共工程施 對策 偽造試驗報告 善盡監造單位 主 不思從制度面 思源路供水管 一管人員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 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 , 殊屬不當 送請 路工程 :業復流於形式 及執行面健全工 職 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 ,均有咎失;另該 責,落實工 經 濟部 試試 亦 轉飭 有違 驗報告遭 所 程 「 首 程抽 致 屬 失 品 確實 公司 使十 管作 例 偽造 爱依 查 檢 置 工程 自 小 餘 業 迄今 程契 討 監 辯 組 審 家 , 察 功 計 承 對 處

四、監察院 公告

主旨:公告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226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盡 規 定 落 導 實員 工 抽 查 及 事 管 理 制 度 之 情 事 未

依 據 十三依 九十 _ 屆 第 條之規定 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導之責,顯有違失案。 五 法 及 施 採 行 購 委員 細 則 第二 會 第

公告 文 件 : 糾 正 一案文乙 份

長 錢

復

局 簡

院

正案文

壹 起 糾 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正機關: 前 交通 部 郵 政 (總局 (於九十二 年 月

漬 案 責 實 由 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員工抽查及人事 : 前交通 部 郵 政 管理 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 制度之情事 正 未 善 未 督 依 導之 規 定

前南

品

郵

政

管

理

局

及台

南

郵

局均未能落

實

員工

勤

惰

之

抽查規定

叁 與理 由

承局 務 核 ; 法 長 置 第 按 視察長 復按前郵 其 稽核及各 , Ŧi. 前交通部 襄理局 (辦公處所 副局長之命,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 人 區 政 務 郵 、總局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 管理 政 稱 掌理全[其 中 (總局 視 察室 局視 指揮 一人兼任郵政儲 以 國郵政視察及儲 察人員負責查 監督視察 下 職 掌如左 簡 爾前 綜理 : 、副 郵 政 視 金 局 財 郵 視 淮 淮 務 總 視察長 |業局 務 政 察 稽 局 各級 管理 副 核 稽 業 局 局 組

> 然前 建議 之查核 分述 公司 前郵 員工勤惰之 日 稱 滙 起改 台 於 如 前南 郵 政 事 兌 九十二年 |南郵局 下 項 事 政 總 制為 壽 區 總 局 項 郵政 抽 · _ 局 對 五 險 查 中 台 於 事 業 以下簡 以管理局 -華郵政 不務之查 制度 |灣南 務管理之查 所屬各級 郵政業務之查核事 一月 品 且 日 股 稱 郵 核 及前南區 台南郵局 台南郵局) 起 份 政 郵 事 有限 管理 改 政 核 項 制 事 機 項 四 公司 構 為中 局 人事 郵 介於 人 項 , • 均 負 事 = 華 政 高 九十二 管理 管理 未依規定 郵 雄 有督導之責 管 政 郵 理 儲 鬆 股 局 局 之 金 是以 年 散 份 台 調 落 以 劃 有 南 查 月 茲 實 限 郵 下 撥

不定 不定期 按行政院 構 應行注意事 各機關人事 同 關 局考字第 注 或 經 事 機關 其 抽 抽 項 所 查 查 人 屬各機 項」二抽查次數規定:「□ 首長指定之查勤 機構抽查公務 事行政局八十 次 次 六〇七四號 抽 查 0 **陇關於必** (三) 本院 方式 口各機 規定:「一 關 要 人員勤惰 函 应 人事行政 年四 時 對 人員對 [修訂之「行 得 所 月二十 隨 屬 上 本機 管理 時 局 機 各機關 關 派 對 本院 員 關 及 政 五. 班 每 辦 抽 每 院 日 情 月 月 人事 公情 形 查 各 暨 至 八 0 主 至 所 管 少 少 機 形 屬 四

規定 或簽到 人員 規定 鐘以 卡, 者, 機關 有 該 打 或 (4)按 查 揭規定 其 如 注 打 公務人員上 時 不 : 00 上之規 刷) 後到 處理。 合規定之情 日 意事項於 對本機關之抽 處理。2.各人事 未簽退者 如 收送簽到 得 (1)人 1及八十 刷 **飛發現此** 先行 擇 事 抽 公者 卡 査 行 退 卡鐘 (5) 收取簽到 察 定 情 人員 查 政 通第九號) 類情 閱當 七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形 (退) 看 情形 局 分別按規定依 下班 人員 除經登記之加 年 且 外 事 應 0 或 (3)抽查人員應督促· 日到 前 查 形 於 各 簿或開 月 郵 準 每 : 機構或經 不 (2)上 機 加 i政總局 用右 應即行 · 得 Ĭ 除指 關 抽 簽到 及人通第五七七二號 退) 退 六日 人事 應負責注意簽到 預 下 查 一人員 簽 班 項各點之規定 派之管理簽到 「遲到」「 關 簿或關閉 制止 退) 前十 以 分別於八十 機關首長指 班人員外 紀 機 錄 代簽或代打 應察看打 構 八 四 -五分鐘 對所 打 簿 察其 並 人事 7分置 (刷) 修 曠 打 即 , 屬 0 定之查 管理 四 應 各辦 訂 辦 職 行 有 到 機 ②退 (退) (刷) (刷 卡 査明 <u>-</u> 年 時 理 關 涵轉知 簽 (刷 達 登記 人員 請 鐘 之 五. , 0 公室 預 抽 仍 及 卡 月 簿 勤 依 依 卡 抽 杳

□復按前郵政總局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人通第一

應每 是以 所訂 抽查 實 即 七 遲 辦公情形, 以:「函知各級人事單位對局內單位抽查 到 施二 單 派 一二一三(通三八號) 依 月至少 規定 號 位派員抽查」、該局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員 ٦ 曠職等情事 職員勤惰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表』, 次 次 台南郵局人事室對於該局各單位應每 抽 函 略 查 應 及該局八十年 各單 抽 每月至少實施二次, 前 由 以 南區 :「各單 查 各級 位 勤惰 次)郵政管理局 主 一管人員 位 並 管理 員工勤惰及辦公情 函 均 十月七日第三 [略以:「各級 應抽 負責督 及 人事室對 辦公情形 並改填 查 員工 導 辦 於台南郵 勤惰 有 九 人 理 人事 八事行政! 八八號 每月至 無 形 代簽 之管 機 月 管 \bigcirc 並 至 _ O 理 函 構 由 局 局 少 及 略 少 應 人 理

依據前 告表 管理 抽 月 查 現 均 僅 八十六年 管 查 一 次 , 局對台 理 抽 抽 其 局 顯 査 查 郵 計六 然均 結 抽 十 政 果均 查 次 五. 南 一月至八十八 總局於本院 E郵局員 (個單位 違反 台 外 次 南郵 為 前 其 正 除 八十 局 , 而 常 揭 餘 工 規 職 月 勤 約 -六年 台南 且表 年 員 定 份 惰 詢 管理 十二月 勤 詩 或 又卷 惰 僅 郵局 示該 所 月 提之書 管理 抽 及辦 局 查 查 至 對 期 及辦 歷 五. 於 間 有 公 次 情 建 次 月 該 前 面 公情 前 期 局 形 南 資 甚 間 快 南 品 料 或 部 形 品 捷 僅 郵 報 郵 未 每 股 抽 政 發 杳

請 產 作之員工值勤 南郵局未切實執行員工請假規定, 郵 班 年 均 員 0 指 遲 其 管 勤 政管理! 生嚴重疏失 均怠忽職責,內部勤惰管理確有重大疏 未切實執行抽 他 然台南郵局郵務 派 到 中 理 制 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期間 專 人冒名代簽 且遲到逾 及 度 勤 人注意簽 早 辦 ; 新惰管理 局及台南郵局竟未發現異常, 退 公 另 情 卷 之人數均 <u>二</u> 十 詳 形 查 查項目 信情形」 清,情表 到 到 報 台 ·分鐘 ` 科 告 (退 南 簽 快 表 郵 ,致該項抽查規定徒具形式 項目中,他 及退及投 未詳 捷 記載〇人, 局 股業 簿 復 其 抽 未 加 抽 查 建立 務士呂〇〇於八 核 遞 辦 該 查 益結果均 郵件 對 理 均未依規定 局 人代簽(打卡 清假 內部 復對快捷 並表示該股 快 致員 捷 顯見該等單 手續 相 為 股 查 漏 工 關 勤 良 職 , 一差勤管 主管人 前南 股 準 制 好 員 , 每月 十六 並 時 均 度 勤 等 有 到 且 位 品 委 惰

二台

玾

故 單 號 第 按 號 復 函 前 郵政總局 函 按 得 修 2由其同 『訂之「 點 前郵 核 修 親定:「 准 訂 之 政 後 郵 總 事 八十八年 各 政正班 局 或 始 請 級 七 家屬親友代辦 得 假 郵 離 **班員工請** 九年十 開任所。 政 公假或休假 月十 機 構 月二 假 辦 九日人通 理 或 但 有急 日 補 休假實施 逾 人員 人通 辦請 時 工 病 第 作 第 假 或 應 二九九 費 緊 填 要 手 點 六二 值 續 急 具 假 事

> 數。 班 姓 位 時 員 主 |管人員於簽章後即應負此部分之完全責任 名 審 應 登記該表所列各項動 工 工 審核值 核 作之依據 或 值 勤詳 要 7 資 點 值 g位待遇 班天 勤 勤 第 表及費用 表 四 及同要 時 點 並 規 由 定:「 數。 職 清 態,供單位 單 **多點第十** 單 務 位 是否有誤 3待遇 Ė 各 指 加 定人 級 ·四點規定:「 班 郵 及『 主管審 人或 員 政 負 機 値班 逾 責 構 時 兼 應 人之『 人事 工作時 員 設 工 置 事 單 加 隨

天, 天, 九年 計三 依據 時 〇〇於八十 郵局之調 錄 完 且 前 日以調南市字第〇九 當 郵 資 輪休七天又四小時、病假十五天 究其造 一十天又四 其中輪 惟 病假 政 料 年 法 該局 月 度 務部調查局台南 總 發 未 四 局 生 至 查 天 所 嚴 成前揭呂〇〇實際差假 輪休之七天又四 人事室記錄呂 休二十八天、請 九年全年差假天數經統計 十二月份 結果發現 提 重差異之原因 小 書面 未有 時未列入人事室之呂 資料顯 員工 請 ,台南郵 一六六五 事 市 假之紀 **直動** 士全年輪休二十天又四 調 小時保留於 病假十九 查站於九十一 示 依據該 詳情 5局郵務 一二〇一〇號函 係 錄 天數 表內 台 事 兩 科 南 站 士 天 後 調 與 九 差假紀錄 假 相 共 載 快 郵 ` 八天 計 業務 捷股 請 年八月八 查 十年度休 比 局 人 事 事假 較 結 Ŧī. 捷 室 , 士 八 台 合 +股 果 小 八 六 呂 南

獎 以 辦 續 後 事 對 草 有 理 於 金 0 , 室 2效掌握 率 請 該室未 於 員 六、二四 假 上 該 工 致 作 股 請 員 業 員 台 能 每 假 工 工 南 詳 , 月 作 一差勤 值 事 郵 予 製 五. 業 元 勤 後 局 核 作 未 管理 動 亦 事 對 之 要 未詳 員 顯見該局人事管理 態 前 求 產生嚴 工 未 亦 依 能 並 加 未 值 規 核對 核予呂士該 要 追 勤 定 重疏 足蹤該股 詳情 求所屬員 辨 理 失 外 追 表 蹤 補 送 , 該 作 年 及 工 辦 另 :業鬆 室核 度 管 依 該 相 全勤 理 規 關 局 散 定 備 手 人

提 政 工 案糾 總局 鬆 勤 散 惰之抽查 綜 正 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上 ,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草 所 率 述 , 致未能 致 前 員 南 品 工 !發現弊端 郵 差 勤 政 管 管理局及台南郵局 理 產 生 復台南郵局 爱依監察法第 一嚴重疏: 失 人事 均 顯 未 二十四 管理 見 落 前 實 作 員 條 郵

\mathcal{F}_{1} 監察院 公告

主 發 文日 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〇 旨 公 水逾建司 週五 . 五公頃,就同位廷小木屋高達三十一坤の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佐 :中華民 告糾 源 水 正 質 永 苗栗縣政 國九十二年 量 保 ,就同位生 人於依法執 人於依法執 護 1 區等 五 月二十 環 9 2 1 9 0 境 坡伐行庄地、職鄉 敏 感 六 一保育區 濫墾、型 區 公 所、 域 0 、致整轄 之 3 3 8 建築 自 、自

> 善權核 及申 議政九核告運 盡限准 請 主 ; 先 , 案 管 委 復 徴 件 機 詢 由擅 , 南 ; 關 轄 將 該 亦 五月二十級關均顯 庄又鄉對 品 監 未 各 督 敏 依 十一日本院內政及九內違法休閒渡假、九內違法休閒渡假、九內違法休閒渡假、九內違法休閒渡假、九內違法休閒渡假、九內違法所並 公於 之鄉私 感 法 有 品 查 林 主 林管 應 產 機 否 鰯 採 運 之 理 許 意環 可 見境 布 小草 理 證 , 影 設本率,之即響 ;之發未可予估

據 決財依經廣採 豆監察法, 五 機 員會第三屆第八十、 一十一日本院內政力 細 則 第二 十二 條 席會 議 `

依

公告 文 件 : 糾 正 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正

壹 水股份 被 糾 正 一機關: 有限公司 苗 栗縣 政 府 南 庄 鄉 公所 ` 台 灣 省 自 來

漬

案由 關之 就同 達 區 三十 管 環 否 意 位 辨 境 理 : 處 見 理 敏 處 苗 棟及濫 怠於依 I 栗 縣 政 環 感 Щ 即 境 腽 坡 影響評 擅 域之建築 地保育區 予核准 法執行 府 伐 除 濫 估 與 . 及事 執 墾 職 ` 南 照申 復 自 務 庄 來水. 濫挖 擅 先徵詢 鄉 , 將 請 公所 致 公 案 水 面 轄 該 件 源 積 品 ` 私 等 逾 遭 自 水 有 敏 亦 質 濫 來 \mathcal{H} 林林 水公 感 未 水 建 區 依 量 五 小 公頃 產 主 法 保 木 司 一管機 護 採 查 屋 第 運 察 區 , 高

理 Ŀ 核 開 告 發 可 各 物 採 並 證 之許 機 運 未 關 與 善 許 均 南 可 盡 可 顯 庄 證 權 主 有 鄉 ; 管 限 重 又對於轄 公 機 , 大違失,爰依法 所 關 委 亦放 監督 由 轄 1之責 內違法休閒 任 區 其 各 大量 鄉 致 提案糾正 廣 鎮 南 布 渡假 庄 ` 設置 鄉 市 小 公 由 *木屋之 所 公 草 所 率

叁、事實與理由:

之管 有限 頭 糾 區 位 告 建 持 墾 山 永 劃 查 用 築 正 定之山 公司 任 制 相 結 水 開 鄰 惟 和 本 茲將 令該區 果 發廢. 八 安 案緣據羅 濫 關 山 並 苗 山 挖 全 丁斯傷 栗縣 主管 卦 水庫 坡 保 一下 , **放地**遭 護 事 發現 坡地 面 Щ 土 實 卻 稱 自 相 政 積 域 政 機 **没理** 遭 自 關 梨 來 保 本 關 並 濫 府 逾 異 府 之保 單位 常 來水公司 山 水 育 案 任 墾 公 Ŧi. 濫 由 水源 南庄鄉 權 建 消 區 遭 意 等 迄未 小木 濫建 濫伐 護 風 陳 排 五. 極 臚 甚 一公頃 景 水質 田 訴 放 述 特定 鬆 鉅 屋 公所及台灣 管 美 小 有 污 : 如 第三區 飲 高 散 制 水 木 效 水 濫 苗 下 達三十 嚴 強 區 量 用 屋 查 建 栗 洵 量保護區 遠等情 等四 嚴重 水水 地點 重 致 度 小 縣 有 宝破壞景 **宣管理處** 总於依 木屋· 理 南 重 |應高 省 個 大違 源 污 庄 棟 |及參 雖 。案 染 自 環 水 出 鄉 境 質 失 觀 法 對 來 於 當 售 同 田 及 濫 執 該 水 敏 山 保 屬 經 地 美 水土 腔 伐 显 般 感 護 本院 居 亂 村 行 經 獅 區 域 份 地 區 公 民 倒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苗 等 分 7相關法 復按 狀況 理之需要 棟及濫: 為 生 別 韋 坡 建 轄 除 巡 主 山 按 飲 工 或 栗 管單 地違 作 築 內之 鄉 態環境 查 坡 縣 市 山 用 怠 縣 (違章: 及事 地 查 員 坡 市 由 水 於 政 鄉 市 鎮 位 規 地 管 再 報 縣 直 負 保 要 伐 令 依 府 人員 使 依 按 品 轄 建 責 實 在 育 保 理 山 以用行為 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 飲 市 市 築 查 需 鎮 市 利 劃 主 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 濫 法 條 坡南 處理辦 一管機關 報並 要劃 定巡 墾 査處 例 用水管理 在 般 用 地 庄 所得 公所 管理 轄 主 縣 市 Ш 保 鄉 | 査區 定巡 |坡地 濫 自 公所 品 制 管 市 0 育 次按 公所應按 應參照 1來水法 建 查 致 指 執 法 止 挖 利 定人員 為縣 條 行 築 第三條 違 查 第 報 面 轄 用 及 負 例 違 機 主 規 區 四 苗栗縣政 區 自 與 積 條 第五條 泛風 關 管 開 取 責 行 章 點 府 逾 遭 例 來 查報 1政區: (辦理 規 規劃 農業 濫 締要點 應 建 村 規 建 發 Ŧī. 水 定: 築 視 築 重 定: 建 景 違 公 洵 機關 使 府 域 五. 司 違 查 實 巡 局 小 特 章 有 第 違 一公頃 木屋 章 報 際 用 查 本 第 發 制 或 定 建 第 重 3布之苗 保育利 之行 定: 建 章 區 事 需 執 路 山 要 止 築 大 建築之 行之 築之査 點實施 點 要 坡 高 區 線 查 及 管 項 處 違 地 報單 規 直 置 取 為 達 理 理 管 失 鄉 違 : 定 用 指 分 栗 締 轄 重 規 辦 理 直. 報 章 拆 派 布 範 位 : 縣 山 管 市 破 則 法 處

者, 外 保 元以 或 則 意 林 劃 該 性 非 源 木或濫墾土地 行 下 木 妨 禁止或限制 定 護 工 法 水 飲 第 水 八水量保 下罰金 i 砍伐林· 質之行 處 屋之地點 害水量之涵 公布水質 得 為 有期徒刑 廠之設立……」、「有 用 -+ 法 用 , 水水水 2視事 而不遵信 水取 風景特定區 得 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 第 年以下 有 準 四 條分 源 此 實 護 下 木 為 水 水量 需 品 水 既 列 下 行 或 \square 條 別 違反 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 者……」、「自來水事業對其 拘役 質 屬 苗 行 有 養 ……」、「在水質 要 開 前 規定:「 一保護 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 保 經公告劃定之山 栗 為 非 期 墾 項 第 徒刑 山 護 縣 : :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 申 第 土 污 流通或污染水質 九 , 1染水源 區 請 五條第 南 得 區 地 十 採伐 獅 主管 : _ _ __ 六條 併科新台幣 左列情形之一 在 庄 永 頭 鄉 拘 依 飲用· 一項規定 |機關 及風 本法或相 ·利主管機關申請 水質之行為係 Щ 和 田 竹 役或五百 美村 木 Ш 業區之開 水水源 、水量保護 景特定 T坡地 會商 水庫 。 … :::八 卦 〒 田 經制 有關 , 經 者 元以 水質 自 保 為 山 尾 關 來水 : — 育 ·同)六萬 段 法 發 有 區 下罰 區域 禁止 梨 開 保護 區 遭 律 水 處 或 可 止 機 指 污 管 濫伐 **-**規定 源之 污染 : -Щ 水 挖 關 辦 濫 或 不 理 建 道 理 理 為 年 同 内 金 規

> 近山坡 之保護 九十 既同 塌災害造成 台灣各地區 為 公告區域 風 痛定思痛主動積極依法執行 自 景特 . 時位 年間 違章 依 來 法善 地 ` 水 定 建 甫 管 屬 內 公 品 温伐 人員 Щ 因 田 制 前 盡 築 司 強度自 美村四 管制 述四 苗 坡地近年陸續發生之土石流及坡地 納莉颱風侵襲造 第 大量死傷 污 三區 栗 1染及貽 個 濫 縣 ·、 五. 應高 查 墾 管理 政 環 府 工、濫挖 境 報 於一般 害水 事 及取 〒 鄰 敏 處 職務 **過自應依** 件 Ш 感 -稱縣 成 區 締之責 源 坡 、濫 相 土 地 地 位 府 水 建之違 腽 關 石 職 民 流 相 質 權 主 , 一管機關 尤以 災 或 關主管機 且 分 南 該區 害及基於 規 別 庄 下 該區 量 開 鄉 同 域 等 公所 洵 發 前 關 應 坍 附 域 行 使 述

<u>二</u> 五 分布於田尾 詢據縣府 建造執照即已興建完成之小木屋高達三十 九〇〇 四 九〇〇一二一二、三八一一二一、二二、二三 五八、九〇〇一四四六、四四九、九〇〇一四六〇、九〇〇一四 四 查復稱 九 九 0 <u>五</u> 五 段 四 九 (下同)三四六一一八、 0 ,九十年間 、九〇〇一三一四、九〇〇 四 一 八 、三八〇一二九、九〇〇 三四 九〇〇 一、九〇〇一三三六、 | 迄今前 一三九〇、 述 地 九〇〇 五九 ` 品 九〇〇 尚未 棟 九〇 九 一 ;五 計 領 0 得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及本院 蹤管 年半 及竣 怠於 庄鄉 $\overline{\bigcirc}$ 以 證 屋 之告發處分紀錄 告 伐 木 揆 有 未 (環保局)、 |三三八、九〇〇 顯 屋 諸 事 照 遍 發 屋自伐木 濫墾、 片 制 非 九〇〇 依 公所於該等小 處分紀錄 餘 Ĭ. 後 地 接 因 布 小木屋興建 、九〇〇 在卷 风函查後 (補申請 號土地 法執 期 獲 廣 轄 平均時間 及滿 朝 民 限在卷可稽 區 坐令該等 眾 濫 範 可 行 一八二、九〇〇一三二〇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於該等 夕可 挖等動 開闢 , 方 , 占 _ 九 檢 韋 稽 職 建 山 , 明顯 時 造 舉 遼 遍 務 之嚴 然該 成 用土 闊 野 至現場逐 違 木 道 程 執 七 一二九〇及三四六 , 及 及 莫 建 屋 毫 工 路 年 照 ` 地 左右 無所 有合法 **經核准** 未 公務繁忙 盤 此 違 惟 興建期間竟未有任 重 逐 九 少則七月 為甚 機關 據整 法開 程 棟興建完成 鋪設公共設施 面 八、九〇〇 曾 縣府建設局 度 悉 積 自 清 查 ; **飛發初期** 觀 Щ ;又依本案違 後續並未積 前述三十 建 者 合計已達數 目 是築物 使 | 之, 頭 而縣府農業 7、八月 的 情事 亦僅 致 事 無暇 業 前 前 一一九等三十 ` 環境保 迨 雖 五 至興 三件 主 用 九 開 開 棟 民眾 公頃 00 有 多 九 管 巡 主 極 曾 何 主 執 l 有零 查 管 現 建 管 依 局 巡 違 建 違 萴 照 機 而 護局 完竣 00 關 查 建 開 場 小 機 檢 法 建 為 已 ` 及 舉 追 星 四 木 南 濫 小

相關開發資訊」節詞諉責,殊有未當。

縣府 量等 定查報及告發處分在 段九〇〇之一 又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徐烈薰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 面積 綜 路 日 員 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達三十餘棟、濫 自來水公司 規 土 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而擅於苗 水土保持, 水 魺 復 發 特 地 再 源水質保 上 面 (逾五・五公頃 分別 濫 飲 及濫 擅 及公所雖業依照水土保持 行 使 定區之濫伐 所 分 挖土 於 別 用 用 有 為 按 水管理 權 挖 該 於 規 管 並斲傷i 定甚詳 一地有 道 道 八 第三區管理處 Щ 違 護 制 T坡地保 地號之私有 值 路 路 + 章 區 r 無恢復 及同段 七年十 條例 該二 建 查 政府公權力甚鉅 (,嚴重破壞生態環境 進 築 濫 自 報 機 惟 育利 及取 案,惟並未持續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而 ` 墾 自 污染及 鄰 關 肇 植 苗 月 栗縣 定於依法執行 開 致 近 Ш 來水法及風景特定區 用 公權力不彰之 被 締 **公**月 出栗縣南· 土地 及 坡 挖 徐 條 山 **圾地濫墾** 員暨 政 原 法第 例 貽 坡 整 九 府 害 地 鋪 地 注座鄉 伐、 本案 十二 洵有重-南 違 設 形 水 地 保 四 十 地 追 章 源 育 公里 濫墾 注注鄉 違 年 條 濫 田 職 建 地 貌 蹤 保 自 + 遊道路 美村 建等 前開 務 築 第 大違失。 **[然景** 護 處 公所 質 長 區 飲 濫 月 管 理 木 水 致 遭 項 田 觀 任 違 用 及 六 徐 濫 規 尾 書 挖 令 理 辦 水 規 風 水 ,

(四)

神 於 事 制 明 發 諉 伐 生 卸 本 顯 由 前 毫無所 顯 即 責 院 坐 已獲悉違 上 濫 屬不當 交相 調查期間 一令該等違 可 墾 顯見該 知 悉 諉 濫 過 法 縣 建 除 怠 建 開 府 一機關平 未能 忽 逐 發 及 實 欠缺本於政 公所 職 棟 徴 有 切實 青實尤 圃 兆 嚴 ·日 横 建 對 重 檢討 完 卻未能持續依 於 消 極不 府 向 有 成 前 甚之; 聯 述 較之自 體之團 猶欲 作 :繋不足 違 :為之行 建 復 藉 情 隊 該 來 事 詞 法 合作 值 水 追 相 政 問題 公司 機 蹤 事 怠 互 精 推 關 失 管 前

一苗 品 質 進 按 品 應 等 栗縣政府就同 境 未 項 保護區 第二 滿 第 (五) 定之一者 開 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顯 否 環 境敏 發行 位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 機 公頃 於山 一十五條 款第 關 及 為應 估 感 或 : (<u>[74</u>) 自 目 坡 品 規 未 目 地 實 域 來 位 的 定: 之建 水水源水質 施 處 第 事 滿 本案山: 第三 業 申 位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新社 築執 主 百 請 於 項 第 一管機 目 自 住 開 温興 照 戶 發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坡 款之新 關 或 地保育區 第 面 申 水量保護區及風 同 未滿五百 四 積 建或擴建 亦 請 <u>'</u>意者 案件 目 未事先徴 一公頃以 社區 有重大違 申 [及 範 圍 得 除 , 符 人居 飲 請 其 免 開 上 詢 未 用 合下列 認定標 位 實 者 保 依 景 住 發 該 水 失 法 於 護 水 施 特 , 面 0 山 經 前 區 源 積 查 定

於林業 農業用: 之基 應實施 施系統 免辦 係作, 有農家 未興 開 範圍 執照 量 點 查 執照…… 案以 附 合: 發 保 地 :為農家· 中 建 護 十 件 地 理 面 理 評 計 地為建筑 五條 . 估 : 一、 案苗 積累 區 用 住 環 上 環 環 而 於 完成之山 逾 申 合計開發面 境 境 其 地 宅 容 0 新 境影響評 建 請 許使用 I 栗 縣 南 案申請 築物規劃 地 影 計 影 未 興 規 自 等 次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 公 開 響評 達 |用住宅使用 築管理主管機關 響 經主管機關 建或擴建 範之新社區 則 四 尚 頃 發 未取得 評 項 建 為林業主管機關 坡 而 面 公頃 項目 地 建造 築 估 估 估 庄 有 積 施 地方目 [。二尚 下列 連 住 鄉 者 積 公頃 工),倘 及符合相關 宅 雜項執照 田 始 執照之日 一公頃以 結 中 美村 或 情 得 及 及 或 (含申請 ·或尚未取 自可 規劃 形之一 農舍之許 未取 為 目 位 ĺЦ 的 以 位 $\widehat{\pm}$ 於自 下 建 事業 於 的 田 坡 得建造 築行 上者 事 地 歸 使 尾 Щ 前 一務局或建設局 準此 主管 段山 業 來水 用 申 者 要 坡 住 屬 用 雜 但 得 為 件 年 地 主 宅 前 可 執 相 項 請 與 使 之許 執照 該新申請 同之公共 坡 管 水 興 機 使 內 執 與 開 行 基 應 毗 者 用 (建之適 認 地 機 本案農 關 用 要 取 地 毗 源 照 實 連 定標 保 細 點 於 得 均 連 關 毗 可 水 施 土 照 應 毗 建 土 同 目 第 建 連 地 依 地 意 水 用 準 舍 般 計 造 連 案 造 尚 境 面

之面 興給 築設施 積已 坐落 及自 農 依 永 質 二四 八三、十五、五二二一一、二六六一八、二二、五 二六一一、五四二、二四一三、二〇七、四 — 五 〇〇一一九二、二一〇一二、一九八一七、二九三 面 、二九八一一 月 主管機關 水量保護區 法 積 和 舍名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 積已 :估之外 雖 Ш 水廠查證 逾八公頃; 、一二一一、一六五 、三一五、三一六一一、二、三一、三二、三 四 田 查 理 九 來 未逾 尾段 水水水 環境 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一一八、二一一一一〇、三二一一六、九 日 察 (大部分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迄 逾 前 影響評 及目的 (下同 源 九 述 等三十二 公頃 公頃 其 位 註: 環 結 十 水 質 境 果 前 id之開 敏 於 事 , 開 年 水 九〇〇 然有 依法均屬 Ш 業主管機 田 按 各宗基地除位於自來水 筆地號土 九 量 感 美村田 . 坡 月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 品 保 地 域之 發 部 、一六二一一一、五 護 採分批 分土 日 行 區 一八五、九〇〇 分別 開 為 前 關同意免辦理 尾段土地均 地,累計 業 《經縣府 開認 發行 無 地 申請 核准 疑 RC毗 連 定標 為 構造 基地 二十三 惟 且 興 應 自 管理 準 建 否 累 興 位 基 縣 八 一 五 五 辦 規 計 農 環 水 開 四 地 物 + 府 建 屬 含含之 二六 源 分別 等 理 範 申 境 前 該 處 發 ` 七 並 東 水 四 環 影 轄 未 未 面

> 響評 影 響 估 法之規定 評 估 即 有 草 違 率 擅 洵 学核 有 重 發 大違 建 築 失 執 照 蹞 環 境 影

農舍名 染行 築設 照申 計畫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為維護風 水量保護區 之意見略以:「該管環境敏 先徵詢該 同 水質保護區 水公司第三 照 意 自 同位處自 為於核 請 然及文化 施 後 , 亦顯有違失 案件 均 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 等 既 應 准之前 區 同 始得核准 及風景特定區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 品 徴 管理處 縣府 得該 域 位 飲用水水源 資源之完整,在 主管機關之意見 處 管 前 自 [應徵 應先會該管 主管 揭 東 惟 環境 興 **|機關之同** 前 詢 等環境敏感區 水質保護 **歇**感區域 給 前開 敏 述 水 **感**區域 該區 ?經核准之二十三 廠 , 即 主管機 護 主 (自來水水 RC區 區 縣 域 管 意 內之任 擅 機 府 域之建 之開 構造物 予核 縣 關 飲 關 環 麗之 意見 府卻 用水 境 並 景 發 何設 保 發 源 特 棟 是以 建 等 築 水 護 未 水 自 定 源 事 建 以 執 污 質 局 來 施

綜 用 請 保 護 水自 上 亦 件 品 未 及風 來水 事 苗 栗縣 先 除 水源 徴 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 景特定區 詢該等敏 政 以府就同 水質 等環 水量 感 位 處本 區 境 保 敏 護 主管機關 案山 感 區 環 區 境 域之 飲 坡 影 地保 之 用 響評 意 建 水 見 築 育 水 執 估 源 品 之外 照 水 ` 擅 申 質 飲

予 重 核 漏 發 建 2 築執 有 重大違 照 足 失 見 縣 府 建 築 執 照審 核 管 制 Ż 嚴

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

定標準 關: 秀琴 境 影 生動 砍伐作業 四 四 成 有 可 書未經完成審查 復 政 |規定:| |公頃 **ド**列 者 審 頭 府 響說 次按開發行 物保護區 驛 九 查 無效並由 ; 在 按環 九 00 小段 + 在縣 以上者……」 情形之一 第十六條規定:「林地之開發利用 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前 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 明 目 予書或評 林地 年 四 不得 九〇 市 的 四 或 主管機關 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 七五 者 月 0 為 事 野 為 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為 間 開 業主管機 生 應 估 、九〇〇 準此 申 發 書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 實 縣 九〇〇 涵請 ·請於苗 行為之許 未經環境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市 關於開 符合前開認定標準 一四七三、九 目 政 栗縣南庄 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四七六、九〇〇 影 可 府 警評估 一發單位所提 在直轄市 合先敘 郷北 同法 2。二皆 0 主管 其 目 明 . 及 範 明 砍 書或評估 第 為 稱 泛送之環 一之林地 以 伐 作 業 其 機 伐 里 註 十 直 主 關完 於野 量認 查郭 (經許 四 一銷之 应 轄 興 面 管 四 積 機 條 市

> 準規定 方式 七、 之規定有違, 評 四三、九〇七、 依 審 府未善盡 地 t 法 核配 占 估 把關 砍伐面 三三二一六、三二二一八等地號 九〇〇 即擅予 應辦 套 以 機制 查 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明 諸 理 積 顯 核發採運許可 前 如 環 合計四・五 有重大違失 述林地 採行先· 九〇八 對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規模 四七八、九〇〇 、九〇一、 砍伐規模是否應 會辦環保單 公頃, 證 致 南 核與環境 顯已符 四四 九〇 位 庄 或 鄉 土 七 地之開 公所並 合前開 辨 採聯 地 九 九 ; 影響評 理 申 惟 ` 合 請 環境影響 苗 九 認 00 發行 未建置 會審 栗縣 採伐 定 估 法 之 為 政 林

兀 規定 苗 仍 估法之規定妥處 所 平縣 率爾核 未依法 由 轄 品 擅將公、 政 各鄉 發採運許可證等情 府 查 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 無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 ,均有未當 鎮 私有林林產 市)公所辦理 **性採運許** 亦未能速 理 ; 可 原 環 復 證之許 則 依 境 知 及 悉南 環 影 地 境 方 可 兄影響評 評 庄 權 制 估 鄉 限 度 公 法

按林產物伐採 達 可 市 市 物處分規 主管機關 主 依 下 管 機 列 規定辦 別辦理 查驗規則第四 關 許 許 可 可 。三私有林: 理 。二公有林: …」第八條規定:「 : 條規定:「 國 有 林 應 應 經 經 應 林產物之伐採 依 直 直 公、 轄 照 威 市 市 私 或 有 有 縣 林

之

動

及 府

上

級

行

政

事

項之交付

上

政

委

辦

事 專

項 體

是以

有 理 之非

屬

該團

體 府 自

事 指 治

務 揮 專

而

負

其

行

政

第

四

條規

定

<u>:</u>

直轄

市

縣

公告 質

程

序

之適

可

作

由

授

依 委 屬 證

於

委 因

辦

用故

地 +

方自

治

依本法

辦

項 :

指

地

方

體

依

法

律

在

上

一級政

性監督下

執

行

0

復按

項 行 要

及 政

法

規依據公告之,

刊

登

政

機 得

關執

行之

前

項情 並

形

第一

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自

委員

會 踐

下

稱

農 規 施

無庸

行該法

法

部 刊 委 依

九

十年「

議

決 務 及

議

行

,

於該法 事項 作業

由

鄉

登

政

府

公 鎮 +序 往 示

應 , 作 縣

否 至 業

該法

第 程

於

行

政

縣

市

政

可

屬 府 九

不 委

同 託 農林字第

00

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 政程序法第十一 法規將其權 部分, 、上級法規或 法規或其他 行上級政府 設定或變更 19自治事 關行: 以 執行責任 府公報 應將委任 縣 證 下 九十年一月 市 昭明文件 委託 府核 苗 採 列 往 雖 栗縣境 文件 政 限 運 (發之採 鄉 不相 之 機 或 常 項 申 條 之事 交付 規 關 新 或 行 。 四 依 請 規定:「 委辦 3上之需 委託 鎮 並 章 政 內 行 管 聞 隸 部 書 向 第 法規 轄 規 日 屬 分 政 執 項 辦 紙 運 公 道 該 ` 行 市 理 定 事 事 施 管 法於 委任 行後 報或 鄉 無 地 委 定之公告程 政 行 均 五. 五一 會 條 委 方 機 慣 甚 行 政 市 有 惟 關於 規 新聞 公所 九十 自 其 程 由 關 並 即 且 鎮 經 政 鎮 或 例 六七 委任 乏上 同年十月二十三日 序 定 本 程 治 轄 轄 刊 委 委 處 法 登 託 市 院 序 專 市 該 紙 辦 年 內 內 任 理 序; 乙節 級 公 卷 法 體 公 七 關係存續 法 諮 理 重 各 採 政 事 ` 之適法: 法規 第十 月 所 查 間 所核發私有 號函之說 施 詢 新 鄉 運 府 項 委 辦理 一發現 之權 小組 檢討 託 復依據行 許 前 行 公 或規 該局 報 前 日 應 五. 鎮 可 或 揭 二第十 限 者 性 證 條 己 前 施 或 在 委 法 ` 朔二內 芝許 縣 市 辨 章 除 第 移 為之委託 則 新 辦 令 , 述 行 乏法 1林採運 行 ·規 並 轉 政 採 後 公所 聞 理 施 府 (九〇) 稱 應 之前 定 項 院 政 六 運 前 辦 可 紙 , , 有 行 1農業 規定 人機關 理 次 依 其 許 縣 律 述 容 辦 核 法 後 記或委任 公告 加 具 性 許 會 據 理 發 據 採 可 府 律

委任

所屬下級

依法規將其

權限之

五.

條規

定:「

行

政機關得依

定之……

·管轄權:

非 權

依

法規不得

及其

保

計 昌

畫

準

林之林 水土

產 持 置 請 伐

伐

作 書

業

須

先

取

得 此 利

伐 主

區 機 產

域

位

林

物 可 人

權 證 檢

將

法 依

依

府

農 規

業

局

府

以 表 公 倘 開

之 自

據 遵

Ħ. 前

屬 規

應

循

林

之 關

採

應

取

具 :

申

核

發

採 由

運 採

許 產

可 私

始

得

為之。

次按行

行

政 證 有

機

關之管轄

依其

組

織

以 體 運

農 明 許

委 確

會

前

函

云云, \bigcirc : 為 之說 未答 縣 事 復 量 施 據 縣 級 自 行等情 , 就 府 縮 項 府 執 法 仍未能 欠缺法 明二 卻 僅 行 規 該委辦事項 短辦理時程外 專 方便及簡化民眾申辦採運許可證手續 i無視地· 敷衍諉責於後, 就 或規章規 至農委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復縣 該 體 資事 應 末 執 及時 律 於九十年二月八日 否 行 段 方制 上 辦 務 委 亦 號函 有無 檢討 理 定 辦 明 公告程 度法 一級法 並 事 確 ,上級 各鄉 項之前 法律授權 私有林援例由貴公所核 行 載 顯有未當 規 失職在先 明 使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 或規 序 指 政 : 鎮 提 揮 府 提 依 依 以 章規定之具體 出 監 始得交付 要 內 成據之癥: 市公所 以府農林 說明 督權 件 政 迨本院 部 須 函 字第 對 由 結 時 地 有 略 於該 部 調 方 法 以 上 除請儘 分避 發 仍 九 明 可 自 查 府 律 , 00 後 擅 日 後 0 確 委 知 地 治 ` 稱 辦 依 上 而 方

等 按 境 對 本院去 影 函 **|**責請各 月二 -地遭伐· 東 依 環境影 派縣政 評 十 估 $\overline{}$ 九 木造林及引火整地乙案之調查 府 日 十一) 縣 提 未 以 評 審 出 農林字 估 糾 慎 市 正 查 年十月間針對屏 法 政 1規定 察林 在 府 第〇九 案 爾 後 地 把 關 於審查採運 嗣 砍伐作業應否 經農 $\overline{\bigcirc}$ 而 委 一七 東 縣 會於 府 縣 於接 結 許 五. 大 果, 可 四 辦 漢 九 十二 獲 證 Ξ. 理 林 曾 該 時 環 道

> 情事 農業局 為之許 響說 即 許 知 接 核 ,業主管機關 時 各 審 響 准 可 獲 前 依同 該 年二月十八日電話 明書 作業已 慎 該 評 縣 開 縣府! 月 可, 公所 辦 查 採 估 公]法第十四條:「目的 知 文 理 或評估書未經完成 市 察 運 情 許可 行事因循消 悉該許 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 政 該 前 許 事 後 註銷之。」規 府應予注 許 開 可 公文後 註 證時 [可作業之適 始 惟 可作業應辦而未辦 銷 南 知 ,即以 悉該 或 庄 極 卻 查 其 意 鄉 公所 詢 他 後 砍 亦有 **|**審查前 伐作業 詩 應 定 法 公文副 未 , 事 **燃辦作業** 学於 能 縣 業主管機關 性 , 未當 方坦 由 主 善 府 在 管機 縣 斯 先 盡 知 九 應 , **危定情事** 環 承 府 不 時 縣 辦 主 十 境 縣 關 得 管 嗣 環 既 迨 府 而 保 為開 府 於環 已 農 _機 影 本 函 年 未 響 知悉 院 委 四 已 局 請 關 辦 於 會 評 於 函 目 發 境 復 職 府 月 環 估 前 九 請 的 行 影 未 該 函 責 於 間 境

綜上 許 方制度法規定 南 法常 [促南 鑾 可 庄 鄉 評 權 公 限 庄 估 苗 栗縣 所 鄉 公 仍 未依法查 委 擅予核 所 由 政 政府無視 速依 各鄉 擅將公、私有林林產 一發採 察林 環 鎮 境 法 (律具 影 運 地 ` 響評 許可證 市 砍 战伐作業 一體明 公所 估 情 辦 法 確 採 規 事 應 理 授 定妥 否 運 權 許 亦 辦 復 原 未 理 既 可 則 即 證 環 知 及 均 時 境 悉 之 地

苗 屋 栗 廣 縣 政 物 府 大量 及 南 廣 庄 布 鄉 設 公 置 所 放 確 任 有 轄 未 內 當 違 法 休 閒 渡 假 小

木

五

及鄉 設置 規則 之, 樹 以內者, 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同 或 定:「廣 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般 定者 境 指 置 關 觀 立 (鎮、 保 廢棄物之回 污 定清除地區 關 第 拆 指 處 光 廣 按 ?染定著: 除費用· 護主管機 + 發 告 示標誌 地 新 告物之管理 温內 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 其難. 臺幣 由 九條規定:「 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於風 市 執行機關清除之……」第二十七條規定:[條規定:「 主 在 縣 架 有 管 物 由 公所。 廣告物…… 下列 關 收 萬 建 內 行 市 | 元以 嚴 ` 指 築 為 **《人負擔** 二、招 清除 機 禁有下 意後,始得向有關主管機 行為之一者 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 風景特定區內之廣告物 其主管機關如 上五萬 為縣 關 再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般廢棄物 按 牌廣告: 為……縣 達 反前 兀 列行為 廣 處 0 市) 完以下 遊 告 理 次按風景特定 動 物 及 ……在指 主管建 項第 廣 管 ……十、張 廢 政 由 下: (市) 放棄 物稽 I 其 目 告 府 理 罰 辨 一、張貼 鍰 : 「本法 交通 築機 環境 款 法 定清 拆 的 貼 第 第 除 或 事 景 查 保護局 應先經 關 四 Ħ. 所 關 區 主 廣 或 除地 工 並 第 業 特 條規 申請 一管機 告 辦理 管理 條規 噴 作 稱 沒 擅 主 定 品 : 主 入 自

不

無有縱容違法之嫌,

確有未當

處之同 之申 果 得 關 縣 桂 惟 物 此 竹 Ш 對 會 府 經 洽 請 [風景 於該 本院 與 林山 同各 苗 發 請 前 現自 南 意 案 栗 警 項 縣 等 庄 水之違建小木屋廣告看板 九 目 後 件 特 察 主 十二 違 鄉 頭 的 定 部 機 管 份交流 建 公所除坐令該等違 事 始得核准 縣 區之經營 分 關 機 大肆招 一年三月· 府 鄉 業主管機關 關 或 允應 消 為 鎮 道 執 防 十四四 管理 及南 先 攬生意之廣 至 設 機 行 該 置 行 關 本 鄉 日 及 徵 庄 派 辦 , 範 入南庄 1赴苗 道 詢 法之管 並 韋 鄉全境 員 路 建 參三 到 應 鄉 對 對 場 告 逐 沿 栗 縣 公所 或 棟 指 線 違 於 既 配 理 示標 亦置若 興 多 南 規 家 該 經 事 合 公告 建 處 依 設 風 庄 區 辦 務 誌 完 法 置 仍 鄉 景 內 理 成之外 之廣 罔聞 見 履 查 區 廣 納 必 顯 勘 本 處 管 告 要 案 見 結 告 理 物 為 準 時 0

妥處 傷 四 五 濫 水 區 於 一公頃 建 質水量保 條 政 依 公法執行 見 據上論: 規 田 府 小 美飲 公 木 權 嚴 屋 力甚鉅 結 案 重 高 護 用 職 糾 破 達 區 水水源水質保 務 壞自 三十 及參山風景特定區等四 苗 正 致轄 栗縣政府 l然景 均 送 顯 棟 請 內 南 有 觀 行 南 重 濫 護 庄 政 ` 大違 區 生 伐 鄉 院 熊 田 庄鄉公所 ` 失, 環境 濫 永 美村 飭 墾 所 和 爰 及 個 山 田 屬 水土 濫 及自 依 環 水 尾 確 監察法 境 庫 段 挖 實 來水 敏 自 檢 保 面 山 持 坡 討 積 感 來 並 第 逾 品 水 地 公 司 依 並 五 位 水 保 斲 遭 源 育 怠

監

監察院 告

貢

發文字號:(九二) 文日 期 : 適關得規第 且維暨比 及 B ·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既將本案『視同』入出歷以投資系》 定 理 照移 用 為 既 護 G 移 之 投由 民移 J 民 加 華 一致性 准予許一 法第四 拿大投 本資 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 同 院台內字第09219 九十二 告, 資移 拿大國 相 十七條第一 政 , 關 部 斲 廣 傷顯 對 民 年 公家銀行財政金鷹國際行 告 政將 計 五 認其: 法律割 月二十 府 』之範圍 書 足,准予許可之 項第三款移口 威 非屬 信 務管 裂 等 顧 t 情適 同 問 , Ō 用而條 視 股 () , 理 均 准 第 條 第 行法 之 民同 公 份 3 **均涉有違法律** 利達法律 司 發限8 λ 出行公司

依 據 決財依 議政 九 人監察法施行細人監察法施行細 及監 及 十 _ 年五 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上 五月二十一日本院內立 則 第二十二 條之 十六次聯席會議 政 及 規 小 數 定 民 族

案

文 件

公

告

院 長 錢 復

汇案文

壹 糾 正 機關: 內 政 部

> 第四十· 依法行i 不 理 案 糾 移 第 權 資 移民 民業務 ·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 正 利 致 由 准 項第 性 項之規定准予許可 加拿大國家銀行 : 2計畫] 七 予許 , 政 在 內 演告 法制上 條第 原則 斲 政 傷 可之行政處 款之移民業務並 部 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 政 顯將法 ()府威信 且既將 項第三款之移民業務 亦難維護投 金 財務管理公司 鷹 **及分暨理** 等情 律割裂適 , 本案『視同 國 然卻認其 際 資移 顧 比比 問股 均 由 用 涉 照 民 發 為 者 有 , 非 份 行 權 創 同 違 有 而 屬 並 有 LBG 條第二 失爱 准 同 益 設 限 違 ٦ 予刊 法 條 法 公司 比 或 , 及移民 依 嚴重 律 照 無 第 加 無明文之 一項之規 十七 法 適 播 四 拿 申 同 悖離 大投 提 用 相 項 請 案 之 關 ٦ 條 法

叁 事 實與 理 由

定, 銀 華 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以 指 准予 本 投資移民計畫 條第二項之規 陳 比 案 : — 股份 許 照」入出國及移民 係 內 中 可 華民國移 有限公司 政 部審核 涉有違 定, 理應比 LBG 申請 民 失。二內政部以 環 許 球 商 可 諮詢 業同 法第四十七條第二 商 加拿大投資移 照 '金鷹 務法 同 · 業 公 法 公司 仲 律 同條第四 事 會 介 諮 林宗 比 務 詢 加拿 照 所 民 本法 項之規定 計 代 源 項之規 仲 書 大 理 介 第 國 金 楊 案 四 家 鷹 月

克華等 公司 誤認 申 計 部 長簡太郎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 十二年一 關 其 於本案行政作 法 畫 禁 卷證 事 務 等 或 許 」之廣告 戶 止 ·實及理· 家銀 相關主管暨 部 可 字 節 其 就調查 月十七 溶滴 第 刊 , 經 九〇七七二三六號 並於同年二月二十八 播 行 由 財 本 廣 仲介 如 涉有不法;三內政部於審 院 為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 要旨所列之各項問 日 務 告 后: 管理 承辦人員 分別函請 值日委員核批意見派查 LBG 卻 公司 於 九 為移民基金 投資移民計畫 內 + 函許]政部 經研析相關 年八月八日 日 一「LBG I 約 詢 題 提出 財政部 一發行 內 巻證 説明 政 核 以 本 案 部 金 投 台 (管理 意改 三委員 資移民 認 經 院 時 鷹 常 並 九 於九 **添公司** 內政 提供 濟部 務次 , 善 有 丁

政 在 第三款之移民業務 計 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原 畫 政部對於金鷹國際顧 則 制 可 之行政 案,『 上 一亦難維 核有違失: 視 處 同 護投 分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 並 資移民 一『比照 理 問股 由 者 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份有限公司申請 權 LBG 益 嚴 加拿大投資移 重悖離 辦 依法行 第 理 利 准 民 項 加

般 法 行 律 政 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 原 削 之適 用 中 ·央法 規 **观標準法** 行 為應受法律及 第五 條第三

> 於法 謂 款 故應有法律明文規定 並 係將法 規定:「關 律未設規定之案件中 而 所 謂 律構成要件所明定之法 比 照 於 人民之權 乃 由 ,始得為之, 比 附 利 核 援 義 莂 與 務 (創設新規定無異 而 事 合先敘明 律 來 項 應 效 果轉移適 類 以 推 法 適 律 用 定 用 之 之

十四日 入出 宁 對 申 次按入出 為 敘明該項投資移民計畫非屬投資型基 係委託環球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下稱申請案)之移民業務 意 民基金諮 一項規定 後許 金之管理 證券交易 本 請 行 該 字案是否 本法第 會於八 [國及移 ·稱金鷹公司, 辦 理 向 可 內 中 政 0 詢 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 十 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卷 <u>查</u> 部 非 法 同 四 華 商 民法等相 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 . 意之意見 民國移民 户 屬財政部證 第六條所規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務法律事務所,於八十九年十 仲介業務 政 , (司基於 本 案·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關 **企鷹國** .消費者權益 規 ,主管機關 定合法設立之移民 本案仍屬提 券暨期貨管理 定之有價證 嗣 經該部 國際顧問 函 查 促 應 進會辦 項第三 會 供 券 復 金 證 股 委員 份有 表 復 商 不 財 , 公示本案: 有關之 財政 · 特 政 故 內 函 公司 一款暨 部 理 會 一月二 定 該 政 內 限 LBG 移 部 政 查 部 表 公 民 非 示 為 部 證 依 司 同 第

監

監

之適 縱比 入管 款與 司 非 配 0 持 政 示 以 \neg 消 套措 司 保 申 全 屬 前 視 費 清案 株護移民 投 案爰於同年七月六日 入出國及移 見 九十 用 照移民基金規定予以許 事 理 者 同 資移 投 施 涉人民權 <u>.</u> 同意以 相關之管理 並 資 為 0 法規 民有關 年七月三日簽】 消 入出 定 費 比 者 民 會 利 照 或 金 7 及移 法 比 義 權 之移民基金諮詢 額 【九十年七月四日會簽】遂不堅 務 第 照 宜 益 同 作 四四 之意旨 2條第二 民法 <u></u> 有配套措施等語 為 十七條第 方式辦理 是否妥適及本案移民 申 由 仍 第 內 可 請 四十 政 續簽本案相 項之規定准 移民之必要條 部准予許可 惟因無證 會經該部 -七條第 一項所 但仍 仲介業務 惟 表明 稱 券交易法 關 法 予 金鷹公 之情形 管理 項 規 許 件 該 部戶 第三 本 計 可 會 案 及 書 表 納 擬

六條 許 所 惟 ∭ 同 移 民基 即 人民之權 可 條 列 鑒於本案金鷹公司 以規定准¹ 四 始 第 有 **|**違法律 「款業務 得經營 金諮詢及仲介業務 項既明定 予設立 利 該款 保 其 留 需 移民 原 符合法律特 需 中 孫經 則 經 第三款係 得經營同 2業務 主管 本案內政部准 依 入出 機 為預防 別規定方得 故該許可處 關 法第四十 『與投資移民 會商 國及移民法 個 財 案違 予許 政 七 分顯 為 部 法 條 之, 第四 可 有 第 同 情 關 金 係 意 事 否 創 後 項

> 執意 項) 公司 義務 定 立 由 或 法 第 即 雖 場 際 之適用 簽核以 發行 入出 四 在保障移民者權益,惟本案既涉及 顧 條 依 問 暨 認定非屬「移民基金」, 循 或 LBG 股 比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等相 正 移民法第四 份 有限 當法律程序辦 照方式納入管理 內政部戶政司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 公司 + -七條 加 理 無視該部 拿 第 大國 , 顯均違 嗣法規會又未堅 則無法律特 畫 項 家銀 第三 法 申 行財 反行政程 規會建 人民之權 請 款 案 **於與第二** 別 務 關 議 規 其 管 規 序 守 定 利 理 理

民自 者權 條以 分 , 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解釋 律效果, 本案之移 加以規範 八民違 核 案 機 內政 法律 准 構 涉及人民權利之限 益 由 權利 反行 得 納 應由法律定之。(中略) 部對申請 限 未 經 民 入 營諮 公司 來該公司諮詢仲 管 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下 有關之事 制人民權利之意旨 政 理 法上義務之行為 詢仲 為 案許可理由略以:「 以 金鷹國際顧 項 介移民基金業務之合法 杜 (,應以 制 絕 移 ,其處罰之構 介投資移民 民 以法律或: 科處 糾紛 間 準此 有限 始符憲法第二十三 裁罰 基於保 公司 法 申 凡與限 性之行 計畫 請 律 成要件及 略 . 授 係 諮 權 障 民 查 制 政 對 內 仲 消 命 政 介 費 令 人 法 處 於

收受款 盾。 之廣 第四 意違 龃 關 法 律 審 銀 該 益 該 務 條 定 公司 公司 閱 本 投 制 保 下 行 損 機 或 法 反 確認 告外 資移民 條 入出 E 辦 案既以比照之方式 法 失 構及其從 第五十條 留 況 規 B原則亦 規定 理 尚 .在處罰構成要件暨法律效果未有 項之行為; 七條第三項規定 而損害投資移民消費者之權益 諮詢仲介本案之營業狀況督促該 , 存入本部之營業保證金 時 比 照相 難達保障移民投資者之行政 並 或 及第四 其內容 消 依同辨 | 及移 施 始 該 不 以 得 業 規 關 費 部 人員 裁罰性行政處 刊 者 相 法 定 可 民 應先經 [令論 符 播 項 其款項之收受, 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發 處 視 法 規定 輔 生 理 其 或 m以 裁罰 導管 等 ,『不得受託從事證 准予許可, 移 ; 違 依 故 本案 民 規 據 主管機關指定之移 『除不得為移民基 倘 可 理 糾 該 情 該 分, 否比照逕依同 公司 內 性之行政 賠償移民消 辦 紛 事 法訂定之移 政 法第七條 時 在法制 諮詢 部 由主管機 則對於違反同 依 目的 則可 許 」云云。經 同 公司 處 法 仲 可 法 派 理 分 券投資或 費 規 依 介 第 民 上 員者之權 不敢 亦 關 明 法 民 金 員 定 本 四 由 移 業 文規 指定 與 專 檢 民 案 務 滋 第 相 + , 將 在 法 體 關 核 恣 杳 矛 五. 法 業 而 九

(五) 綜 辦 理 加 內 政部對 拿 大國 家銀 於 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 行 財 務 管理 公司 發行 LBG 公司 加 申 請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三

期

大投 法 項之規定 t 無明文之權 資移 條 第 民計 , 項 第三 准予許可之行政 利 畫 一款之移 在 案 法制 視 民 上 同 亦 業 難維 處 務 入 分暨 並 出 護 比比 國及 投 理 移 資 由 照 移 民 民 為 同 法 創 條 第 權 設 第 四

益

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

核

有

違

失

內 金相關廣告』之範圍 准 政部對 府威信 予許 顯將法律割裂適用 項第三款之移民業務 可 本案 核有違失 然卻認其非 視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 有 而 並 屬 二比 達法律適用之一致 准 同 予刊 [條第四 【照』 同條第二 播 相關 項 《『不得 移民業務廣 性 項之規定 + 為 移民基 七 斲 條 傷 告 第

按入出版 告云云 九〇七 標的 益促 刊 務之廣告 函 容應先經 (廣告: 播 示 非為同 進 七二三六 國及移民法 作 會 故 認 卷 業 依 於 本 主 移民 要 九 法第四十七條第四 案不屬證 查 管機關指定之移民 除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之廣 點 + 團體 內政 審 號 ·年八月八日 第 閱 函 四十七 券交易法 本 審 部 閱 函 案 准 予刊 後 確 請 條第四項規定:「 認 中 台 團體 華民 第 項規定不得為 移 播 同 民業務 六條 九 理 意 或 准 由 審 移 + 規 閱 告外 機 民 範 刊 係 確 以消費者 內戶 之 認 依 播 廣 有 移 刊 財 相 字 告 價 始 其 關 政 民 廣 權 第 之 證 部 得 內 業

限公司 與爭 照 於 移 外 民 惟 律 規定, 方 該 民法第四十七條第 割裂適用,前後不一,顯相矛盾 定本案具有類 按 金諮詢 式納入管理 公司移民業務廣告部分不予『比照』, 同 議 入出 規 定 '經營本案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 .條第二項之規定 自易啟 難昭公信 或 及移 仲 移 民 介業務已劃歸 移 似 業 民 。且本案既以 但又 民業務經營者及社會大眾之疑 務 法 7 移 機 第 民基金 未 構經 項第三款之移民業務 四 授予金鷹國際 比比 十 營 七 |與投 條第 照 』之性質 內政部主政 巡同 7 視同 資移 條 項 八人出 第四 , 以 顧 第 民 將同 問股 卻 有 於不利 [項之除 該 並 『比照 關 款 部既 之移 條法 國 暨第 比 及 竇

綜 四 播 前 述, 上, + 適 相]用之一致性,斲傷政 關移民業務廣告, Ł 項之規定准 條第 內政部對本案『 茲又認其 項第三款之移民業務並 非 予 屬同 許可 條第四 視同』為入出國及移 顯將法律割裂適用 , **以**府威信 其悖離依法行政 項除外事 亦 有違 『比照』 項 失 而 原 **則已如** 有 民 准 違法 予刊 法第 同 條

項 請 辦 民計 理 綜 上所 款之移民業務並 畫 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述, 案 內政部 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 『比照 對 於金鷹國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際顧 問]股份有限 加拿大投 公司 准予 申

> 韋 既將本案 轉 違 卻 款之移民業 上 許 有 失, 1違法 認其 可之行 飭 亦 所 難 而 爰依 非 維 律適 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准 予 屬 護 政 用之 刊 監 視 同 務 投 處 分暨 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 播相關移民業務 條第四項 並 同 資 移民者 一致性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 ٦ 比照 理 由 『不得為 權 , 斲 同 為 益 傷政 .條 , 嚴 創 廣告 第二項之規定准 設 風重悖離: B法無明· 府威信等情 移民基金相 顯將 文之權 依 法 正 法 律 關 條 行 予許 割裂適用 廣 第 均 利 送 政 清 涉有 告 原 I』之範 項 行 可 則 在 第三 重 , ; 法 然 大 且. 制

七 ` 監察院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公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0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依九十二年五日額損失案。 執行效能嚴重不彰, 彩,亦造成公帑 £ - 蘆洲鄉灰騰國宍 2 鉅宅

依 據 十二條之規定 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 決議 本 及院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公 告 文 糾 一案文乙 份

長 錢

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磘國宅新建工

叁、事實與理由:

發展局 購戶 號 日 北 表 等土 府國二字第 需 示:擬價購蘆洲鄉灰磘市地重劃區光華段 台北縣政府 求, 住都企字第 04962 號函復同意辦理 地供興建 (下稱前省住都局,後更名簡稱為前省住都處 於民國(下同) 26944 號函報前台灣省政 國宅使用 (下稱縣府 經該局以八十年一月三十 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為解決該縣國宅等候 府住宅及都市 1605 地 以 八十

術勞務 電廠商 延 設 稱得盛公司), 稱天太公司) 執 迨 行過程 九 備 本計畫原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興建完成 中心 案經 損修復問 行政院國軍 年八月 建築廠 審 〒 及履約保證廠 計 均相繼因財務問題無力履約致停工;水 題 稱北勞中心 通 部 台灣 異議 退 商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過 消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 省 防 最後均 檢 台 商得盛營造有限 北 查 一始完成驗收 亦對於停工期間 縣 審計室 重新辦理招 (下稱 進 公司 公司 標 造成之 榮民技 度 施 台 人嚴重 苝 〒 , 惟 工 宁

> 盡職 並 函 調閱 [報本院 計 責 室]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 與 效 派 經函請縣府 能 員 過 調 低等情 查結果 、營建署及台北縣審計室說 爱依審計 縣 府 辨 運 法 本 · 案 過 第 六十 程 如 九 條 核 下: 規定 有 明 未

辦理, 未當 縣 預算書圖 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 迭遭 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 退 口 修正 延 奉前台灣省政 誤工程招標辦 府同意後 理 時 程 局 設計 核有 意見

296088 號函報前省住都局本案興建計畫 貼二丁掛面磚或方塊磚, 程為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外牆 173870 陳前台灣省政府以同年十月九日八一府 查縣府於八十 號函復核備, 年 九 月十四 本計畫工程發包之預定作業時 合先敘明 日以八一 北 使用建材為 住都 府 經 國 i企字第 該 字 局 第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二日八二住都企字第 158772 號函送本案預算書圖,經前省住都 七日 計 外牆採用一丁掛而 均 嗣後 畫 . 及 十 所 前 列 省 建 住 月十四日 縣 | 府陳述 部局 材進行設 退回 三度 理 非 原 計 修 由 縣府以八二北 正 函送本案修 計畫之二丁掛 分別於同年七 。 最後, ,要求縣 40838 縣 號函 府 府 正 月 府 依核定之興 預 乃 依指 算書圖 或 退 局 日 回 以 字 示 ` 請 略 同 九 檢 以 年 第

四 號 正 日八三住都企字第 20985 號函復備查 函 後 送本案 以 八十三年三月 預 算 昌 四 經 日 八三 前 省 住 北 都 府國 局以 字第 同年月二十 74482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落後一年一個月。由天太公司得標,然已較原核定計畫時程八十二年三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案建築工程公開招標,

興 後 綜 延 上, 誤工程招標辦理時程,核有未當 建計畫及前省 設計預算書圖中之外牆建材 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 住都局意見辦 理 **迭遭退回** 未依原核定個案 府同 修正 意

建 樂承包廠 致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斷 然處理 商 因 再以 財 務問題停工,縣府未能依據 協 {商方式要求保證 廠 商 進場 工 承接 程合

遲 規定:「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 按本案建築工程合約第二十二條 二乙方未依規定期限 程 或 切 緩 改招他商承辦 解 損失, 除本契約 依限完工時 作輟無常 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 。三乙方違背契約 ,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 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 開 復工 或開 【解除終止 或顯有 復工 , 甲 -方認為 此所受之 部分工 **随時終止** 契約 後 偷 進行 工

> 本 重落後, 為聯邦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偉勝營造有限公司 十六年六月 七百九十 五年十二月, 由 案建 天太公司 築工 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萬元整 二十一日),連 得 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 天太公司財務發生困難 標 工程 〒 工期九八〇日曆 稱偉勝公司), 總價)帶保證廠商為得盛 (下稱聯邦商銀 新 台幣 天 〒 Б. 履約保證 日 (完工日 [公開 工 同 程進度嚴)。八十 公司及 四 招 : 八 億零 廠 標 商

1.八十六年一月四日 款撥入該公司設於聯邦商銀之帳戶 公司同意將每期估驗款支付各協 決議採監督付款 , 並 ,縣府召開第一 依據聯邦 力廠 商銀請求經天太 內 次施工 商 協 調 餘 會

2.八十六年三月初,天太公司停工,縣 進場施 公司 廠商得盛公司、 亦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88得盛字第 四 府續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九日八六北府國一字第 095716 日 İ 府 一程之逾 表 、二十四日及八月四 示 : 偉 工 ,否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勝公司及聯 期違約金免計 請求展延工期八個月及天太公司對 偉勝公司 邦 商 7及聯邦 日 銀 、四月十七日 則考慮 [函通 進場 施工; 號函 知保證廠 商 承接 同 銀 245 時 府以同 通 得盛 副 嗣 知 號 七 商 後 知 該 公司 保證 月 公司 年 函 得 盛 十 府 縣 月

處 或 及台北縣審計室同意後辦理 工 局簽報 後 展延 工 尤 期 清 縣 五〇日 長 於同年 曆 天 + 户 並 日 報 請 核 前 示 : 省 住都 准 於

3.八十六年十二月十 千 室函復本於權責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〇日曆天完成, 、計三五日曆天, Ŧ. 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逾期賠償規定,計 百元 , 號函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表 另基於當時工程現況 罰款金額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六 九日,縣府以八六北 經前省 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 擬核定復工後 府 算逾 國 示 : 期 字

同年八月二十日開工。約,並報請台北縣審計室及前省住都處備查後於4.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縣府通知得盛公司辦理簽

三綜上,本案施工期間,建築承包廠商天 太 公 司 務問題 之逾 接續 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 立 廠 斷 商 長 出 期 施 得盛公司等, 展延 責任 工 依合約規定處理, , 工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停工,經縣府 期 同時 工期 逾 五. \bigcirc 止 期 亦 日, 應該 日 天數僅以原合約預定完工 均 計三五 層天; 無意願承接 至該公司於同年七月 公司所請不予追究協 仍六度函請得盛 經 日 [曆天 核自八十六年三月 然縣府· 並 同意 公司 未 通 三十六 後 日 知 商 當機 因 期 期 要 保 間 求 證 八 財

接續復工,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天太公司停工,至得盛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仍以協 、縣府辦理建 天太公司違 礼時日仍· 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惟 延宕已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 商 未能解決 方式要求得盛 約延宕工期教訓 築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 其後雖以 公司之保證廠商 ,依合約規 重新招標方完成驗收 ,未能記取先 定明快 進場修繕 程驗收過程 處理 , 虚 作 前

行修正,如有不敷,仍由乙方或其保證人補足之」。完善,逾期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自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訂之工程附約第十七條【工程驗收】規定:「……如何按縣府與本案建築工程之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另外簽

履約 理正式驗收結果發現缺失一五項,限 年 本案建築工程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前因財務問題未能 日 善缺失, 內改善完 月三十日申報完工,同 而 由 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成 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施工, 惟得盛 公司 7亦發生 年五月二十 財 務 該 公司 問 日 於八十八 題 縣府辦 於 無力 <u>一</u> 五

公司 逾 期 九年八月四日 收 未 進 到 場 協 調會議 施 工視同 紀錄 縣府召開工程協 放 棄 後 ,進場 由 縣 府 施 另行 工 調 改 會 多善缺 請 商 得

理。

2.八十九年十 月六日申報缺失改善完成 華公司) 公司之保 同意進 證 月三 廠商繼華營造股份有限 場 日 施 縣 作改善工程 府 沼開工 程 , 並 公司 協 於九十年 調 會, (下稱 得

3. 九 善工程 三十日、五月九日及二十一日通知改善,但 牆 由 同年月十八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914748 號函復同意 口 應 但 (十年二月十六日,縣府辦理初驗, 國宅基金墊款,另招商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 面 同 0 經縣府查驗仍未能完全達到效果,乃於四 年三月三十日 最後 地面滲水 ,縣府於同年六月五日函報營 繼華公司 辦理複驗 新發現地下一、二樓 函報缺失已改 缺失三八 建署以 (善完成 均無 月 項

年三月一日辦理驗收合格(含變更追加部分)。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二百八十六萬元,九十一工程公開招標,由乙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晟4九十年七月十日,縣府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

(三另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理 建 由 工 驗 北勞中心得標,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程驗收: 同年五月十八日初驗缺失改善完成 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無法取 得 公開招標 完工 使 用 但 辦 因

> 照及接 水 電 供 辦 理 正 驗 而 延 完 其 後 續 處 理 過 程 如

下

2.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勞中心以(九十) 046404 久,設備遭竊損失重大,要求由縣府負責 理 如不進場檢修, 等損失,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由該中心負責 府 完工並完成初驗,惟因建築工程廠商因 電字第 0073 號函縣府表示:本案水電 研 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議結果以同年二月 號函復北勞中心略以: 將依合約第十七 七日九十北府 停工期間器 條規定另招 工程 城 素停工甚 企字第 材遭竊 北 己 申報 勞水 商 辨

3.由於工地發生多次電線遭剪斷破壞 不進場看 請其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加強派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七日函 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管, 將代為雇 員及委請 員看管工地 保全公司 通知北勞中心 事 件 辨理 縣府 , 如 於

· 060502 號函通知北勞中心表示:因該中心不願進· 4.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縣府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5. 九 二次公開招標,由平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 場 萬零五百四十九元。 基 十年五月十五日 四 金墊支,並循法律途徑求償歸墊, 六萬四千 Ŧ. 函 並 修 稱 平安水電 因投標廠 月二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914613 號函復同意 百六十九 報營建署水 以 復 同 年三 縣 府 月 公司) 百二十五元支付, 商家數不足流 元 將 十二日· , 電修繕工程 依 ,水電改善工程第一次公開 由 合約第 得 標 , 北勞中心未領工程款 九十 + 北府 標, 合約金額五 經費四百四十六萬 七條規定另招 城 同年七月十日 不足數再 企字第 080624 經該 百五十七 公司 **肾以同** 1由國宅 三百 商 辦 第 招 玾

(四) 場修 綜 華公司之履約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規定妥適明快 正 縣 上, 式驗收, 未能履約 營建署同意另行 日完成 府未能 <u>!</u> 繕 本案建築工程原 虚 然該 耗時日 記取先 缺 改由 失改 處 能 公司 理 力 2前教訓 善 招 但 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 依工程 標辦理 一終未能 辦 仍 亦因財務問題 理正 以協 延 承包廠商天太公司 岩期 式 審 解 商 附 入驗 收, 決, 間 經核本案建築工 方式要求繼 約第十七條 慎考量其保證 長 卒經縣 改達二年· 無力改 迄九十一年三 -九個月 華 府 工 施 因 決定報]財務問 -公司 善缺 程 廠 工 辦理 程 驗 商 收 繼 失 自 進

> 有不 另 水電 ·當 工 程 驗 收 過 程 亦 有 類 似 延 宕 情 事 處 置 均

不當 縣 調 西查未盡 府辦 理 確 驗收缺失改善重 實, 決標後 多次 新 招標: 辦 琿 變 作業 更 , 設 計 施 工 加 改 善 項 有 目

兀

建築工程部分:

六萬元 履約保證 室滲水缺 開招 標 失, 廠商繼華公司 由乙晟公司 縣府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另行辦理 得標 ,由於未能 決 標金額二 依 限 改善 一百八十 地

下

2.九十年九月,乙晨公司辦理 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060883 程 十北府城企字第 351724 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 水及接受環保檢查 污水池內積有污泥與石 進行至: 第 函復同意辦理 次追加預算六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地下污水池 一, 縣 心滲水檢 府於同年 塊,必須清 査 時 地 下 月二十五 室滲水缺失修 除才能 抽 水發現 日以 處理 九 九 繕 滲 座

3.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字第 失改善工程合約範 逃生口及空調管均有 465915 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程第 韋 內 滲水現象 , 復發現地下室之管道 縣府以 , 九十北 非 地下室滲水 府城 企

察 院 公 報 四二三 期

監

同意。 十一年一月四日營署企字第 09000815550 號函復加預算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經該署以九

① 水電工程部分:

平 間之機電設備 百四十九元。 由 安水電公司得 十年七月十日辦理水電改善工程公開招 於本案承包廠 遭竊毀損等損失不願負責 標 商北勞中心對於建築工 合約金額五百五十七萬 程停工 標 零五 府於 , 由 期

2.九十年九月,水電改善工 四 351724 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060883 號函復同意辦理 府 循法律途徑求償歸墊 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由國宅基金 項工作未在合約工 於 號函報營建署水電改善工程追加預算二百 同 年月二十 五日以九 作 範圍內, ,經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 程於施工檢測 + 均須辦理 · 北 府 城 時 企字 **整支**, 發現 修 復 第 有

3.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正 第 0910102081 號函報營建署消防設施檢查缺失修 :間之撒水管徑十二處,現場為二・五英吋,不 查有諸多缺失,以 合圖說三英吋規定 預算書內容略以:A區十一樓至十六樓公共樓 同年三月二十日北 縣府辦理第一階段消 地下一、二樓應設 府 泡 城 防 沫噴 企字 設 施

> 經該署以同年四月二日營署企字第 0912904884 號 萬四千五 萬 撒 函復同意 **紧統七** 相關 千六百三十元擬 改 百元, 善費用併同罰款部分向 處未設……,消 擬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 公開招標;排 防缺失改善費用 北 煙改善 勞中 一心求償 費用 八十 六 價 九

,合約金額五十七萬元。 由富邦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得標4.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消防改善工程經公開招標

5.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富邦公司以富使字 910428 四 復該公司同意變更設計減帳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 防檢查原則下,同意進行變更設計」,縣府以九十 王志中建 元),工期展延一個月至同年月二十九日止 函提出簡易及節省經費之改善方式,經監造單 元 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229157 (變更後合約總價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一 築師事務所審查意見「在其保證通 號函 過 號 消 位

6.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辦理 須辦理消 函 富 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435439 號 一使用執照之消防檢 邦公司表示: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二十八萬 防改善第二次變更設計及展期, 、十日及十四日 査 一,又發現諸多新缺失 ,縣府消防 經縣府 元 局

工 更 展 延 後 至 合 同 約 年七月二十五 總 價 七十二萬二 日 千二百三十 元

 (Ξ) 不 追 當 加 上 項 , , 日調查· 縣府辦 致 延宕工 理 未 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 程 盡 執行 確 實 決標後 並不利預算之管控 多次辦理 標作 變 業 更 殊有 設 施 計 工

五 後長達七年之久 府 損失,殊應澈底 辦理本案國 宅 , 興 檢討改 執行 建計 效 畫 進 能 , 嚴 較 重 原計畫完工 不 彰 亦 造 配 售 成 公帑 期 程

或 財 住 建 六百 驗收 務問 完成 九 宅 重 作 都 前 降 十二年四月 因 不 業 局 於 本 、缺失改 題時 意見辦 が規劃設: 一受近 七十二萬 彰 案國宅興建計 至 次 , 介會議 完工驗 較原計 八 , 期房 萬 除造成國宅基金墊款利息額外支出 善善 未 理 計 元 八日召開之 Ŧī. 延宕 左 已 地 畫 能 , 收 時 決議 產景氣低 千 期 即 屢 後 右 , 時應變 / 連退回 程落 未依原核定 畫原預計於八十 百六十 個月內 致 以 本工 同 利 後長達七年之久,執 國 依 修 促 意 迷 辦 銷 縣 長 四元之沉重 程 約妥適處理, 正 實際完了 出 府 民住宅促銷 期 個 理 『案興建 嗣因 將本案國宅 滯銷影響 配 清 售 四年十二 餘 工辦 承 屋 **一負擔** 包 惟 計 專案 , 營 末 勢 理 廠 畫 執 行效能 又因 每坪 外 威 月 必 商 及 行 小組署 億 宅配 前 發生 , 過 底 另 程 八 工 省 賱

> 之妥 帑 /適 鉅 處 額 理 損 方式 失 , 縣 澈 府 底 應以 檢討 本 改 案 進 為 殷 戒 研 擬 類 似 個

> > 案

改 政 亦 鉅 建 復 完工配售期 能 證 省 建 署亦已 善 因 解 府 有不當 額 廠 住 工 凸近期 國· 項目 再以協 決 商因 都 程 確 損 綜上 失; 實 局 檢討改 意見 同 其 財 所 調 陳 另縣 後雖以 述, 宅受房地產景氣低迷長期滯 爱依監察法第 查 意 程已落後長達 商方式要求保證 務 報設計 縣 問題停工 未盡確實 辦 S 進 見 復 運, 台北 府 府降價促銷 辦理驗 重新招標方完成 預算書圖 縣政府 迭遭退回 , 縣 決標後多次辦 收 七 年之久,執 缺 , 廠 府 辦 未依 未能 应 失改善重 以 商 修正;建 理 出 進場承接 該 條 原核定個案興 験收 提 縣 清 依據 案糾 餘屋 作業 築承 理 行效 蘆 新 銷 工 影響, 變 招 程 洲 正 標作業 合約斷: 勢 更 能 虚 包 鄉 然較 殺計 心造 建 廠 嚴 耗 灰 函 內政部 時 請 重 商 計 磘 原 然處 及其 不彰 成 日 畫 或 公帑 北 加 施 計 仍 及 宅 工 營 ; 書 未 理 保 前 新

八、監察院 公告

主發 旨 文字 文日 公告糾 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 期:中華民 工 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 之工作車 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 十 辦 0 **闪過程未** 理 0 電 2 3 車 規範 線 6 架 提不線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察 院 公 報 四二 期

出 議 ,

依 十三依 九十 屆 第 條之規定 五 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院交通及,違失情形嚴重案。 法 及 施 採 行 購委員會第 細 則 第二

公告文 件 : 糾 正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正案文

壹、 失情 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 車引 車之採購過程 糾 形嚴重 正 擎, 機關:交通 相關 ,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 審 部台灣鐵路管理 任 查 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 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 局 案糾 議 , 違 正

貳

叁 事 實 與理 由

之一般 本支出 採購 台鐵 濟 該局委託前 部 處 第二 局) 案 本 維修 案 案交通部 係該局 電車線 辦 辦 主要供 公室 台 八 事故搶修 十八 架線工 民國 辦 省 台灣鐵路管理局(電 理 政 以府物資 化鐵路 年 (以下同)八十七年非計 八十 七月 作車 .及工程施工等用途 日 處 交流二萬五千伏特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 下 (招 精 **温標機關** 省後 ·稱工作車) 委辦機關 本 ; 同 以 案 . 年二月 Z 改 下 電 畫 以 型資 隸經 輛之 · 稱 該 車 下 線 稱 物

> 理 於 未善盡監督之責, 商 公室裁撤 由 本案採購過 變更引擎規格及輕忽出國檢測等諸多違失。 如下: ,又移: 程 中 由 應予糾 經 卻 濟 部 ī 發 生 規 總 芷 務 促其改善 司接辦迄今), 格標 審 查 ,茲提出 二不實 然台鐵 台鐵 事 任 令廠 實 與 局 局

台鐵局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 嚴 相 **風重違失** 召關審查 檢 測 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 採 作車引 購 作 業顯 擎 有

11.3 7.3「台鐵局工程師 機件及電氣組件之性能』。如檢測失敗, 明 接 略以:「車輛到達台灣後,台鐵局即安排測試軌 交運裝備。 備清單」、「圖說未獲認定前,合約商 須文件…… 面不得作 | 收測 核規範內對各項性能要求及功能之測 工作車之引擎汽缸數須為十二缸。又該規範 問題 略以:「合約簽訂後四十天,得標商須提送下列 位 查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 試 工 未通過 任何變更。」再查該規範 程 機械各部分尺寸圖並附型錄、 師 」、「 ……分兩階段至製造 未得買方或其代理人同 將於製造過 供應商 派至製造廠及其 程 須依台鐵局 5.1 及 5.3.7 (程序 . (1) (1) (1) 7.2 相關工廠內 中 指定時限 工 不得開工製造 試結果 ~廠 台鐵 前曾認定之圖 等章節 加 接收測試 配置圖 以 檢 第 局 檢驗 包包 查 內 即 道) 以 階 解 視 設 並 段 決 為 括 並 必 訂

可 程 師 參 與 則 於 製 造廠 車 輛運 工 出 程 前對其性能功 師 之技術 討 論 用 複作 第二 -檢 驗 階 段 , _ 位 工

決標 驗收 相 發信用狀、 關 轉承廠商公文書及行政 範 採購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書 本 簽約 索賠等事 採 審 購案係由 交貨通 查規 核收履 格 宜 知、 台鐵局編擬預算及參考底價 ; 標之技術規 版約 保證: 其餘招 治商索賠 事 標文件及程序 宜 金 範及辦理檢驗、 等 申請輸入許 則由物資處 解釋合約 、公告及開 商 可 1 業條款 提貨 辦 證 理 製訂 開

(--)予以 八 該 明工作車之引擎為「BF12L 513C」十二缸型式 亦 四 暉 國 標 機 務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格後 建 屬合約之一 十七萬七千元得 部 缸 特公司】代理 經 組 Windhoff AG 公司 型式, 議書 調 審查合格 台鐵局於八十八年 對之偵 查局東部 5.3.4.1 其引擎規格前後相互矛盾 即於同年月二十一 部分)5.1、 查 通 一筆錄亦供 地 過 卻記載該引擎為「BF8M 1015C 以新台幣(以下同)約二千六百 標 腽 機 查暉特公司負責人蘇○○於法 0 (暉特股份有限公司 動 查得標廠商之投標建 ,物資處辦理規格 承:「 月 工作 附圖及其技術資料 五. 第四 組 日 日審查投標廠 1開價格1 (以下稱調 次開 ,然台鐵 標時 標 標開 以以 查局 議 並 商 公皆載 局 書 下稱 我 然 由 規 標時 竟 德 格

> 範不符 公司 仍 以 但竟然可 八 缸 引擎之標 以 通過 書投 標 送 審 雖 與 台鐵 局 規

於前者 持該柴 已逾二十 副 擎 鐵 修改合約規範柴油引擎項目 之技術資料, Scania Diesel engine DSI1479 與原合約柴油引擎項 990329 號函表示:「一合約商 Windhoff AG 暉特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 同 優劣比較表, 範之運轉要求,同時該 Scania Diesel 清說明。二合約商提供 Scania Diesel engine DSI1479 Deutz Diesel engine BF8M 1015C 不符一 委方規定之柴油引擎項目提供符合規範要求之引 1015C 引擎在國內有服務所 德國 局採 年十 務處 『總經理陳○○之偵查筆錄載明略以:「Deutz BF8M 型 式 柴 購規範及廠商投標建議書等文件) 油 (Deutz BF8M 1015C)。經台鐵局 月 可供委方隨時獲得最好之售後服務 年 引 油 查 引擎製造 調 四日同意廠商修改合約規範 擎最好狀態 指出後者 查局 並 詳述該引擎之優點且完全優於委方規 備 東機 有充分零件 商 (Scania DSI1479) Deutz 組 。三……請惠予審核及同 對 景 代理銷售 漢實業股 、材料庫 公司之國 並 日 検附 在台設· 以 內代理 (88) 事 份有限 該二引擎之 存 Deutz 引擎 審 (含本案台 引擎 公司 而變更引 暉 查 特殊 提出 特 後 立 公司 字 以 ,較優 依 商 於 保 擎 意 後 據 第

監

工 作 型 約 國製八缸 較 以後者取代前者 範之瑞典製八缸「DSI1479」型式引擎比較,並建議 具 式之變更 規範引擎型式之優劣, 表 及售後 據上, 台鐵 ,並未實際去瞭解該表內之數據所代表之意義 車引擎之變更我都是參考暉特公司所提供之比 服 局 「BF8M 1015C」型式引擎,與同 廠商 電務處電力課 務 ; 暉 ,而台鐵局未嚴格審慎比 以 投標建議書中未符合約規範之德 特 公司 線路股股長林○○亦稱:「 即率爾核准該工)所提 供之比較表記 作車 對與原合 為不符規 載 引 不 擎 實

二月三日以【88】 之設計圖面三份予台鐵局審查, 暉 核 局電務處 八缸「DSI1479」型式;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特公司依本案工作車採購規範 11.1 於八十八年 「認可」。 89 電力線字第 暉 特字第 990400 號函檢送工作車 K089000216 圖說內引擎標示為 號函 經該 審

四八十九年二月十一 行 工 規 副 之主要行程概述略以:「拜訪製造廠總公司 派 範 段長林○○(赴德國 員 作車之檢驗工作;) ,該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李〇〇及嘉義 檢驗程序 日至三月十二日 執行製造檢驗及檢驗測 依該局本案因公出 Windhoff AG 台鐵局 公司 試 或 '製造廠執 研 討設計 總檢討 審 電 依 核表 合約 力段

> 務為 報告書圖五之照片則顯示引擎實際為「八缸 變更前之「Deutz 之出國檢測報告書第二頁竟記載 預估經費六十八萬元 能確實依據合約檢驗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 竟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八缸「DI 14-84A 型式 14-84A 型式」,前後顯有出入;然承商實際交貨 又本案因公派員出 監造檢驗工 顯見該局派員出國檢測作業徒然流於形式 作車 BF12L 513C] 十二缸引擎 。」查同年五 國工 出 國 一作計畫· 成 深果對 主驅動 亦載 月二十五 機 關 朝 系統 助 益 **心**為本案 日本案 出 Scania 唯該 二引 大 或 未 任

(五) 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檢附 柴油引擎」,該局乃表示察覺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 為 無通訊設備:等 報告指出工作車有部 一二辦字第 **灬八缸** 並 開始要求廠商改善及辦理後續索賠事 89867113),其中引擎並載明為 分瑕疵 號函) (如無照明測試報告 公證報告予台鐵 一八缸 局 scania ([89 該 宜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 **!裝斷路器插座 」、「集電弓之集電舟」、「** 〈合約後之 DSI 14-79A 型式不符 」、「防水不銹 |規範:「廠商提供之引擎為 辦理 工 作 車之接收 測 ,台鐵局 試 其 DI 14-84A 兵結果計· (電務處嘉義電 有 型式 五項不符合 無測 與變 試 力 鋼 匣 段 步

縣錄影帶」、「 訂 辦 後之新約 理 接 收 測 吊桿無鋼索之檢驗報告 ,惟仍未查知引擎型式不符 試前 已知引擎為八缸 _ • 台 但 符 鐵 合變 局 陳 更 稱

(t) 及時 約規 委員 及廠 本 課 標文件之瑕 即 同 缸 未發現其矛盾 商 約 於投標建議 人員較缺乏車輛及機械方面之專長」。 0 數 請 案因廠商提 自申訴 發現廠 商共同 經濟部 本案技術部 範 七十萬七千 , 只著重 相符 商要求變更之引擎汽缸數與合約 疵 協 0 洽 , 該局坦 且當 審 之處,審標未盡週詳,未及時發現 書不同章節敘述不同之引擎規 商 商 供 分係 廠 與 查新合約是否對該局較有利 餘 辦 元 時均以型號 商 並 理 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台鐵 承辦理本案有如下之違失:「廠 台鐵局電 來文表示變更後之引擎 建 罰款解約 (議廠商逕向行政院 等事宜; 表示 及退還已付運 務處電力課 經濟部則 而 未注 公共工 主 召 這其汽 與 格 辦 規 集 關 故未 (原合 定不 該 雜 該 程 投 而 局 費 局

次審 該 偷 範 員陳稱:「 加 入與 引 查 本院 並 擎之比 益確有疏. 無再 (規範不符之八缸部分於投標建議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約詢台鐵局 次 本案暉特公司於第四次規格標審 較 查 忽 詢 表 或 廠商要求變更時, 訪價 只 注意表中之性能 求 證工 一作未盡周 對該 有 公司 無 書 本 符 內 案 詳 杳 合規 提送 時 相 太 該 闗

> 次催辦 擎之汽 相信廠 出 公證報告 ` I 參測後更發現引擎型式與規範不符 l國檢測: 作車設計 缸 商 , 才發函請該處澄清是否可 數 人員當時未查 指出為八缸後 應請 ° ' ' ' 啚 學 送 該車 者 審 專 時 家 運 看 ,才發現引擎為 參 抵國內已 本案合約規 還以為是十二 與 審 查 辨 久 須 理 , 範 檢討 八缸 經材料處多 缸引 接收測 , 亦不知引 改 · _ _ _ 擎 進 試 0 經

率爾同 型式為八缸及其型號已逕由 DSI1479] 型式引擎變更為八缸「DSI1479」型式引擎 標建議書內不符原合約規範之八缸「BF8M 1015C」 八缸 標 前 赴 於八十九年一月審核認可;同年二月該局 八十八年五月廠商以不實之引擎比 所載引擎規格顯有出入(十二缸「BF12L 513C」及 證 德國原廠 審 型式之事 後 告 矛盾 據上 查 「BF8M 1015C」型式)之處,未提出異議 意廠 得 廠商之投標建議 ,台鐵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 知引擎汽缸數為八缸;九十年 型式引擎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 實, 監驗作業不實 執行工作車之檢測 商 所提之變更;其後, 且出 國報告書之引擎汽 書時,對廠商之投 一, 迨同年四月該局 I 廠 商 工 作 改 **S變為** 2較表, 廠商提送八缸 竟 _ DI 紅數 未發覺引 理 要求將 標建 依約 規格 月 **数**及型式 始由 該局 14-84A 該局 局 議 派 擎 未 公 亦 竟 投 另 書 開

作業均 異議 後續 響該局電車線 雖 變更設計審 要 引 路 洽 違 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 相 營運品質, 僅 失 求 現 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商 擎 索回該筆費用及辦理解約罰款等事宜 支付工作車之關運雜費七十萬七千餘 0 接 廠 , , 台鐵局 經核本案該局 流於形式 收測試 商提供不符變更後新約之「DI 14-84A」型 並配合辦理接收測試 且 與合約 查 應確實檢討 之維 設 對 ,迨測試後始察覺引擎型式不符規 , 本 規 案工 修 於歷次相關審驗作業中皆未 計 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即 確有嚴重 圖 搶修、 一作車投 面 相關採購作業並 審 本院約詢時亦坦 查 |違失,又本案台鐵 標建議書審 施工等作業 顯 派員赴 有輕縱廠 原 追究議 廠 ,不利鐵 ,然已影 元,並正 商 查 提 承 檢 供不 辦理 廠 諸 提 驗 局 多 範 式 處 出 等 商

二台鐵局歷年計有採購十六輛工作車之經驗 承辦與檢測人員之專業及外文能力不足,確有可 亦 採購十二缸引擎, 卻仍發生本案諸多違失,又本案 其 中四 議 輛

引擎馬· 引 工 現交通部 作 車 查 後四 力數(158KW 台鐵局六十七年至八十七年間 (不含本案工作車 [輛該局則參考交通部東部鐵路改善工 鐵 路 改 建 工 或 162KW),廠商係提供 程局東部工程處)之採購 前十二輛之採購 計採購十六輛 案 公六缸之 **柔僅規定** 程局 規 範

行 理

> 348KW, Windhoff AG 公司 其中第十三輛 將 工 作 且 車 得 引 標 擎 廠 得標 工作車亦由本案暉特公司所代理之 汽 商 皆提供 缸 數 規 定 BF12L 為十二缸 513C 型式之引擎 馬 力 數 為

議 ; 力嚴重 部工 未落實採購 案審標不實、 工 作 作車之引擎亦為十二缸 BF12L 513C 型 該局 據上,台鐵局已有多次工作車之採購經驗, 爭議及確保權益 更 等專業人員。該局坦承:「承辦人員對外文資料之閱 畢 矛盾及不符合約規範之處 文資料時, 廠 (無法勝) 合約之順 ·業之電務專業人員 車之 瞭 目前已採購之四部十二缸工作車, 不 商投標建議書、 解會 本案工作車之採購過程 應 足 採購 再 經 致 任令廠商變更引擎型式等諸多嚴重違失 加 驗之傳承 任 有 遂 未能詳查引擎汽缸數或型號等規格 強相關教育訓 未能及早發現工作車之各項缺失 並考量改 並缺乏車輛 ,尤其以非其專業之外文技術文件 爾後類似採購案 引擎變更 ,又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及外文能 , 並 採中文合約 :練或由相關專業單位 :及機械方面之專長。為減少 無引擎相 ,上開人員經 設計文件 ,台鐵局 文件 ,將均以中文為之 關 皆正常使用中 **云**,俗! 車 承辦人員於審 -輛及機 查皆為 設計圖 其中後四 利 仍 書等 爾 發 械 電 有 生本 助 有 , 方 機 前 可 讀 面 科 後 英 杳

局 廠 違 電 程 商 文能 未及時 失情形嚴重 車 仍 提 線之維修 發生本案 上 供 **此**力不足 與 所 提出 個 合 述 月 約 內 , 諸 異 規 轉 爱依 議 致 多 範 鐵 搶 飭 修 該 違 不 局 , 所 歷年已 監察法第二十 工 失 符 辦 屬 施工等 作 之 工: , 理 確 又本 車 本 實檢討改 無 有 作 案 案承 法 十 工 車 工 -六輛 作 順 引 作 应 利 辦 擎 車 進 斯與檢測· 驗收 之採 條提案糾 不 工 見復 -利鐵: 作 相 使用 :車之採 關 購 人員 路 審 過 正 營 , 查 程 之專業 影 運 購 ` , 響該 送 品 經 檢 任 質 驗 測

監察院

主旨: 日 大政服維入公改長新 :(九二) 護大告 變 法處行 選 劃 編 告 官 分政 渠量延與舉分 組 糾 華 會 院 等 人 後 選 , 里 自 院 台 九十二 北 市 字第0921 之市契任域 釋濟 期 政 賴 年 過 府 五 月二 + 延僅 請 選 ,人長具~ 七 己 北 9 釋憲,與釋憲, 市行政區市行政區 正里長辨 以市 達 舉當 實 際 , , 定 當 ;期第內區劃 並 對 未於 選 司 ; J 另充已勿率居法及號 之法 之 目院行不分投促然里重里

> 依程的 , 日良序 內之違 踐 及案行正 當 法 行族 律

據 : 細 委 則 員照序 ·糾正案文乙份。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則第二十二條之則 /規定。 / 規定。 會 議本院範有 議 及政虞 監 察 法 數 施民

依

告 文件:

公

院 錢

復

||正案文

壹 被 糾 正機關: 臺北 市 政 府

漬 」之行政点 案由: 未當; 院 里 任 政 而 治 大法官· 顯未具 區 長 規 而 言 (選 定 第 域 例 未 , 提 八屆 再 舉 而 另 並 為 臺北市政府 案糾 處 有 提 會 不 未 , 正 由 通 造 救 議 分 服 充 對 當 過 正 派行政院 性; 成 濟爭訟程 作 分維護渠等公法 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 里長任期 即 施 不良 :成解釋: 捨行政: 行 延 後辨 又匆 於 撤 僅 次「臺北· 示範之虞 序, 救 促公告延 後 理 以 銷 率 第 短 濟 程序 延期 -然改 又 有 九 期 市 屆 上信 違 因 內 行 踐 邑 辨 爰 後 變 里 無 而 政 時 辦 與 依 行 達 聲 理 賴 長 法 品 保 實 請 里 間 理 選 監 正 選 重 劃 當法 之里 際 長 護 臺 民 釋 舉 新 及 察 法 延 憲 選 利 北 的 里 劃 第 律 學之 長 選 益 市 政 並 分 鄰 之目 候選 程 待 第 治 延 里 編 決 司 顯 九 契 長 的 組 之 約 的 法 定 有 人 屆 現 行 自

察 公 四 期

叁、事實及理由:

具 正 八屆 為 由 通 北 當性 市 里長任 施行 即 政 延後辦 府 於 期 僅 理 以 臺 率然改 第 短期內 北 九屆里長 市 行 **愛與選** 無法 政 腽 選 重新劃分里的 劃 民 舉 及 的政治契約 里 並延長現 鄰 編 組 行 自 任 政 治 顯 (第 區 條 域 未 例

當。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九號解 徑 代 則將失其正當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 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 所 改 上 接 民所付託 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 出:「代議民主之正當性 源自國民賦予之理念不符 表之定期改選 選之國民主 開 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 』,亦係基於此 根 若任期屆滿 共信共守 解 本 釋 雖 原 於國民主權原則下民意代表之權限 理 係 的 權 針 原則與 應為 憲 對中央公職 為反 法 無故延任 意旨 義 中央監督 政治契約 一般
一般
一個
務 0 , 所謂不能改選之正 在於民意代表行使 人員而為解釋 故 ,則其行使職 難謂具有正當性 _機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 理論 關與地方自 本 釋理 , 除 權已非 為 家發生重 但 當理 憲 政 治 有 選 由 之途 定期 應直 不能 書指 專 政 , 民 民 選 相 賦 由 意

> 否延 能 議釋字第 條規定得 排 預 選 見之非尋常事 除 五五五 憲法民、 也 以] 必須符 延期 主 辦 解 合 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 故 理 デ 且 釋意旨參 改選之「特殊事 「比例原則」 里長之正常產 照 一一司 故 法院 生 而 應 大法 程 里 序 指 官 長 , 會 是 仍 不

整里行i 半年至 經查, 整與 編 開自治條 改 的 期 能 並 里長選舉?按 後 北 因 長法定任期 無因 組 制 市 應里界調 如 行 典里長延 度之基 期 與 年六月二十六日市 政 政 自 始 選 政區 據以 調 此 府 品 治 關於臺北市 年 域 例 民 條 整 而 係 於九十 後, 例 整 間 等 本 影響里長改選 域 選之間是否有 公告辦理 , 屆 -精神 漏前 者 最 理 顯 全國各縣 及延期辦 **重要的** 通 由 見臺北 即得據此 始著手研 均在本 過施 ·一年四 政府以里界進 即 僅 里 決定延長該市第八屆里 定期 | 界調 以 理 作 行 市 市 議 月三日· 情事 為理 成 一臺北 扈 柏 會 擬里鄰調整方 第九屆里 政 政 , 整相關: 改 里 短 里 當因果關係 府 府 期內 由 一讀 長 長 選 並 因 改 審議通 祇 延 的 未 應人口之變 行 市 而 市 長選舉 選 行政 尊 有臺 選 作 政 無 延 議 調 法 期 業 整為 治 的 重 前 會 決定 案 契 民 北 調 辦 存在?是 過 審 重 區 0 主政 整 乙節 約 市 理 然里界調 調 新 由 議 第 整 政 動 長 通過 劃 並 及 完 率 里 治 府 成 九 方 分 而 俟 任 於 未 里 鄰 任 未 , 調 屆 否 案 九 上 期 里

具有正當性。

北 市 政 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投入大量人力與 府 匆 促 公告延 後 (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 辦 理 臺北市 第 顯 九 有未當 屆 里 長 言 選 舉 並

月底戶 之行 時臺 示:「 里 選 民 權 區 里 制 其遭受不可預計 合法 為二〇 度法 域 舉 有忍受之義務 乃是為了使各里 決定里長延 其 實 民 為, 中 , 為七十八里 增 錄 範 北 按行政法上 依 市政府 说第五十· 數預; 的 未調整里 與里民之間自有公法上之契約關係 加十六里 圍預估達 據 本次調 如非基: 權 八 地 估 益 方 期辦理 聲 九條 制 八五人), 整里 界者為三七三里 請 「 信 及 十八萬人(依臺北市第五期 列入調整里 之負擔或損 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 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臺北市 為 行 約占全部里數百分之十七 釋憲之聲請 第 不 減 三行政區! -得罔顧· 併二 避 政 賴 況本次的特殊事故 免選 項所明· 資源公平合理分配 保 里 護原 雖據臺北 域後, 失, 數 人民值得保護之信 舉 , 書所載 剿 定 故影響里長選 達六十五里 後 調 而里長的 , 之意旨 部分調: 其產生! 整 全市共有 市 重區 政 以九十 府 『里界調整 任期 , 國 域 整 經 , 存 函 以), 影 影 四 直 復 舉 者 里 在 由 要 人保障里 一之行政 響里 為六十 一接影 本院 或 家 政 四 區 里 為 賴 響人 年二 據當 九里 長 機 府 域 地 因 調 鑾 之 使 關 表 方

> 的 與 里 期 信 選 四 年 原 市 權 (時間 ?時間變更選舉之日期,實難謂已經 應 人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 月八日 四 改 賴 長 里長之選 益 (選舉之候選 月 選 保 在 四日 九十 護 本 並 以進行 公告延 為 原 落 舉, 則 始 與 實 年六月八日 通 里 里 知臺北 人而 選舉之安排與部署 選辦理里長 民間之公法 是否符 長 惟 與里 查 言 合比 市 民之約定 , 以 其必 辦 選 此 顯有未當 選 舉 理 Ŀ 例 里 子委員 原則 舉 須事先投入大量之人力 契 , 敷之 但 約 , 對 會, 臺 實 ,今竟以 調 充分維 本 於 北 本 無 整 本 並 屆 值 市 違 而 欲 於 里 影響 政 審 反 護里 如此 多加 長 九 酌 公法 府 之改 十 遲 全 長 急 本 至 且 上 候 迫 屆 年 同 選 定 北 之

臺北 之常規 的 法院大法官 定」之行政處分, 而 市 未再提 政府不服 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會議 救 **於濟爭訟** 派行政院 作成解釋後, 捨行政救 程序 撤銷延期 濟程序 有違 又因已達 踐 辦 而 **聲請** 行 理 實際延選之目 里 正 當法 釋憲 長 選 極舉之 律 待司 程 序 決

內 雖 然接受內 法 政部 為 第 其 八八 中 經查 有 十三 央 適 認 法 政 法 地 , 條 規 部 性之監督權 方 本案原係內政部與臺北市 第 就 制 度法為 特殊事 但 其規 項 中央 特殊事故 範 故 ; 反之, 對 解釋之拘 3象為自: /法規 臺 |治事 依 不 北 束 該 同 市 政 以法之立 蓋 政 認定之爭 項 府 府認 就地 地 方制 應 法 有 不 方 度法 意 執 充 必 制 旨 度

人之自 之解 法 專 惟 府 用 北 會 服 政 轄 政 治 合目 府之里 體 序 專 既 有 屬 在 市 日 議 該 該 市 為 區 督 處 體之自 屬 所 於 地 作 撤 延 濟 政 解 政 域 釋 而 1治權 方自 不 出 釋 選之決定 之 空 機 請 理 行 有法效性 府 銷 府辦理自 北 的 依 依 || 求撤 長延期 第 處分 關 延期 性 服 據 調 間 訴 政 市 臺北 處 嗣 或其 之判 所 願 治 五. 地 政 治 整 為 乃 事 辦 銷 法 功 分 五. 司 , 方 府 在 而 處分之適法 三號 他 能 是 屬 之意思表 項 理 法院大法官 改 制 里 斷 第 市 捨 治 內 認 否違 選 與 時 里 行 並 公 如 行 事 度 長 為 該爭議 條第 法上之利 認 中 真 長 解 政 之決定予以撤 政 項 法 延 該 公布里 爾 由 法之審 ·央監 (體個 院遂 第七 .訴 行政院之撤 [選舉之決定 釋 救 違 期 後 條 改 順之特 願 濟 背 示 臺 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選之自: 受理 十五 長的 依內 項 之 認 會議於九十一年 督 案之事實認定 程 法 北 機關 解 係行政處分 為 益 理 序 律 市 機 行 決 問 而 政 為 條 延 政 殊 本件行 郎 之函 1治性措 銷處 聲請 第二 關及行 自 題 間 銷 由 期 府 事 政 涉及中 公法 改選 得 訴 自 先 故 一項之規 對 分侵 應循 為 司法 臺北 報 訟 由 上之爭 應 政 報 政 法 該 確 請 施 臺 法 院 十二月二 法 第 地 害 保 央 院 將 已 內 特 行 市 行 包 大法官 其 地 北 法 撤 定 四 方 政 律 政 臺 政 構 政 殊 括 公法 規 銷臺 苝 自 爭 方 議 解 院 部 事 市 府 成 里 訟 適 直 自 政 釋 不 市 撤 違 則 故 行

> 見 長 行 就 議 延 惟 延 示 臺北 職日 選 解 期 選 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 臺 釋 !舉,已無再續行救濟爭訟程序的必要及實 改 目 北 臺北 的 期 選 市 市 已 復 政 政 市 於九 又 捨 達 達 府 府 Ė 到 既 並 於 十一年 **以未依據** 實際 行政 而 未提 九 無意 十二年一 救 上延選之目的 出 續 七月二十三日 濟 行 行 而有造成不良 程 行救濟爭 政 政 以院之撤 序 月 救 而 濟 四 聲 日 ?訟程 銷 請 而 辦 待釋憲後 1公布里 司 處 理 於 示 分而 完成 序 法院大法 函 範之虞 復 長 逕 顯 本 第 益 自 選 有 九 院 又因 舉 違 官 辦 屆 時 踐 及 會 理 顯 里 表

大法官 之行政處 言 長 顯 區 條 而 未具 第八 域 定 選 未再 例 臺北市 舉 另 為 而 並 不 屆 通 有 提 會 未 正 由 糾 服 造 救 議 分 充 對 當 過 於已投 性; 正 成 濟 作 行 分 里 即 施 政 府於 政院 不 爭 成 捨 維 長 延 行 **心護渠等** 後辦理 又匆促 任期 · 良 訟程 解 行 僅以 釋後 政 入大量人力與 「臺北市行政區劃 示範之虞 撤 序 救 濟程 鎖延期 公法 公告延 短期 率 第 , 又因 - 然改 九屆 有 違 序 上 內 已達 爰依)踐 信 里長 !無法 辨 後 變 而 理 八時 辨 與 行 聲 賴 里 保 間 理 選 選 正 實 請 重 當法 之里 臺 及里鄰編組 察 際 釋 長 護 民 舉 新 的 , 法 選 利 北 劃 延 憲 並延 分里 第 律 長 選 舉 益 市 政 裎 之 第 治 候 長現 選 的 目 決 契約 序 司 顯 九 有 的 法 定 人 屆 行 自 院 未 而 里 任 政 治

巡察報告

、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巡察秘書:黃〇元、簡〇瑮、楊〇娟

巡察經過・

取縣政簡報;中午與桃園縣籍中央民意代表交換意見(一上午拜會桃園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並至桃園縣政府聽

植物園實地瞭解該縣農業發展情形。

註一);下午接見人民陳情

並前往金興蘭園及大溪保健

`接見人民陳情十八人;接受人民書狀九件

註一:有關中央民意代表陳訴之意見,將另成立陳情案

依規定處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依 政 方 據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提供之資料 面 尚 有 欠稅 罰 鍰 之催 收 閒 置 土 桃園 地 利 用 縣 等 政 問 府 題 在財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請縣府加強改進。(財經類

化社會風氣。(內政類)治安維護工作及警察責任感,並喚起全民共識,以期淨治安維護工作及警察責任感,並喚起全民共識,以期淨「目前社會上吸毒、販毒之情形日益嚴重,希望縣府加強

《維護之外,並強化其運用,俾發揮其應有功能。(內政類夠用心,希望縣府對於縣內已完成之公共建設,除加強三台灣在硬體建設方面數量相當多,但對於硬體之維護不

神,並倡導運動、文化及正當休閒活動。(教育類)四縣政府應鼓勵民眾培養讀書風氣,學習苦幹、實幹的精

種植等問題,並應注意路樹樹種之選擇及樹穴大小,俾六在自然生態維護方面,希望縣政府注意淨化海攤、林木如經妥善處理,不失為一種財富。(環保類) 五縣政府應強化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垃圾

便民的預期效果。(內政類)
政府未來仍應以更主動、更積極的態度服務民眾,達到七「一次告知單」之便民措施立意甚佳,值得肯定,但縣利環境之美化。(內政類)

林委員將財

在財政問題方面 現 象 參 。(財經類 致 有增加縣府 縣府如認有「中央請 財 政 負擔之虞者 客, 請 提 供 地方買單 具 體 資料

財 項 計部桃園縣 如 欠稅 清 理 審 績效欠佳等 計 **宝就縣** 府 , 財 請 政 縣長參考並妥善改 問 題 是出若干應檢討 3進。(事

三據法務部連續三年 問題有何具體防範措施, 建管人員清廉度之評價甚低 88 其效果如何? 89 縣府對於建管單位 90)之調查,一般民眾對 (政風類 之風紀

兀 ? 在教育方面,危險教室修建需多少經費?經費來源為何 何以須拖至年底才辦理? 預定何時完成?預算已否確實編列?如已編列預 (教育類) 算

五 內政類 、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工程應加強推動 並 提高其普及率。(

六河 中 推動有無遭遇困難?(內政類 央水利署其權 Ш 整治方面 , 責如何劃分?砂石濫採是否確實改 如 南崁溪之整治、 美化工程 , 縣政 **養**? 府與

七北區綜合展示館 及提高使用率之措施。(內政類 似 有閒置之嫌, 請 說明目 前 其 使 別情形

、據報載,龍潭鄉人口僅十餘萬人, 無浪費之嫌?其管理維護是否確實?均應予檢討。(內政 年電費支出高達 仟多萬, 是否確有設置之必要?有

失業率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 業率於全國各縣 市 排行第十三名, 約為中間 請 桃 縣 袁 府多 縣失

> 加 (努力,改善失業問題。(內政 類

十 訂立具有可行性之自治法規。(內政類) 地 以 致相關法令未臻健全 方制度法實施後 對於民眾生活密切相關 桃 ,請縣政府能依 袁 項 縣 (目,排定立 有許多自 治 事 法 法 務之輕 計 規 畫 尚 未 並 重 訂 逐步 一緩急 定

土 在治安方面, 能大刀闊斧整頓改善 。(政風類 近日發生多起員警風紀問 以 維 清廉之員警風 題, 氣及良好治安 期勉警察局

、縣府清查公有土地之作為 公有地遭占用之情形。(內政類 值 得讚許 並 請 縣 府 多 加 注

認有造成財 精省後,縣須承接辦理許 供 .參。(內政類 政負擔或執行困難之情形, 多原由省辦理之業務 請提供具 八體資 如 縣

府

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無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 方巡察第 五 組 報 告

巡察組別: 第五巡察組

路燈竟達八千多

盞

巡察委員: 黄委員守高 陳委員進利

巡察機關 地區: 台中 -縣政府 台中市 政 府

巡察秘 巡察時間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至四月十 陳調查官〇沛 黃 (秘書○ 日

巡察經 過

簡報; 中二高龍井交流 及 晚上八時至九時實地巡 取台中市政府簡 三十分至十時拜會 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拜會台中市議 巡察后里花卉園區之產銷及后里馬場之經營管理 分 及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 以上工程建設之執行情形; 年度施政及建設簡 設 四 劃),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及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新市政中心及周邊建 執行情形;台中市政府對地景改造、 十二時三十分聽取 商 時十分至六時實地巡察大坑風景區及溫泉區之規 經營及管 至十一 至十二時聽 業經營情形 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九二一災後重 年 四 月 時三十分拜會台中縣議會 理 九日 並 報 取 道 實 四月十 內 交通改善措施及周邊道路配 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十時至十二時聽 報 台 上午八時三十分自本院出 (包括台中市九十二年度施 地 政 建報告;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中縣政府簡報 ; 巡 部營 察精明一 九二一災後重建報告;五千萬 ,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實地 察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 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實地 建 台中縣政府對風景區、 街形象商圈之環境 簡 報台中都 風景區 包括台中縣 ,十一時三十分至 會 、形象商 發 7、上午十 合措 公園 政 會,九時 是設之規 及建設 情形。 九十二 建 設之 劃 觀 施 巡 維 察 圏 光 元 護

> 接受台中縣民眾陳 民眾陳情約三十人(共二十七件)。 情 約十五人(共十二 接受台

> > 市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

用前交通部 置南北 台中港區結合規劃, 展 (地方資源特色, 避免旅 往 來之交通中心 遊景點同質性之過高 推展國內觀光旅遊,台中縣位 對於休閒農園與觀光產業應 以吸引大量遊客),而且: 擁 有好 且可以將觀 Щ 錢進 好 居台灣地 水 光事業與 做 整 加 體 強 理 規 發 位

品質, `台中縣政府各級官員簽署「為民服務公約」以提昇服 將是縣民之福 值 得讚許 若能持之以恆 ,且以服務縣民為樂 務

依據台中縣審計室函報, 貴府尚待改進者如

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執行率有多少? 罰鍰與公產租金等 ,各縣市政府多未確實催收稅 台中縣 査催 清 理之情 形 為 何 款

?

台中縣公有土地及財產有多少 機關佔用?處理方式如何? ラ被閒置 ` 被人民 或 其 他

 (Ξ) 有關身心障礙 加強稽催 者就業基金欠繳差額 補 助 費有多少? 請

(四) 政 的 府 角 色 為 加 惟 強 精簡政 貴 縣 ||尚未訂 府 職 定推 能 與 動 組 業務 織 委託 積 極 擴大民 民 間 辦 間 玾 扮 管 理 演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三 期

法 及作業之相關規定 請 温速 推 動

(五) 台 請加強落實政府 中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之缺失甚多 採購法相關規定, 以提昇採購績效

兀 有關教育方面

□台中縣目前中輟生有多少?教育局對於中輟 [輔導,協助學生返校上課? 生 如 何具

(二) 情形? 部 撥補學童之經費, 中 不起營養午餐費或學費學童 ·縣各國中 、小學營養午餐推動之情形如 貴府如何運用?有無遭到 貴府如何協 何? 助?教育 7挪用之 對 於

 (Ξ) 有關貴縣在學青少年就學貸款之人數有多少?目 百分比?貴府如何協助 利率為何?償還情形與去年 ` 前年相比較 增減之 1前貸

(四) 國民教育之學童 任 教師, 人數有多少? 例如曾 使用暴力者,貴府教育局 專 體平安險諿理情形為何?對於不適 如何]處理?

五 逢甲大學舉辦大台中經濟發展論壇之會議結論 施 政 總目標之達成有 無助益? 其內容為何?請 提 對貴縣 供 供 參

六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台中縣獲得一 補 助 該款項尚未通 過 移撥 貴縣就將相關工程先行發 億六千萬元之

包,是否妥當?

台中市遺失大量的水溝蓋 形?承辦人員有無違失? 以 二十九個印 路 能通過驗收?何以未追 當時馬路水溝完工時, (水溝上,太平市公所工務課長竟然要台中市舉 有 「中市公物」之水溝蓋為其所有才肯歸 印 查來源?是否有官商勾結之情 , 有 日前被人發現 「中市公物」之水溝蓋 在 太平 證 市 的 何 還 該 馬

八由於高失業率與社會環境誘惑,治安惡化 至搶土地公,歹徒持刀強盜,致百姓人人自危 不論海線 有 如何因應之道? 、山線均發生多起搶案,搶行人、 , 搶超 最近台 警察區 商 中

甚 縣

九 台中市高潛力公車因路線規畫得當,廣受市民之歡 造雙贏之計畫,未能延駛台中縣,其癥結為何 而延駛台中縣之計畫亦可增加台中縣民之便利 是 迎 製

十九二一震災迄今已逾三年,災區重建困難之癥結為何 如何活化災區產業協助災區經濟復甦, 制與措施? 台中縣政 府 有 何 ?

最近 照 港 治療藥物 顧 校與公共場所 !接鄰,旅遊人數眾多,致 及醫療補助 SARS 疫情流行世界各地,台灣因與中國大陸 引起社會大眾恐慌 有何防疫機制 有何措施? 疫情擴大, ?又對 中部 於低 亦 因目 有 病例 收 入戶 前 尚無有 兒童 貴府 在 效 香

 当 台 中 沿岸 何? 海 縣梧棲鎮 域 遭到 因載 污 染 運 污染之情 有毒化學物品之油罐車 況 如 何? 目 前 翻 處理之情 覆 梧 形 棲

台中市

- 一.依據台中市審計室函報,貴府尚待改進者如下;
- 嚴重落後,請就貴府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之歲出、歲入了有關台中市政府至九十一年六月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之執行情形,其結果統計函報本院

- 複發放,請查明處理並通知繳還。 領補助者已遷移他縣市或已死亡者,仍繼續發放或重口勾稽查核九十一年度老年殘障福利津貼,貴市對於支
- ,請注意研議檢討改進,俾健全地方財政。」與一個人工學的主義,是一個人工學的主義,是一個人工學的工作,是一個人工學的工作,是一個人工學的工作。
- (四) 管理 台 者 中市 公司 間 [權責劃] 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委託民間 '稽查管理 分, 貴 攤販 府 有何 此涉公權力之稽]監督 機 制 查 取 締與 企業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五) 有無需 貴 適時修正採購輪胎合約 市 環 要 境 保 包 括 護 內 局 7襯帶? 辦理 車 因 輛 避免耗費公帑 內 輪]襯帶· 船採購 由 案 維 修 , 除 廠 內 商 外 負 責 胎 , 外 請

二有關警政治安方面·

- 問題,請加強取締並提出取締成果之數據。
 〔台中市飆車問題存在已久,飆車族橫行街頭衍生治安
- 贓管道,以維市民財產安全。
 貴市議長亦失竊多部汽車,請積極查緝,並切斷其銷近台中市汽車失竊率為全省之冠,歹徒又勒贖車主,連
- 步,請加強取締。 流鶯拉客,又有在公園內聚賭之情形,讓市民望之卻三台中市色情問題嚴重,連台中公園、長春公園等都有
- (四) 貴 訂定有關網 何 立意甚: ? 及執行「非行少年希望工程」,是最根本的預 (市警察局對於青少年犯罪之防制 佳 路 咖啡與電子遊樂場自治條例, 目前被輔導之中輟生人數有多少?貴府 , 實 施 其內容為 春風專 防 犯 罪 案
- 徒砍傷及搶劫,貴市警察局有無防制之道?伍最近發生多起搶案,連警察值勤完後返家途中還被歹
- 有關取締違規八大行業,規定連續十次罰款未繳,才可能產生之不良後遺症其設置規範配套措施如何?又責市要在南區設置休閒專業區,有無專案立法?對於

(六)

電 營 執 執行之基準為何 業 行 斷 水斷 似 有 協 電 助 業 致 者 業 脫 者 只要 法之嫌; 繳 納 又經濟局 次 即 對 可 於 連 斷 續 |水斷 違 規

(七) 為 續 何? 進行?又如何與社 市警察分局間之警用 ·如何協 助 轄 區 品 外現行 聯繫做好守望相助之工作? 頻 道 犯之逮 相互 **逮捕與防** 間 無法聯繫之原因 止 犯罪之繼

三有關教育方面:

情形?教育部撥補之經費,貴府如何運用?有無遭到挪用之之學童,有無成立專案基金補助,其人數有多少?又一之學童,有無成立專案基金補助,其人數有多少?又「關於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台中市對於中低收入家庭

將錢留台中

市

分比?貴府如何協助。 款利率為何?償還情形與去年、前年比較,增減之百〕有關貴市在學青少年就學貸款之人數有多少?目前貸

其人數有多少?任教師,例如曾使用暴力者,貴府教育局如何處理?但國民教育之學童團體平安險辦理情形為何?對於不適

兀 與 據 || 式建 活 統計台中市有近三百棟歷 化 築與現行消 再 刊用: 宜 如 防與建築法規宜如何相容 何 兼 顧 史建 並 作 **築**, 為 觀 光宣傳之賣點?又 貴府對其 維 護 保 存

迎,延駛台中縣可以製造雙贏,便利台中縣市民眾,且五台中市高潛力公車為市民帶來極大的方便,廣受市民歡

之設置除美觀 可 帶 來 商 機 外, 未 能延駛之癥結 有無兼顧實用性 為何?又貴 市 公 車 候 車 亭

接一百萬市民活動,現有人口是否已超越地震前之人數解決?又災區重建困難之癥結為何?最近台中市舉辦迎六九二一震災迄今已逾三年,全倒、半倒之爭議何以未能

台中市i 環境評比 政 府大力推銷大坑風 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景區溫泉泡 讓遊客 中 湯 活動 部 地 區 應 玩 預 能 做

台中市中山地政大樓自 程及學校工程之執行情 續之工程進 報資料,多件工程延宕,請儘速辦理 対照還 遭 度 承 包商要求發還 請詳予檢討 形嚴 發包建造後就 重落後, 與 工 改 程履約金 進;又貴府有關交通 依 爭 據貴府提供之簡 議 而 扣 不 留 斷 影響後 至 今使 工

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並追究責任,俾減少民怨。,事隔三月,問題仍然存在,請貴府能儘速追蹤人民陳九據報載,市府參議微服出巡,發現有答復已「派員處理」

最近 SARS 對於之前 何?又市府 市之地價而能帶動台中市之繁榮,市府之標準為何 貴府有 何 出 [具使用同意書,讓市府先行開闢道路之地 標售與出租重 補 疫情流行世界各地, 償方案?其補償之順序及地主之接受度 劃 區之抵費地, 台灣因與中國大陸 在不影響台 香 如 主

在學校與公共場所有何防疫機制? 治療之藥 港 接鄰 物 旅遊 引起 人數 眾 社 會 多 大眾恐慌 致 疫情 擴 大, 中 部 亦有 因 目 病 前 例 尚 無 有 貴 府 效

本院九十二年地 方 巡察第 六 組 報告

巡察組別: 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 柯委員明謀、謝 委員 慶

巡察機關 地區:彰化

巡察時間 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至四 月 四 日

巡察秘書:黃〇芬、朱〇耀

巡察經過

一四月三日下午於彰 化縣政 府 聽 取 縣政 簡報 並 一受理 人民

二四月四日上午 地 品 面 臨之問 瞭 服 解工 務中 題 業區開 ·心聽取紀 前 發 經 往 現 鹿港鎮視察 濟 況 部 工 業 廠 商進 局 及縣府建設局 彰濱工業區 駐 情形及工業區 於彰 簡 報 發 濱 並實 展 工 所 業

多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五〇人; 接受人民書狀十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

壹 、彰化縣政府部分:

子委員明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二三

期

縣 比為全國第 於 **が觀念上** 府 在 翁 縣 作法上均有所改變, 長領導下, 名,值得肯定 在 制 度及人事等各方面之管 尤其公文處理之績 效 理 評

請以 縣府正積極籌辦二〇〇四年台灣花卉博覽 重要方向 卉產銷情 經 步 費, 規 書 劃 威 面 此項計畫對彰化 家花 提 況 供 如 1.卉園區 何?有無花 希望縣府 |縣頗 並 三三獲中 發揮 卉產銷作業研究之相關資料? 有 團 助 隊精 -央同 益 0 關於縣內 . () 意補 神 將其 助 會 十二 刻 花農之花 同 為施 一億餘元 時 進 政

三關於彰化市成功營區之改造工作,依 轉型為休閒公園, 有利於民眾之休閒 翁縣長之說 明 將

兀 畫 政 坡地及偏遠地區, 合觀光產業之需求, 給予鼓勵 府加入 WTO 之後,傳統農業受到相當 目 前 各鄉 鎮 提報之情形如 均要求各鄉鎮提出休閒 無論是農、漁業; 何?是否 或 踴 大的 躍 農 地 **远**濱海 ? 衝 請縣 漁業之計 擊 , 府 為 應 山 配

Ŧ. 關於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 販 受污染之農地 已發放?又對於農民在 全國最嚴 了 售 解整 將影響民眾健康 治工 重之地區 作 環保局· 應於二年 有無探究其 污染的 有 縣 ·內處 無詳 彰化縣 府 E細之計 有無進 理 農地上種 完竣 (原因? 有將 畫 行 一?進 近二 如 瞭 植 休 休耕 解 蔬 耕 度 ? 果 補 百 助款 對於整 過 如何?又 公頃 如將其 是否 為

失相 關 當 協 大 調 , 處 如 理 今 期 限 將 屆 環 保 局 應 積 極 與 環 保 署 等 相

六中二高 調 交流 眾 有反對 路 線 道 規 .龍井至快官 西 [側聯 劃問題 聲 浪 絡 , 請 道 以 縣 用 段 配 府 地 儘速 合二高全線 間 預 題 計 與 始終無法 將 交通 於年 派通車 部 底完工 解決 國 道 發揮最 高速 通 據 車 公路 聞 , 大效 地 但 方民 局 和 協 美

七 關 極 公所積極處理,不能任其荒廢 易 於 成 原 為治安的 省立醫院 死 用 角 地 問 究 題 應如 , 舊 |有房 何 解 · 決 ? 含閒置 請 縣府 無 人管 與 彰 理 化 市

八目 房之設備?是否於公立 機 不 時之需?請縣府 ...前 惟 應未雨綢繆 衛 SARS 生局有知 病情蔓延 無 加以 積極處理 如 有民眾感 追 一醫院中 蹤管理?彰化縣目 據聞三月底有民眾搭 染 規 劃 若干 縣內醫院 隔 離 前 乘過 有 雖 病 房 尚 無 隔 無 相 病例 關 以 離 備 病 班

九 簡 制及訴 報中 -提到縣 求功能為何?如何推動?請提報資料 府 於 大去年十 -月成 立 廉 政 委員 會 供參 其 組 織

立 彰 向 場 中 化 縣有 , 央 對 預支今年 於各鄉鎮 九 個 鄉 度 鎮 公所之財 的 於農曆春 統 籌分配款 政 節 狀況 期 漁應急, 間 .發不出員工 應多加 縣 府 基於 瞭 薪資 解 `監督 提 , 的 而

「關於陽明國中及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問題,其中

措

施

以

解

決問題

僅十 行 動 勵 同 餘 餘 款 陽 1投資 !場地下停車場之營運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萬 萬 民眾多利 利 明 餘 或 情 元 息 元 約 況 , 萬 及 中 與目 人事 相 元 \mathcal{H} 但 除 用 當 千 每 補 該 嚴 前 陽 萬 年 費 助 **以停車場** 收 重 實際收入情形, 明 元 之經費外 水電 國 入僅 中 縣 每 年支出 約五 當 0 府可否考慮降低收 費 另請 時 , 預 、六十萬 修 另 將陽 估 近七百萬 自行投資約 繕 差異甚 骨等 年之營 崩 國 元; , 大; 中 元 每 · 及員 六千 費 運 員 年 , 標 但 支 員 收 林 林 準 國 林 每 出 萬 入 八為三千 國 或 年 小 約 元 以鼓 收 小 小 亦 八 入 運 亦 百 貸

謝委員慶輝:

將使彰化縣達到另 花 多重大之建 翁縣長就 !卉博覽會」及 任 設已 年多]經積極 來, 國家花 新的境界 對於縣政之推 在 1卉園 推 行 區 將 規劃 來 [::00 行 完成後 著有績效)四年台 可 預 , 許 期

九 籌 目 最 市 將持 1前各 不下 近三 分 政 九七九件, 府 配 ·續要 年度 年 縣 地 款 九十一 方稅 來累計地方稅 市 求 地 使 的 欠稅 該院 金 方稅欠稅 直 財 額 年度欠稅 轄 政 九清理 成 積極 均 市 與其他 相 四 欠稅 清 辦 當 效 九九、八六九 理 理 木 (含罰鍰) 未徵起之件 情 的 縣 難 0 此 形 問 市 , 題 能 行 外 值 公平 政 未 個 彰 得 院 人相 徴 數 繼 化 合 己 ,000 起件數 及 續 縣 理 在 金 稅 注 當 分 規 劃 意 捐 額 重 配 元 稽 視 修 該處 本院 仍 徵 各 正 七 居 處 統

之 送 政之 行 鉅 收 九 亦 強 地 機關 法 期之欠稅仍 有 方 \circ 0001 逐年 稅籍未覈實釐 院 理 用 財 年 之必要 強 度 源 制執 -成長 六 以 但 比 不 利案件 元 在 足 較 未積 趨 行 地 其 至 占 勢 方 常 , 金 順 正 清 極 註 同 於 稅 須 額 利 理 有 銷 欠 , 年 九 逾 仰 部 執行 以前 稅清 績效欠佳 效 比 + 徴 稅單未合法送達 賴 分 微粗 率 收 統 增 逐年 期間 年度 年度之金 理 籌 加 分配 0 方 百 又該處近年欠稅 增 未 而 面 分之二二・ 待 加 徴 註 款作為各 移送執行 i 銷之件: 數 額 績效不 總額 顯 有 宜 示對 <u>Fi.</u> 三 行處 彰 積 比 數 縣 六 _ 極 於 率 與 市 案件頗 案件移 將 似 配 為 金 政 , 七八 逾徵 合執 百 額 府 目 有 分 加 施 前

合計 規 件 應 款 府 收 底 決算時 關 定 處 數 行 止 收 有三 分書 查 採 有 政 惟 , 未 填 權責基礎 七 罰鍰未結 收 僅 最近五年 B 決算時· 萬三千: 未辦 開 千 彙整之八十 行政罰鍰 就 餘 違 立 裁 理 件 反 未列 度 罰 保 辦 餘 清 道 清理 書 留 理 件 數 路 金 (八十七年 額 為 Ł 交 所 保 待 , 致 應收歲 年度至九十一年 合計 為 留 清 續效欠佳 通 處 分書 理 管 ; 億五千七 理 另警察局 依 , 為二億二千 為 度 處 決 入款之罰 據 分算時 至九十 罰 彰 數 , 條 化 頗 截至九十 縣政 雖 例 八 百 鉅 前鍰案件 - 度已開 第六十 已列 十七年 餘 百 年 年 萬 府 及所 為 度 元 餘 度 終了 八 應 度 調 立 萬 年 十二 條 收 查 屬 應 至 查 裁 元 罰 收 至 歲 九 係 表 相 未 , 月 該 關 依 總 未

> 各區 例 理 保留 制 法 規 + 監 四 定 未 理 以 條 分配 之應 允宜儘速研訂 採 所 外 權 之 該 責 依 應 收 局百分之七十五 人基礎 據 收 未 收罰 未 道 收 清理計 年度終了 路 罰 鍰 交通 鍰 辦 理 , 畫, :違 係 之罰 保 . 規 由 留 以提昇 罰 未就 鍰 交 通 收 鍰 另 應 收 部 違 入 清 收 入 公 反 理 分配 未 路 上 績 收 局 總 述 罰 則 及 局 處 運 鍰 採 所 罰 辦 現 用 屬

几 尺, 關 案 至 排 錄 籍 辦 能 新 五八 除占 件 九 八 資 《人員· 於 閒 已 加 資 具料 異動: + 料 其 取 致 應 加 -方公尺 中 平方公尺 八年 與實 筆 自 得 土 適 用 亦 強 年十二月底 公有 理 被占用土地九 地 時 , 情 不 行 債 際現 保管 未 通 面 度 形 齊 未及時釐正 權 水未見具 能 報 積 至 全 憑證及支付命 財產管理問 況不符 九十 違 較 有 0 四五 至於 內 部 建處 效 對 Ĺ 體 規 於 年 正 年 成效, 公有 立或請領 理 度 控 劃 新 七七筆、 、〇〇七、三六 土 總計 題, 增 度之非公用 機 占 制 利 關 案 財 地 令未設簿控 用 加 未 作應 **|經管縣** 登記 雑狀 產使 其 或 依 臻 或 面積九 健全 四 、中有關公有財產之保 訴 據 標 請 九筆 加 彰 用 讓 , $\overline{}$ 異 統 財 化 售 法 強 有 方 , 0 且 院 清 七 非 產 縣 動 計 管 成 面 資料 排 效 查 面 公 管 政 財 , 而係由 除 用 理 產 不 列 積 五. 府 被 卡 六二 占用 - 未適 四 情 財 及 帳 財 清 平 政 卡及 產 形 五 七 重 希 方 八 局 土 查 時 各 大 公 填 地 紀 更 產 經 管

監

五 關 於公有財產遭侵占 提供 於 稅 書 算 捐 面資料 稽徵 基準及祭 處 所 祀 提 公業送達有 有關財產管理方面之改善方案等 地 方稅 欠稅 **P關等問** 清 理 成效不彰 題),及財 政 與 局對 審 計

、彰濱工業區 部分:

柯

7委員明

彰 開 作 濟部工 發的 為 濱工業區是 何 池區 業局對彰 彰 由 化縣過 政 濱工 府 規劃全國最大的工 去是農業縣 業區招 商所扮演的角色及配合工 , 工業廠商 一業區 , 非 也]是最早 常 少

彰 地 簡 工 一業局的 化縣政府為求地 計 報 請 價 中 工 所提幾項問 業局研擬 租 1]具體作 金)、 積 為 廢水處理費過高等問題 方發展 題 極 加以 的 如 任其自由 處理 口 方式 直 應 由 積極進行招 例 發 如 並 展 廢水排放 一請就彰化 將產 究其 商 生嚴 原 標 縣 但 準、 因 政 重 看 |為何 府在 後果 不 土 到

的

確是事實,

請工業局儘量協助廠商解決

三目 加 前工 以考量、規劃?請工業局加強配合解決 業區之勞工人數多少?對於勞工之生活 機 能 有 無

兀 關 龃 何 行台中港 處 於 理 廢 子?目前 棄 情形 物處 類似,不得不加以重視 理 工業區尚有四百餘公頃土地仍荒 專 區 問 題, 地方上迭有反應, 廢 工 業局 中 此 如

五 於彰 化漁港 土 地 撥用問題 請工業局加 以 協 調 至 於

> 之六十以上尚 建 否應對彰化以 區 設 經 的 費 廠 部 商 分 外之其他地區加強招 民未建廠 約 , 有四分之三來自於中 則 應由 ,工業局 漁業署協助。 有無對全國 部 縣 地 府 積 區 簡 極 報 招 其 中 提 商 中 ? 百 到 是 分 工

此, 中部科學 業區則是自行籌措資金 法令上如何加以協調 袁 區 的開發成本是以公務預算支應 此即土地成本過高之原 突破?應積極處理 而 因 彰 濱 對 工

謝委員慶輝

關於污水處 題 設置工業區 何?是否即 自 I規劃、 主管機關應配合予以解決 開發至今, 為影響廠商設廠意願之因素?至 理 的目的即是要吸引廠 費用過高部 已歷經十四 分, 實際增 年 商 進 對 加 駐 於目 的 , 數 但 據及 一彰濱 於 前發生 地 價 幅 工 過 度 的 高 為 問 品

業局 關於彰化漁港 興 閒 多 與 例 (建後 少 其 機 更 如永安漁 履 應 他 能 漁 行 有 為 船 地 承諾 何 使用?多 區之漁船 效 應朝多功能目標規劃,尤其目 分配資源 ? 港 又當初與漁民間 興 應如 建問題 須仰賴中油 功能 何 例 因 發展 譬如 如 據了解 王 公司 的 功 將 來彰 規 漁 有 無 劃 港 給 目 為何 化 承諾 予 其 補 漁 前 ? 替 港 助 漁港已經 ? 前 購 代 漁 興 政 物 性 建 府 民 而 如 中 完 財 如 彰 何 ? 心 成 政 化 過 求 後 的 木 漁 剩 港 工 休 有 難

四、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巡察秘書:柯〇修、黄〇忠

巡察經過:

一四四 往 華山 雲林縣政府巡察 月三日下午前 地 品 瞭解社區 往 並 雲林縣議會拜會陳議長清秀, 發展近況 假 該府受理民眾陳情 再 轉 隨後前 往 古坑

四四 之安置作業。下午, 國寶」、「 簡 五十週年舉辦觀光文化節活動 月 報斗六市嘉 重 一建成果並聽取 四 日前: 觀邸大樓」 往古坑 東新 鄉公所及古坑 社 簡 及「祥瑞大樓」等九二一震災住戶 報 前往西螺鎮參加慶祝西螺大橋通車 Ш 開發案辦 隨後轉往雲林縣政府 理 國中巡察九二一 信形, 以瞭解 地 一 中 山 由 震災 該 府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五〇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李委員伸一

雲林縣古坑鄉 方式 點 來提昇其觀光品 ,提高風景區從業人員及導覽人員素質 深具觀光旅遊發展潛力 質 縣政府 應協助 鄉 針對鄉 公所以 教 內 好的 育訓 景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古坑鄉出 方發展應有助益 植 面 積 及 產 產 量 各種水果及農作物, 發展成、 主題 式的 記觀光型 可選擇 態 其 中 , 相 信 種 對 增 於 加 地 種

要編列預算支應,並加強對社區之參與,提倡社區文化「學校重建硬體部分已具成果,縣政府對於日後使用維修

畫區僅安置四三○戶,其餘受災戶如何安置?四九二一地震雲林縣全部受災戶有一、○二五戶,嘉東計

其樣式為何?建造費用如何分擔?價格如何訂定?五嘉東計畫區重建住宅是集合式或獨棟式是否統一建造?

助後續維修費用,請妥為處理。 七祥瑞大樓後棟維生機能系統已被拆除,住戶要求政府補

九二一 院擇期 林縣 法院 未解決 樓 款之受災戶 中 前 ·山國寶及觀邸等二棟大樓受災戶因 || 政府 棟大樓倒 查 激讀中 地震發生已逾 封 研 相關機關應積極辦 申 究於原地辦 承 央相關單 購嘉東新社區土地資格限 塌 購該社區 因 [與後棟大樓共 三年,建築物倒 位 理都 土地無法辦理 共同 市更 運, 研 商 有關嘉 新 處理 同 ` 基 己 持 房 塌 制 屋 災民 申 分 地 東 請 難 抵 貸款及房屋被 社 等 充及 以 安置問題 問 重 區 分割 建 開 題 及祥瑞大 融 發 資貸 案 由 本 仍

六九

 ∞
監 ∞ 令

 \mathfrak{w} 888888888888

修正厂 條 及第十一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 條條文 細 則 」第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 日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 勞工局、消防局 市政府建設局 第一 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 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 20028號令修正發布 ` 捷運工程局、兵役處及臺北 工務局 、社會局、警察局 臺

第

九

條

·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分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 查核登記事項

公有事業審計,辦理左列事項

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財務

兀 、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

Ŧ. 用、 關於所管機關 況之抽查事項 收益、處分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 、基金財產之取得、 保管 狀 使

七關於所管機關 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事項 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決算之審核及審核報 基金決算之審定, 總決算 告

、關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彙編及普通公務審 之綜合業務事項 計

之編報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 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度及有關內部

審

十.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 證、簿籍、報表等, 管案件之核復事項。 報請 同意銷毀 或移交保

土關於所管機關 錄之審核事項 基金固定資產重 主估價有? 關 紀

特別預決算等暨審核報告之分發事項 表

志 [關於市議會諮詢所管機關公務審計或公有營 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項

七〇

第

十 一

共關於本科工作計畫與工作之編製及其他屬於 玄關於所管機關 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法令之擬辦事 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基金 函請解釋有關 公務 項。 審計

^七關於本科業務資料檔之建立保管與文書檔案

務之管理及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條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

環境保護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 、公有營

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分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 查核登記事項。

二關於所管機關、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基金會計報告、 半年結算報

三關於所管機關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 財務

兀 ·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

五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產之取得、保管、 況之抽查事項 用、收益 、處分及珍貴動產 不動產管理 狀 使

七關於所管機關 六關於所管機關 之編報事項 附屬單位決算 基金財務收支之抽 特別決算之審核及審核報告 基金決算之審定, 查事 總決算 項

關於所管機關 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基金 會計 制 度及有關內部 審

九關於所管機關 證 管案件之核復事項。 、簿籍、 報表等, 、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 報請同意銷毀 或移交保 計

十關於所管機關 錄之審核事項 、基金固定資產重 估價有 關 紀

- 關於市庫庫款及專戶存管款項收支日報、月 土屬於所管機關委外財務報表簽證之核閱事項

報之查核事項

查關於集中支付處庫款支付報表、 事 項。 清單之查 核

編報事項

玄關於市公債之發行、國 條例、契約之備查事項 [內外債款之舉借及其

共關於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課 市有非公用財產等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 市公債 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屯 關 於 撥 項 付 款 轉 帳 憑單 及市庫支票管理之抽

大關於市庫與其 支庫庫 款收支及財物保管情 形

之抽查事 項

式關於稅捐稽徵 劃 |解及納庫之就地抽查事項 機關各項歲入之查定、 徴 收

第

〒關於市公債之發行、還本、付息及債 票處理之抽查事項 票 息

世關於有關單位移送代管國有財產查核結果之 核登記、編報事項

資目錄及市有財產總目錄之審核登記 項 出納終結報告、 債款目 I錄、投 編報

茜關於特種公務審計之綜合業務事項 項

第

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玄關於市議 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項 會諮 詢所管機關公務審計或 公有營

共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函請解釋有關公務審計 芅關於本科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編製及其他 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法令之擬辦事項。 屬於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務之管理及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於本科業務資料檔之建立保管與文書

> 修 正厂 條文 審 計 部 教 育農林審計處 辨 事 細 則 部

分

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 中 華 民 國 九 + 20035號令修正發布 - 二年 四 月 七 日

條 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立 計 與 並 附設醫院 政 依據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本處掌理教育部、 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 作業基金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 作業基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財物審計 院及其所 、行 (國 會

九 審計 生物博 機關暨教育部所屬各國立高級中學 自然科學博物館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 |藝博物館之公務審計 第 辦理左列事項: 物 館 科掌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 國立 歷史博物館 公有營業 、及公有 物館 ` 國 立 國立海洋 事業 科學 國立 行 政

一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 分

查核登記事項。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

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四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八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七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決算之審定事項。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事項。

錄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固定資產重估價有關紀

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管案件之核復事項。證、簿籍、報表等,報請同意銷毀或移交保干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

計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關於立、監兩院諮詢所管機關、基金公務審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項。

屬於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i 關於本科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編製及其他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法令之擬辦事項。

育學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務基金、各國立師範學院附小、各國立特殊教條 第二科掌理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大學校院校條 第二科掌理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大學校院校

第

+

辦理左列事項: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二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

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

五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產之取得、保管、使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四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況之抽 用 收 查 益 事 項 處 分 及 珍 貴 動 產 不動 產 管理 狀

七、關於所管機關 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 基金決算之審定事 事 項

八關於公務審計之綜合業務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 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十關於所管機關 錄之審核事項 基金固定資產重 估 價 有 | 關紀

土關於所管機關、 證 、 管案件之核復事項 簿籍、報表等, 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 報請 同意銷毀或移交保

項 計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 關於立、監兩院諮詢所管機關、 基金公務審

i 關於所管機關、 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法令之擬辦事項 屬於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基金 函請解釋有關 公務 審計

畫, .於本科業務資料檔之建立保管與文書檔案 務之管理及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 習會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家圖書 辦理左列事項: 書店之公務審計 術教育館 立 . 科學教 高 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級職業學校 館 或 育館 立 國立國光劇 國立中央圖 中國醫藥研 國立教 八、各國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團、 立社 究所 育資料館 書館臺灣 國立 教館 、學產基金 國 分館 教育廣播 <u>T</u> 或 編 威 立臺灣 궆 譯 教 或 ` 館 臺灣 立 師 電 台 藝 或 研

、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核定之分配預算或分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 查核登記事項

關於所管機關、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基金會計 報告、 半年結 算 報

關於所管機關 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 財 務

四 Ŧ, 關於所管機關 關於所管機關、 況之抽查事項 (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 收益 處分及珍貴動產 、基金財產之取得、 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不動 產管理 保管 使 狀

七四

第 十 條

第三

一科掌理教育部所屬中部辦公室、

各國

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事項

七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決算之審定事項。

項。 八關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之綜合業務事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

核規章之會商事

項

錄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固定資產重估價有關紀

證、簿籍、報表等,報請同意銷毀或移交保土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

管案件之核復事項

項。計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土關於立、監兩院諮詢所管機關、基金公務審

關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辦一條 第四科掌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第

理左列事項:

查核登記事項。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各項支付法案之

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

為及其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責任之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三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

款補助團體或私人之應行審計事項。四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公

況之抽查事項。
用、收益、處分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狀五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產之取得、保管、使

七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決算之審定事項。六關於所管機關、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事項。

核規章之會商事項。 八關於所管機關、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

錄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固定資產重估價有關紀

證、簿籍、報表等,報請同意銷毀或移交保關於所管機關、基金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

七五

管案件之核復 事 項

土、關 項。 計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案件之擬復事 於立、監兩院諮詢 所管機關 基金 **並公務審**

或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法令之擬辦事項。 屬於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基金函請解釋有關公務審計

志 關於本科業務資料檔之建立保管與文書檔案

務之管理及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第

十三

條 設醫院作業基金之財物審計除外),辦理 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 會 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五科掌理教育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國立 左列 一成功 會

關於監督 事 項。 所 管機關 重 要採購案件預算之執行 事

項:

二關於所管機關 約 、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稽察事項 採購之規劃 設計 、 招 標 履

三關於所管機關現金

、票據、

證券及其他

切

財物之管理運用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所管機關現金、票據、證 他資產之遺失、毀損、報廢或其他意外事故 而 致損失者之審核事項 券、 財物或 其

五關於所管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 他專案之調查事項 核定、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及其 財務責任之

六關於所管機關會計 規章之會商事項 制 度及內部 審核有關 採 購

七關於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財物審計 關於立、 監兩院諮詢所管機關財物審計案件 事 項

之擬復事項

九關於所管機關函請 解 釋有關財物審計法令之

十關於本科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編製及其 擬辦事項

他

關於本科業務資料檔之建立保管與文書檔 事務之管理及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屬於本科應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案

三 修 正厂 監察院 辦 理 糾 -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舉 彈 劾 案件注意事項 ┙

七六

本院(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 20703167號函修正發布

彈 注 案), 察院 意事項辦理 (以下簡稱本院) 除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 糾舉 彈劾案件 (以下簡 稱糾 依本

「本院委員提案糾彈公務人員 與證 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連 同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密送秘書長轉陳院長批交監察 據詳為調查 , 並 詢問被付糾彈人, ,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 備具糾彈案文,

前 項規定如因故不能詢問被付糾彈人時應敘明 理 由

三糾彈案文應分敘左列各項:

一被付糾彈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 級

二案由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 據

(四) 糾 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五) 如 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

附 職情節相同而 表列敘之。 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 不可 分者,應合併敘述 , 如其糾彈事由 。必要時 及違法 並以

兀 本院院長、副院長 ` 委員及職員對於糾彈案不得 指 使

干涉或關說、請託

說 提案委員或被付 請託 糾 彈人及其關係人對審查委員不得

關

五 糾彈案之提出及其 內 容 開 會 日 期 審 查委員名單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 得以 於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宣洩。除提案委員外 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調閱文卷 其他人不

六違反前二點規定者 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 職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 議處

七、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案件,對於提案糾彈 致 時, 得報請院長協調決定之。 如意見不

參加審 本院委員於接到糾彈案審查會開會通知後, 依 輪序通知其他委員遞補 查者, 應於通知所定期 間 內請假, 由 如因故 監察業務 不能 處

會時, 糾彈案審 於接到彈劾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聲請迴避 查會外,應於當日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除 糾彈案審查委員如有法令規定應行 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 查會, 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迴避 有不可 事 , 致未能 由 者 抗 開 應

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應就被付糾彈人違法失 之原因外,不得改期或停止開會 律依據詳予審查 案委員再行調查 亦不得變更被付糾彈人。 除得請提案委員說明外, 八職事 不 -得要求 證 與 法 力 審

土、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左:

[]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監察業務 處 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 ` 請 假 遞 補

形

三宣讀 案文

(四) 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事 由 並答復審查委員 八詢問 後退 席

伍進行審查

比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八) 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九) 散 會。

審 查會主席得視需要決定休息時間

土 糾 彈案審 查會依左列規定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投票時,須先清點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

人數不得舉行投票

口投票時審查委員必須在場, 始到場者無投票權 如投票前已離開 或開 票時

三同意成立之票數超過投票委員半數時即為成立

(四) [審查會投票後其表決票由主席當場密封簽章附卷存查]

(五) 事 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但糾彈 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不可分者,審查會得予分組

穴投票結果,如其中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應即修正案文

前 項 以各組為單位,採整體表決方式決定之

並

席 應宣布停止 第一 款清點在場委員,如不足法定人數時 投票, 並依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規

定

另訂日期

再

開

審査

糾彈案經 審 查成立者 除涉及國防外交機密者外 以 公

布 為原則。 如不公布 應註明理由

盂 糾彈案移付懲戒時, 但 調查筆錄或被糾彈人答辯等重要文件 如有附件,應編目 有遺失或變造之 裝訂成冊 檢送

虞者,應將原件存院,以影印本附送

五被糾彈人如已調整職務者,應以原職移付懲戒

共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 事

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

屯被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如因不服本院糾彈 而有糾眾抗 議

陳情或以言行、文件等公然侮辱本院委員或本院情事者

除涉及刑事責任, 得移送法辦外,其為公務人員者

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六糾彈案審查會開始前及進行中,均不得開放媒體攝影及 即將提案彈劾 採訪。 經審查會決定成立並公布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應 函文傳真懲戒機關 並由 審 查會主席 與提

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

式本注意事項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 修 正厂 條文 監察 院 訴 願審議委員 會 組 織 規 程 第

本院(九二)院台訴字第〇 23220017號令修正發布 民 國 九 + 年 四 月二十 五

條 然委員 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 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 本 , · 會 置 並 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 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 廉政 院長 院 委員會 長 為當 少於 就社

第

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

800

 ∞

S

S

 ∞

S

 ∞

 ∞

 ∞ ∞

8

800 ∞ ∞ ∞ 88 88 ∞

 ∞ 800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 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 委員 林秋山 呂溪木 林將財 馬以工 李友吉 謝慶輝

林鉅鋃 趙昌平 李 伸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三 期

>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就監察調查處所提 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 助調査,以

報告案

減

|輕調查人員負荷」案之研擬意見之決議情形乙案

提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廖 或糾正案文,於行文各機關時 員健男提:建請各委員會將審議決議修正後之調查報告 送原調 查委員參考案之 委

決定:遵照辦理

決議情形。提請

報告案

兀 存參, 之回 糾正案 員伸 本院秘書處移來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 委員會發開會通知時,發給委員之資料,除調 提請 [函及附件資料 似毋須再發給其他委員,是否允當之決議情形乙 、委員核簽意見及各委員會彙整資料外 提:為節省紙張、人力及公文作業程序, 報告案 由調查委員及各該委員會保留 查報告 各機關 本院 曾李委 一份 各

七九

決定:遵照辦理

監

乙、討論事項

載 : 是否相符?相關 」之調查報告。提請 代役男警察役役男服 替代役男戒護;如此 重 派 工大狀況 :委員 曾一度宣布進入第二類 A級「緊急戒備」,警方亦出 遣替代役男支援作機 雲林縣興建林內焚化爐爆發警民衝突, 鉅鋃 致六名受傷;又金山鄉鄉民赴核二廠 詹 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應深入瞭解乙案 委員 益彰 勤 作為與「替代役實施條例」及 討論案 管理要點」所訂替代役男之任務 動保安警力, 廖 委員 (健男自) 負責集會遊 動 保四 調 查 抗 行 總 ;議 時 隊 「 替 突 據 發 動 竟 報

內政部警政署。 決議:①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及

局作為辦理替代役業務之參考。
部役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人事行政部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送行政院、內政部、內政

案。 內 織 :委員 違 通 政部警政署規劃 提 則等規定, 反替代役實施 鉅銀、 請 討論案 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 配 套 條 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 措 例 施殊欠完備 及 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 爱依法糾 為 正由 內 政 三 乙 部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君陳訴:渠向新竹→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市

政

府

理, 決議 舉 屋 前 坐 落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後 及三 新 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竹 樓搭蓋違建占用防火巷,惟該府迄未依法處 市 頂 埔里牛埔路〇〇巷〇弄〇號 1。提請 討 往戶 論案 於其房

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 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 趙委員昌平提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 路〇〇巷〇弄〇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 新竹市政 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 提請 討論案 且 爰依 相關 檔 牛 卷 埔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 馬委員以工調查 土地等情乙案」 法令規定 共停車場用 徵收該鄉永發段○○○○地號(現依都 並 地)土地後 陳請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 調查報告。提請 「據邱○○君陳訴: ,未依徵收核准 討 論案 彰化 計 市 計畫 畫 縣 永靖鄉 收 使 價 規 用 劃 額收 公所 為 有 口 違 公

筋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

督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等陳訴:『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六馬委員以工、詹委員益彰調査「據立法委員高○○、李

論案 後 目 建 嚴 ,引起災民強烈反彈等情 工 重 負 前 作不 偏 責 主 低 震災重建 任 力 |委員貰〇〇 致災民之痛苦無限期延長 濫 權 0 地 震 違 ` 迄今將1 .法 陳〇〇暨 失職及浪 乙案調 屆 現任 年 查報告 費 |執行長郭〇〇 重建預 公帑等情 重建委員執行重 算執 提 歷 歷 行 討 先 在 率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影 附 調 查 意 見 函 請 行 政院 轉 飭 所 屬 檢 討 改 善 見

 (Ξ) 處理辦 為 災災後重建 抄調査 法 意 推 見 動 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函請 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行 政 院 轉 筋所 屬 九二 · 檢 討 修 改 震 善 正

見復

0

七、陳 不 於 查 出 報告 九十一 还委員 合法之處, 檢舉後, 進利調査 提請 年七月六 仍 未儘 主管機關 討論案 速依 據黃○○君 日召開臨 法辦 內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 理 時 理事 陳訴 涉 會議 有違失等情乙案 中華民國 會 中 涉 游 經渠提 有 泳 多 協 調 項 會

決 議 (\longrightarrow) 影附 見 復 調 查 一意見 第 <u>`</u> 項 函 請 內政 部 檢 討 改 進

口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處理辦法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內政部: 見 復 0 檢討 修 改 正 進 為 見復 抄 調 杳 意 見 第 ` 項 函

請

八 監工 林委員將財 失等情乙案」 局 該 直屬船隊 小 局 組至代理 督 察員 副 調 調查報告。 查 隊長吳○○於監造台北 查 **上察不實** 艦長期間縱容部屬浮報 一據訴 :行政院海岸 提請 涉及包庇;另吳員於 討論案 艦期間 巡 超 防 勤 署 費 浮報海勤 海 任 洋 涉 職 巡 有 接 防 違 艦 費 總

決 議 : 影 附 調 查 意見函 行政院 海岸巡防 署 檢 討 改 進 見 復

九 改善辦 完竣 之處 方民 標 理 行 立方公尺淤 方處理方案 並草率執 目 韋 送 發包 認定 視方法即 審 政院 理過 基隆 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 疏 運 標準 且 濬 函 情形 行 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 程 核 計 市 復 積 剩餘土石方流 率 與 畫 暖 規定不符 暖溪疏濬 物 未嚴格要求 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 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 並 關於本院前 提請 開發行 強環保 於暖暖溪 討 ;另就本案目 為 主管機關 工程暨土 論案 **汽向管制** 承商 **應實** 糾 治理 正 覓妥合法 施環境影響評 「基隆· 基本計 屬審核同 石標售 均 核與 有 I 前 迄 違 市 [收容處] 況 營 復於本案土 失乙案 畫 意 政 未疏 下 案過 尚 前 府 未通 估細 建 工 一務 剩 理 分 即逕行招 程 即 濬 擬 餘 目 局 竟 . 及範 於未 規 萬 採 土 所 石 於 劃 餘 石 方 以 辨

監

察

決 議 : 影 討 附 辦理 核簽 見 意 復 見 第 項 函 請 行 政 院督 導 所 屬 切 實

十、 000 建 新 員見復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違章建築, 竹 市 地號公有地 政府函:本院調 函屬該 , 並 府 於愛文街〇〇號 確 查楊○○ **暗實檢討** 提請 改 君 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 [竊占新竹 討論案 、〇〇之〇號興 市 民 『富段○

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儘速辦理

土 乙案。 學歷之三等、 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 害無警察學歷錄 有 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 Lorance、惑君等陳訴 無 ,作差別待遇之分發, 提請 討論案 四等考試 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 職 錄取人員一 務 為有關本院糾正 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 形 成考用不一, 同接受相同 內政部警政 均 訓 顯 有 練 警察 署對 達失 損 且

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惑君。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Lorance,影附核

行 路 道 上 淨 未 游 基 政 空 能 樁 截 院 有效監 高流工程· 函復 及 橋墩 防 範洪 有關 未完工 督 工 程 水 施 本院 溢 工 佔用 前 淹 承 前 商 切實 河道 即於中、 放 糾 正 任 承 依 「為基隆市政府 商 影 施 影響排水 下游 !將施 工計畫施 工構 河道 且 台及機具 作 施 於西 於 作 保 防 高 [架道 定 持 汛 放 河 期 河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

辦

淫理見:

復

均 理 置 有 延 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 西 河 定 誤 道 違失乙案」之目前 地 河 中 方政府交通建設 上 游 阻 截 斷 流 水流 工 程 肇致 改善與處置情形 規 , ,工程延宕逾 並 劃 溢 **通淹災情** 貶 一設計及施 損 工程 ; 機 三 內 工 提請 年, 關 作 政 專 業 部 業形 民 均 營 怨不 討 有 建 不當 象 論 署 案 斷 辦

六 決議: 理 彰化縣政 預定地與 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 市 計畫第 情形。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 提請 『文中六』土地交換 府 涵復 期公共設施保留 討論案 : 據張○○君陳訴 地專案通盤 行 無償提 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 政 院 該 確 檢討 供「文小七 府 實 辨 辦 理 理 彰 將 見 」學校 化 復 文中 こ 内 市 都

決 議 : 復 函 請 彰 化 縣政府依 法 儘 速 辦理 並 將 辦 理 結 果 見

志、 內 建 影響工程品 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下 〔築法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 政 部 函 復 質 關 於 危及公共安全並 蘇 00 君 形 等 並違反中 凍 提請 訴 央法規標 建 內 築工 政 論 部 案 程 違 法 法 嚴 規 重 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宜蘭玄據郭○○續訴:為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地號等

案 縣 政 府 遲 法依 法 處 理 涉 有 違 失等 情乙案 提 請 討 論

決 議 : 影 附核簽意見第二 查處逕復陳訴人,院函另副知陳訴人。 項之(一、 函 請宜 蘭 縣 政 府儘

共台北· 罰鍰處分之後續辦理情形 號 地下一 市 政 府工務局 樓建物 函復: 擅自變更用途, 。提請 有關據訴 討論案 該局依建築法 台北市銅 Ш [街○巷 處以

決 議 : 函請台北市 政 府工務局依法續辦 並 將處 理 結果

七澎 決 肉類稽查情形報告乙份,請 湖 : 縣 影附復函 :檢送該府執行 函 復陳訴人,並函請澎湖縣政 北辰市場週邊商家違規販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次府持續 執

行

稽查業務

副本連同復

函

(含附件)

影送林委

鉅銀及林委員時機參考

大雲 理 互 情形。 林縣 推責任 都 市計畫道 ☆政府1 提請 辦理無期 函 路 : 關 討論案 機關等公共設 於蘇〇〇等陳訴 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 施保留地 儘速辦 然相關單 理 徴 **收**口 位 湖

決 議 : 影附: 核簽意見第二 項 , 函 請 雲林縣政 府 辦 理 見復

丸行 泰山 政 鄉 院農業委員 明 志 路 拓 會 寬 函 徴 復 收渠 關於 所 有 坐 李〇〇陳訴 ·落該 鄉 山 腳 : 段溝子墘 為台北縣

>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籍 小 圖 段〇〇一〇 |辦理逕 為 地 分 號土地 割 致 3.渠所有), 新 提請 莊 2土地面: 地政 討論案 事務 積 減 所 少, 依據錯誤之地 權 益 受損

〒經濟部 決議: 蘆洲市· 決議:函請經濟部儘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符合規定卻予以配售 有圖利特定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一十二日核 南港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完竣後 函 復 准 子地區市地重劃 關於 抽籤配售之四百九十戶中,部分配售 蕭 且有同 ○○君陳訴:台北縣 案』, 戶 行政院 配得十五 提請 九 函 超單位 十 一 政 討論案 報 府 本院 年四月 辦 戸未 理 疑

行政院函 核之責 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或 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 日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九七號函 政 府、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資格不符建 臺北縣政府等二十一縣 ,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 討論案 復: 有關本院前糾 正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 內政部等未善盡監督 市) ,均有疏失案續處情 政 未依立法原意解 府指派擔任審 政府 高雄 查 市

決議: 併案存查

「內政部」 決 議 : 案審核意見該部續處情 併案存查 函 復: 有關本院對「 形 警政機關採購案件執 提 請 論案

行

情

形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三 期

監

內 予其 理 車 令規定, 市 情形。 位 政 漢 登記於公設持分表 他 部 路〇 區 函 提請 復 一分所有權 必須設置)段() , 關 討論案 Ŏ 於 兩部 人,)號集合: 據 台中市 了()() 停車位 , 致渠 住 權 中 宅之壹樓店舖 君 I 陳 訴 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 正 該兩部停車位 地政 : 事務 渠所有 所 依 ,竟將停 並 坐 建築法 未外賣 落 台中

决議: 結案存査。

茜 台 決議:台東縣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落 東縣 該縣台東市 另亦未善盡保密責任 政 府 函 政 中 復 府復函及續訴併案暫存 正 路○○○號違章建築 關 於 暨續訴。一併提請 據訴 洩露檢舉人姓名, : 台東縣政府 遲 均涉 未予 長期 討論案 う有違失 以 包 拆除 庇 坐

,請查究違失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破案,不僅未獲破案獎金,更遭無端誣陷致渠破產等情 丟據葉〇〇續訴:渠於八十四年間擔任秘密證人協助警方

理,爾後相同續訴逕存不予函復」。決議:函復陳訴人「請台端循司法途徑或洽警察機關辦

芙臺 決議 置之不理, 記 經 設立之瀝青拌 北 向該管轄區 縣 政 府 附 臺北 嚴 函復 重影響其 縣 台北縣 ;合廠, 政 據 府 湯〇〇君陳訴: 權益等情乙案。提 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警察局三峽分局報案 因 [環保流氓攔路行為致 ·渠公司 請 為 討論案 惟 無法 該分局 依 營運 法登

> 芅 懲處失職人員乙案 據江〇〇等 除 苗 栗市 恭 敬 續 望信 訴 : 請 義街○○號大千醫院 提請 督促 苗 討論案 u 栗 縣 政 府 秉 實 公從速 質違 章 建 處 (築及 理 拆

決議:併案存查。

艾苗栗縣政 案。 縣 裡坑段苑裡坑小段〇〇〇之〇地號 政 牧用地全筆更正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 四〇 府 九十 府 號函復內容乙案」之辦理情 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函 復 關於 陳○○續 I府地用 土 訴 地 : 形。 字第 苗 栗縣苑: 地 由 提請 九 特定農業 , 不 00 ·服苗 裡 討 鎮 論 苑

芄 內政部警 決 議 : 討 職 後 遭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八連派出 は駕車: 論 相 案 關 撞擊 影附苗栗縣政府復 人 員 政 署函復: 致 死案件 涉 有 包 據黄○○先生陳 庇等 警政署等警察機關 函 情乙案 [函復陳] 檢討 訴 人後結案存 訴: 改 所警員林○○酒 進 未依法處分失 為 情 渠子黄〇〇 形 查 提 請

決議:結案存查。

文, 繼 審 後 權 計 續 續 積 稽 追 其 極 部 **詹辦理** 中 催 催 函 收之辦 辦 有 : 理 關 有關本院 情形 **過付工** 理 並要求屏 情形 提 程 函送八十六年劾字第二 請 設 函 東 計 討 復 縣 費 論案 未收 後續追蹤 政 以府督促. 口 部 各該 辦 分 理 結 公所本於職 + !果乙案之 轉 七 飭 號 所 彈 屬 劾

決議:結案存查。

併提請 衊 污事等情乙案, 續為提出具體證據再以 政院轉據內政部於 ○○八五五○四號等 が蕭○○ 毀損名譽等文件 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一號函覆陳請 討論)等續 訴 暨 : 九十 行 就本院民國 加害陳情人, 政 7函中所: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書 一年十月三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 以為本院續行調查 述不實文字, 九十二年 涉嫌誤導本院 月 用 + 人內附! 以 四 量法貪 函 調 詆 日 譭 ° 查 九 污

決議:續訴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書函:併案存

責任 務機 審 隊遺失公務機車 報請備查乙案。 車 部函報:該部審 據復已研 騎回住所 而遭 擬 乙輛報損案 提請 改進 失竊 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措施 討論案 經 係使用人於休假期 並 函請查明應負之行政 予 疏 失人員適當 第三開 之處 間 將公 疏 失 分 發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型 李 委 員 伸 於九十一 告 〇〇君陳訴 提 度法等相關規 請 年六月八日舉行之里長選舉延期舉行 討 論案 臺北 詹 委員 定 市 政 益 府以調整里行政區為由 彰 涉 、黃委員煌雄自動調 有 違)失等 情乙案 之調 , 違 查 將原訂 據黃 反 查 地

決議:保留

齿

際延 力與 法 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 告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 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 理 李 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請 信 於 4第九屆 律程序之常規 譯憲 !賴保護利益 ·委員伸一、 以 選之目的 、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 短期 台 北 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 市 里 內 長 無 行 詹委員益彰、 選 法 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 ,顯有未當;另不服 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 舉 重新劃分里的 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並延長現任 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 黃委員煌 ,顯未具正 提請 行政區域 (第 行 討論案 對 八屆) 政 雄 當性; 於已投入大量人 院 為 例 提 有違踐 7、又因 救 由 通 7 撤銷 爱依監 濟程序 里 台 過 又匆促 呈長任期 即延後辦 施 北 行正當 已 延期 行 市 達 而 政 上 實 聲 辦 公 府

決議:保留。

散 會:下午四時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二三期

監

八六

與

陳

地 點 : 第一 會 議 室

遺

出 席 委員 : 馬以工 李友吉 張德銘 李 伸 郭石吉 林時 機 陳 進利 將 財 黃武次 林鉅鋃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 慶輝

列席 委員 : 林秋山 呂溪木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 秘書:巫慶文 周 萬 順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簡○○陳訴:基隆市政府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 漁民生計等情案。提請 未經詳細評估,尊重居民意見,且 討論案 破壞自然生態 和 平 影響 島

決 議: 影附陳訴書, 並 副 副 知 本 院 函請基隆市 政 府妥處逕復 陳 訴 人

二、行 用 未 所 成 雙重浪費公帑 私 確 辦 政 有土 以院 函復 實 理 古栗縣 查 地 一明既成道 導 關於本院前糾 頭 致 份 民怨 另苗栗縣 路 鎮 用 上 地界址 興里公墓駁坎及路 事後再編列 政 正 府 苗栗縣政府 即草率發包施 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 預算執行拆 面 拓 寬 頭 工 份鎮 除 工 致 程 造 占 公

> 形 院農業委員會 作 訴 業, 人協議 !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 併提請 均有違失乙案」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 內容 討論案 完成非法拓 內政部等函 寬道 復 執照原卷資料; 就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路拆除暨 原擋土 迄未依? 牆 暨 復舊 行 情 政

決 議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仍請 糾正意旨辦理見復 行 改院督! 促 所屬儘 速 依

內政 理完竣後, 部復函部分:仍請內政部於 將辦理結果函報本院 苗 栗 縣 政 府 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結案存 查

情形 桃 情 眾圍廠抗爭 侵 租茂林公司 司 害; 乙案之辦理情形 '涉嫌違法變更地目 園縣政府 與劉建志續訴。一併提請 暨邱 `廠房, 涵復 慶銅君陳訴 , 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 有關 遭劉〇〇、邱〇〇等人藉環保名 暨台灣省桃園農田 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 :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 「饒○○陳訴:寶復科技所 討 論案 水利會函復辦 內 , 該 義 有 等 理 公 糾 出

決議 書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 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並影附 陳 訴 人陳 訴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 員 會切實辦理見復 委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 (三) 函復陳訴 人

改善 未啟 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 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 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 行 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 地撥用之前 法 依規劃使用 理 政 用; 中心大樓 院函:台 完工四年仍無法 其親水公園 率與 B , 且 南 土地 市 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 政 〇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 戲 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 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 使用 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 討論案 ,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 市府在· 雖有除外但書 ,全棟建 , 並 未取 並於投資 停車 今從 得土 物 發 揮 場 無

兀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項,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 屬 於

五, 臺 該 公司 事 灣 併提請 變更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政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 ?於新店民權路興建大豐變電所, 討論案 有關立法委員鄭〇〇陳訴 其土地取得不符 府 復函

決 公司 台電公司部分: 司 查復書供參 查明見復 並副知陳訴 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電 人。(同 時影附該公

臺北縣政府部分: 〇〇立法委員 影 附 台 北縣政府 復 函 函 復 鄭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 討論 失, 傷亡,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 主管機關, 漏 糾 廠 正 於去年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 案 致 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在案;惟本院之調 無意改 福 並 波及鄰近十餘家廠商,損失慘重。 國事發至今已二十二個月整 竟以本院之調查報告為工具,言其行政無疏 善 並請確認 原報告疑點等情乙案 有關新 デ 渉 竹 炸 工 .有疏失之相關 一業區 查報告有所疏 案 經本院提案 造成多人 福 或 提 化 請 工

住安全 分裝場 宜蘭縣政府函復(二件),關於「林○○君陳訴 之〇地號等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縣政府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聯禾液化石油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涉 並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 不當核准該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〇〇〇 形 提請 罔顧居民居

七

: 宜

氣

決議 分,同意結案存查 本 案違 章未拆除部分既已執 行 拆除完畢 此 部

0

討論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時 間 : 中 華 民 威 九 十二 年 Ŧī. 月 七日 (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 機 張 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 健男 謝慶輝

列席

委員:

李友吉

趙昌平

林鉅鋃

李伸一

馬以工

主任秘書:巫慶文 主 席:張德銘

柯

進

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據許○○君陳訴: 春陽段〇〇〇地號等十一 筆原住民保留地 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 , 並 取得耕: 作 鄉

權 及地上權, 六十三年間仁愛郷公所及仁愛國 中 與渠

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 等達成協議 採「以地易地」 未履行承諾等情乙案 方式,取得上開土地, 提 提

討 論案

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 情形函復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分

點 : 第 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 -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 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請 假委員: 柯明謀

列席委員:

林秋山

呂溪木

謝慶輝

林鉅鋃

馬以工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 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中 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 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 立 整體計畫 一體停車塔 ,致停車塔設備 壢 欠周 未積極研 工 市公所辦理交通 程新 延 建 未能事 工程案 長期 排 除 閒

案辦理 彰,造 方案, 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 情形。提請 成鉅額損 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 失, 討論案 復未積極辦 運用 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 亦 放營運 未確實監督 理 求償事宜等情 因行政 ,均有違失 E事;又 效率不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 復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

二、內政 建 工 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程」, 部函復: 偏袒違章建 據訴 宜蘭縣政 一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 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宜蘭縣政府,仍請具體說明規劃 選線之考量因素及定線情形見復

三內 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 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兀 意見, 盧立法委員○○轉來葉○○君陳訴:有關對於台中市 麗殿社區大樓 A 至 F 棟, 情乙案。提請 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 討論案 原已判定全倒 但竟聽從建商 影響權 益等 美

決議 影 |附葉〇〇君陳 派書 函 請行 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會併 案妥處 逕復 並 副 知 (本院及盧立法委員〇〇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五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時

間

:

地 點 : 第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時機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李友吉

趙昌平

列席委員: 林秋山 呂溪木 林將財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 ·巫慶文 王林 福

紀 錄 : ·潘聖融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 鋃 廖 委員健男調 查 關於建

八九

九〇

管理 取 乙案之調 各項 方 防 面 範 建築管理 查報告。提請 督導考核措施,歷年來之具體執行 人員之風 討論案 紀 與操守問 題 , 內政 成 部 果案 所 採

決議:□調査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內政部。

改進見復。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內政部就糾正案檢討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第

二項參考辦理見復。

「方節な発生」 「卑多三な「方節は発生」 四調査意見二標題第三行及二之(四)第四行之

林委員將財 改 事 卻 市 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政 討 提請 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 善 並 實 長 、縣市建築管理業務 期 政 採取積極有效之防 , 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 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 漠視民眾普 討 論案 防範及避免」,一律修正為「防範以避免 林委員鉅鋃 遍 對 範 價 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 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 顯 廖委員健男提 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 有 怠失 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 爱依法提 提高民眾對 内内 政 部為 案糾 甚 施 切 實檢 低之 該部 該 建 正 以 轄 類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陽○○君陳訴:台東縣政府於七

報告 其 + 影響渠 地上 未依法開 七 年間 提請 改良 權 申 闢 物 益 請 討論案 至 使 徵收坐落台東市 嗣將補 鉅 用 請 而該提存金遞遭法院處分歸 家收回 價費予以提存,惟迄今逾 . 該土地等情乙案」之調 新生段〇〇〇地號 屬國 十 土 餘 地 庫 查 年 及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儘速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速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東縣政府

儘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兀 道路 陳〇〇君等陳訴: 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之〇及〇〇地號等土地案件,歷審法院 涉嫌竊占渠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 渠告訴賴○○君開闢鴻奇瓦斯廠 提請 討 論案 諭 知 無 罪 判 段 00 聯 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

人。

Ŧ, 彰化縣政府 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 業區之訊 德段一七六七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 ○君等陳訴: 使 用 損 息 失至鉅 彰化縣田 竟保證該筆土 為彰化縣田 該 中鎮 所 中鎮 顯 涉 地 公所先後函復 可 公所刻意 有違法詐 供 建 築 欺等 隱 致 瞞 情 渠於七十八 坐 關 落 乙案 於 更 該 為 鎮 郭 建 商 中 \bigcirc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查處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財 政 及 經 濟六、監察院 國 防 及 情 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 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三三

期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國防部函復:有關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土地管制案本院 山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乙案。提請 核意見辦理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陳高雄市萬壽 審

討論案

決議: ① 國防部部分:函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段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

司 法 及 獄 政七、監察院教 育 及 文 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五分

時

間 :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九一

九二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情形。 境設 率不 佳 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 員 行 所 市 温隔 、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 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 ,前來本院說明並 率 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政務次長 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 彰 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 提請 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之後續 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 討論案。 接受質問: 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升、 未就異質之收容對 有關 本院 內政部 前 社 象 糾 關 會 正 司 化 主 能欠 台北 一管人 辦 作 司 ` 輔 理 環 場 長

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半

會:下午三時○分

散

 ∞

般法令

閱讀指定書目及參加心得寫作 銓 敘 部 函 : 規定九十二年全國 評審 公務 有關 人 員 事 專 項 書

銓敘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

發文字號:部管三字第092223557

8

附件:如說明五

得寫作評審有關事項,詳如說明,請善查照轉知辦主旨: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指定書目及參加心

理。

說明:

二本(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 一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 見出版公司)、〔二【御風而上】:嚴長壽著 韓文正譯(大塊文化出版公司)、〇「管理自我的潛能 部依規定核定下列書籍: 事業公司)、 掌握三大智商:IQ、EQ、AQ」:傅佩榮著 四「中國管理技巧」: 「決策時刻」: 朱利安尼著 意事項 王震等著 辦 理 (寶瓶文化 (天下遠 揚智 業經 文 本

二月底以前函送本部評審敘獎 餘閱 政 鑑於歷年來各機 本 由 品 為提昇公務人員行政 底刊登本部全球 化 總統 審獎 。 至 編印完成不發行 請 府依前開 事 讀 其 各主管機關 府、 公司 勵 中 其餘書籍 並請舉 主管院 `` 酌 行 注意事項第六點所規定篇數,於九十三年 選優良作品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再 政 (五) 辦 請 至少應提供該選 關 資 管 1銷售 所屬公務 自行購置 提 訊 理 行政 部 管理知識 供 網 論文選輯」 (會 站 政管理論· 預計於本(九十二)年 請 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 輯 處、 供所屬公務人員利用公 轉知自行下載閱 心得寫作篇數 文選輯」 輯 第十七輯現 建立新觀念及 局、署)、縣 篇心得寫 第十 較 正 Ė 作之作 少,茲 新 讀 輯 市 編 ·七月 作風 輯 等 0 又 中 五.

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文體不限,字數以五千字至一 \mathcal{H} 千字為限 作者資料表」,浮貼於作品封面 「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格 致性及公平性,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 稿 紙繕寫或電腦打字 送審 作品請使用未印有機關 式二份 內頁 其作品 (。為期 理 銜 審 封 稱 標誌之 |査標準 送 面 審作 請書 萬

又曾獲其他獎勵或 送 知 服 審 務 作品 機 關 如 有 非屬九十二年指定書目之作品 抄 襲 3情事 除 取 以消參加 資格 外 並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三三 期

> 五 檢 年 全 附 各一份。(略 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 全 或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 心得寫作 送審 事 項 作 :品作者: 及 九 十二二 資

部 長 吳 容 明

第 行政院衛 八條 生署修 正 Γ 傳 染 病防 治 獎 勵 辦 法 ⅃

條 文

華民

國

九

十二年

四月二十一

日

I機關證實者 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 發給通報獎金 ,其標準如 へ 知 並 下: 主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

20000256號修正發布

第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

他各類傳染病全國首次出現之 發現本法第一類傳染病當年 臺幣 (以下同) 一萬元 度 病例 首例 或 發 給 其

發現傳染病流行警訊

1.登革熱 日本腦炎或腸病 毒 感 發 重

(1)全國地區 症當年度新流行季節之首例 發給五千元

(2) 全 縣 市 地區:發給四千元

全 鄉 鎮 市 區) 地區: 發給三千

(3)

九三

九四

元 。

2公共場所發生疑似聚集病例事件之首例

·發給三千元。

百元。 3.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發給二千五

病之病例: 三發現本地區已根除、預定根除或罕見傳染

三

病例:每例發給五千元。 1.癩病或最近三年內未出現之各類傳染病

經確定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二千元。 3.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每例發給一千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傳染病病例4.德國麻疹:每例發給一千元。

者

每例發給二千五百元

傳染病病例者,每例發給二千五百元。病病例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二其他人員:發現登革熱、麻疹之境外移入傳染

入 事 記

、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大事記

日 安全, 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 理 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 會議決:「任文中、方長桐各記過貳次」。 監 規定 察委員黃煌雄 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 、黃勤鎮、 黄守高所提彈劾 恪導 施, • 重戕害國家 致肇生該艦 相關保密管 現任艦長

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等統計報表審查會,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

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四

軍 謀 監 長陳寶 ·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 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 松 陸軍總部後勤署上 謀 郭石吉提:「 校 副署長梁 、上校副 陸 惟 參

日

監察院

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

四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兩

委員

(會舉行)

第三

屆第二十八次聯席

會議

;

內政

及少數民族

政及經濟

兩委員會舉行

7第三屆

第

八

+

次聯

席財

會議

內

政

及少

數民

族

司

法

十 二

員服 員 額不法暴利 得以乘機盜 且 九 程 司 宗 華 委員會依法辦理 接受不當關 、監工、 未恪盡部隊 星 長 黄 汪 , 涉嫌違法圖利承商 鄉 年 官臧其偉 令部工兵 ` -四月間 第六軍 輝龍 煌雄等十三人審查成立, 務法多項規 違失事實明確 工 ٦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 兵 驗結等過程 組 中 嚴 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 起 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 主管人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 組 專 前 校參謀主 第 上 任 司 辦理第 - 校組長 定 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 令部 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 少 校 依法彈劾」 情節重大, 工 工 核有嚴重違失, 致本項工程發包、 五二 兵組 任張景陽等人, 林有孝、工兵組 程官吳光宗 前任上 移送公務員懲戒 旅位於宜 案,經監察委 核已違反 校組 第 於八十 上校旅 整體 六軍 並 獲 致 蘭 少 長 公務 取鉅 施工 承商 一發生 縣三 校 王 因 世 形 專

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

次

議及

獄

政

兩

委

員會舉

行

第

屆

第

六十

-五次聯

席

會

六

議

會第十· 置要點 宜 度 請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 委員為九十二年度召集人。口九十二 背景資料及太平洋島國國情 會及邀訪外賓計畫 議 監 相關 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 會 三蒐集芬蘭監察使、 九屆年會。」 資 中決議:「一依 料 第三條規定,經出席委員 四不派員 ,原則通過 『監察院國際事務 /參加 伉儷等外 呵 、監察使暨監 根廷國家監察長之 加拿大行政 賓來訪 第二十 並 推選 賡 年出 續 聯 趙 裁 有關 小 九 判協 察制 繋邀 次會 榮 組 威 事 開 耀 設

十一 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監

九六

次會 政 會 舉 議 席 國防及情報 行第三屆第五 會議 司 法 及 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 獄 十六次聯 政 內 政 席會議 及少數民族 ; 司 法及獄 兩 三委員

> 次聯 化

席

會

議

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

委員

財

政及經濟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

會舉

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女子, 區人民 員 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 事 返之日遙遙無期 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 市 短期拘禁之用 監 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 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 政 察院 政 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 時有所聞 以院轉飭 長期收容 臨 公告:「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 時 所屬, 收 於拘留 且將部 空間狹小, 容處所』, ,致情緒不穩 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所, 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 、內政及少數民族 設備簡 該等收容處所 侵害人權;又高雄 鬥歐鬧房等情 ,被收 陋 通過 容 硬 ~兩委 失, 原供 |人遣 體設 函 地

十七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

(會舉行)

第三十九次會

議

違失, 累犯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 鎮提:「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 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 監 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 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 ,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 依法彈劾」 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二 謝 慶輝 卻諭知緩 視若無睹 核有重大 未論 應依 黃 刑 以 勤

十八 日 次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 屆第八十三 委員

次聯席· 會舉 會舉 濟 行 教育及文化兩委員 行 司 會議;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 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 第三屆第七十四 財政及經 濟、 「次聯席· 會舉行第三 交通及採購兩 會議 ; 屆第六十三 屆 ; 第四 財政及經 財政及經 委員 十

日 監 會 舉 會議;教育及文化 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行第三 屆第三十四 內政及少數民族 次聯席會議 ; 教 第五 育及文 **从兩委員** 十四四

十三

次聯 議 或 ; 防 及 席 財 政及經 員 信 會 (會舉 報 議 ; 行 濟 委 財 第三 員 政 (會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 及 屆第十四 經經 行 濟 第三 內]次聯席 屆 政 及 第 少數 四 會議 次聯 教育及文 民 席 族 會

內

會

政 解 機 違 積 改 情 監察院公告:「 會 依 處 「議決議¹ 及少數民 法提案糾 決 關 規 極 善 事 轄 (國有土 占用 作 查 查察高 內 處 大社 任 為 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 其 情 , 由 族 正 地 上 事 雄 洵 違 鄉 <u>۔</u> 兩 上 違 縣 有 章 觀 高雄縣政府長期以 占建物問 章建 委員會第三 觀 違 建 嗣 音山風景區, 該案經監察院財政 未據 音 失; 築恣意擴增 築 Щ [風景區 清 財 查結果 政部 題 致 **滋猶未能** 屆第七十四 , 國有財 核有 內 遭人濫 , 又迄仍 來, 1.怠失等 國 及經 請 澈 底 相 有 產 墾 未 次聯 積 濟 關 土 局 無 ` 一地遭 濫 復 有 具 , 主 前 極 席 管 內 爰 體 效 未 建 查

次聯 購 會 次 監 舉 會 察院 一行第 |議 席 財 政及 交通 會 交通 議 經 屆 及 第四 交 濟 及 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通 兩 採 及採 委員 購 十六次聯 購 會 內 舉 政 及少 拧 司 席 2第三屆: 法及獄 會議 數 ;交通 民 第 政 族 第 兩 兩 五 三委員 十九 三委員 及採 十

> 十二次聯 法及獄 會議 民 屆 舉 政 及 族 第六次聯席 行 少 第 政三 席 財 數 三 政及 會議 民 屆 委員會舉 族 第 ;交通 《經濟三委員 會議 四 ` |次聯 或 ; 防 及採 及情 行第三屆 交通及採購 席 會 が購 (會舉 議 報 ; 第二十五 財 行 委 交 第 政 員 通 及 內 會 及 經經 屆 政及 舉 採 一次聯 第三 濟 行 購 少 第

席 司

經監 討並 核 事 護 核 嘉 制 路 監 其程 又 該 高架橋 工程 該局 後 且 天顧 議 察 依法妥處見復 察院 未 決 未 嗣 亦 院 處辦 序 以 工 議 經 問 未 第 能 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 評審由: 公司 亦 新 通 交通及採購 書 程 依規定辦理核 有 2效掌握 有疏 建 理『台四線 過 面 另案委託 區 ?規劃可 養護工 工 方 失案 式 程 函 ||該顧 請 通 工 0 程 期 委員會第三屆 問 行 測 行 知 事 爰 **延工期** 處未有 .公司 方案 量 9k+360 | 10k+810 原 政 , 前未能妥善規劃 依 肇致 院 顧 ` 法 取得優 設 問 轉 公提案糾 | 函 計之作 該工 公司 飭 , 工 暨所 顯 報 程 所 6 先議價 進度控 公路 一程嚴 第 終 有 屬 屬 正 重大疏 業 止 Ē 第 干 總 契 確 重 設 該案 約 先以 管機 資 實 局 延 計 區 次 檢 格 審 失 宕 養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三 期

監

十九

生

一洩漏

底

標

接受承商

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

運

日 行第三 次聯 議 ; 委員 族 第八十二次聯 及少數民族 監 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 Ħ. 察 「會舉行 席 司法及獄 內政及少數 次會議 院 會議 屆第四十 內政 第 ; 及少 政 席 財 內 政及經 民族 數民 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 會議; 屆第二十九次聯席 政及少數民族 七次聯席會議; 族委員會舉行第三 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內政及少數民族 濟 兩委員會舉行 內政及少數民 國防及情報 會議 第三屆 屆 ; 介會舉 教育 內 第 政 兩 九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

日 次會議 會舉 監 察院 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 或 或 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防 及 情報 內 政 及少數民 族 第五十三 兩 委員

行政

以院 轉 筋

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u>二</u>十

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監察院公告:「陸軍六軍團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

二十六日 遭撤 浦申請 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 第七條第一 證 查明真相 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 監察院國防 員 議 監 並 設決議 會 該 未詳 依法妥處見復 啚 察院公告:「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 又遺 第三 利 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 銷 查 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 通 承 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有無駐外領務 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 失判行之電報文稿 過 商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 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 ...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 函請國防 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 部轉飭 ; 駐 爱依法提案糾正 所 英 領 屬 或 事 四代表處 事務 對於 缺乏警覺 確實 該案 報 理 不合 局 檢 函 兩 犯 汪 貽 法 對 驗 未 傳 討 經

輝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 監 察院公告: 監察委員黃勤 l 計畫 鎮 期 局辦理 間 黄武次 對於 苗 承包 栗縣 謝 慶

副工 不法 依法彈劾」 程 六百七十五立方 違法事態擴 地 石 成 廠 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 立 司 危 行 商 超挖 為 程司張中文, 兼管理課課 害河防安全 嘉糖實業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視若 **案**, 仍 大, 置 無 有 經監察委員詹益彰等九人審 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 長周世杰 。 經核該局局 公尺之多, 若罔聞 睹 限 公司 怠忽職責, 未即 了恣意明 不 時 、正工程司黃健培 制止查 嚴重破壞河 · 為 **微機測** 顯 違失情節重大, 長許哲彥、正工 再陳情質 ` 大量 處 處 理 Ш 疑 且 超 生態 八八千 肇 經當 廠 挖 查 致 商 土

報局任 榮耀、 練 作 屬 委員將財 監 軍事情報 績 黃 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林委員時機、 效。 、委員武次、 任 務及績 務 林委員鉅 (二)軍事 林委員 組 局及情報學校 效 織 鋃 情 黃委員勤鎮、 秋山等十人, 重大任務執行情 報 學校 廖委員健男、 沿革 以瞭解 李委員友吉 發 巡察國防 詹委員 ?: (一)軍 展 形 趙委員 教 年 · 度工 事情 部所 益彰 育訓 ` 林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工作會報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三

期

,計有行政院政務委員胡勝正等八十七人次之監察院第一〇七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財産申

報

資料

二十七日 及校務發展情形;於本日下午巡察國 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瞭解該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瞭解該校藥物研 , 於 本日 立 究績 成 上 功 午 大 效 巡

二十八日 駐情形 工業園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區 管 理局 瞭 解 **游局開** 發進 ,巡察南部 度及廠 商 科 進 學

員溪木領隊,巡察亞東關係協會。
三十一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呂乘

要 四 平 監 秘書 人 -提:「國防部中山 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 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 組 於 任 中校組長董超杰、中 職 期 間 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 涉 嫌以不實單 校秘書李筱 、院長參謀 郭石吉 據 辦 明等 室機 友武 趙 理 結 昌

九九

或 府 與該院之花卉 名 報 支付個人赴美旅費; 其他採購單 採購法規定; 義 詐 添購 取 公款 個 採購, 據 人 供 另配合王女 西 私 訛詐公款; 人花 服;又院長 竟仍予包庇縱容, 此外 用; 並 以偽造 配偶王 业以致贈: 尚涉嫌 高天賜等三人, 是農民收據 詐 璐 外 違反政 取 璐 賓 公款 /禮品 , 參

> 成立 節洵! 修習? 法彈劾」 並 以 學分之費用 在職訓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屬 (重大, 案 練名義, 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經監察委員詹益 經核渠等違 詐取公款, 彰等十 失事 充 為個 實 明 一人審 確 人在 , 查 依 情 外

國家書坊台視總 一南文化廣場 進圖書廣場 店 台中 台北 化 北 4.卢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1.1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市 市重 市 中山路二號B1中八德路三段十時 慶南路一 段 1 六 號 二 樓 (○二)ニ三六一一七五一一(○四)ニニ六一○三三○(○四)セニ五一二七九二一大一

處售展 &&&&&&&&&&

五

青 新

年

書局

高 彰

雄

三民書局

文 如 查 欲 詢 查 一詢本院] 俟查得公報期別後 公 報 資 料 可 於 本 再點 院 全球資訊 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網 站 本院 公報 欄 內 點 選 或 家 圖 書 館 公 報

全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